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iji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投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3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	随着锂电池用铝塑膜的不断进步，市场对于铝塑膜性能以及定制化程度要求逐渐提高。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铝塑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优势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来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依靠研发团队的持续攻关，才能在铝塑膜行业形成核心竞争力。随着降本增效、技术更迭的需求日益提升，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优秀的人员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塑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49%、99.34%和 99.40%。公司专注于与重要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原材料依靠外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少部分原材料如聚丙烯粒子主要原产地为日本，因该等原材料生产商的海外销售策略，公司主要通过原厂的中国代理进行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日本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日本等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和 55,406.24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73,492.74 万元、107,014.32 万元和 120,476.72 万元。若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步伐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9,345.22 万元、44,619.51 万元和 45,29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8%、63.73%和 61.32%（分母为年化后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2.35、2.14 和 1.6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4%、30.56%和 26.05%。下游新能源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及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国内铝塑膜生产厂商产能的释放，可能导致铝塑膜产品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或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或竞争对手取得重大技术进步导致公司失去技术及成本优势，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让

	利，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431，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受益于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出台带动我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相关材料铝塑膜的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铝塑膜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生产厂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扩大生产规模。随着国产铝塑膜行业内企业的产能扩张计划逐步实施，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业内发生价格战等恶性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以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或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下降、市场供需失衡，公司的产品价格或销量承压，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为铝箔、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62%、82.58% 和 83.3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显著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如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和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8</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6</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	

见	9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24</b>
一、财务报表	12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2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重要事项	228
十一、股利分配	22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0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32</b>
<b>第六节 附表</b>	<b>233</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3
<b>第七节 附件</b>	<b>252</b>
<b>第八节 有关声明</b>	<b>253</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主办券商声明.....	2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7
审计机构声明.....	258
评估机构声明 .....	259
声明函.....	26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紫江新材、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有限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紫藤包装	指	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伊藤忠	指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紫颀包装	指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珅氏达	指	珅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上海国际	指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DI	指	三星 SDI 有限公司，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LGES	指	LG 能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股票代码 373220）
SK on	指	韩国能源集团 SK Innovation
IHS Markit	指	IHS Markit 是一家英国金融服务企业，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Lux Research	指	技术创新研究与咨询机构 LUX RESEARCH, INC.
清陶能源	指	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派能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捷威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平煤国能	指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及其子公司
双登集团	指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凯光电	指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乘鹰	指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乘鹰	指	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应用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新材	指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威尔泰	指	上市公司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58.SZ），系紫江集团控股的企业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伊维智库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
SNE	指	韩国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美国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分析和咨询的公司
Gartner	指	Gartner, Inc.，股票代码为 IT.N，知名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机构，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NP	指	日本 DNP 印刷株式会社
昭和电工	指	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新纶新材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	指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SZ.002074）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思特	指	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昊新能源	指	江西华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西华昊锂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SZ.300207）控股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b>专业释义</b>		
铝塑膜、铝塑复合膜	指	一种由外层尼龙层、中间层铝箔、内层热封层及各层间胶粘剂构成的多层膜，是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
刀片电池	指	比亚迪发布的大型磷酸铁锂电池，将长度大于 0.6m 的大电芯通过阵列方式排布，以“刀片”形态插入电池包

正极材料	指	一般为惰性金属，如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NCM）和镍钴铝酸锂（NCA）等
负极材料	指	负极材料是由负极活性物质碳材料或非碳材料、粘合剂和添加剂混合后均匀涂布在铜箔两侧后经干燥、滚压而成，主要包括碳类材料和非碳类材料
电解液	指	锂电池电解液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在锂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一般由锂盐和有机溶剂组成
隔膜	指	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隔离，保证电池安全、实现充放电功能，具有良好的绝缘性
PA	指	聚酰胺，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俗称尼龙
AL	指	铝箔
CPP	指	流延聚丙烯，其中 C 指流延形态，PP 指聚丙烯粒子
INK 层	指	黑色油墨层
OP 层	指	亚光光油层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通常为聚酯薄膜材料，铝塑膜 PET 层主要起到保护铝塑膜外层不被电解液污染的作用
DL 层	指	胶粘剂层，主要起到粘结作用
热封	指	利用外界条件（电加热、高频电压及超声波等）使塑料薄膜的封口部位变成粘流状态，借助刀具压力使薄膜熔合为一体，冷却后保持一定强度
冲深	指	材料在压力模具上被冲压成深度大的零件的塑性加工方法，与“深冲”同义
聚烯烃	指	由一种或几种烯烃聚合或共聚制得的聚合物
丙烯酸树脂	指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	指	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
卤素	指	卤族元素，在自然界都以典型的盐类存在，是成盐元素
氢氟酸	指	氢氟酸气体的水溶液，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质
乙酸乙酯	指	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俗称醋酸乙酯，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02E	
注册资本（万元）	5,938.30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年12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9号1幢	
电话	021-33582031	
传真	021-33588850	
邮编	201108	
电子信箱	zjnmt@zjnm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桂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紫江新材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9,383,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紫江企业	35,000,271	58.94%	否	是	否	--	--	--	--	11,666,767
2	贺爱忠	2,600,000	4.38%	是	否	否	--	--	--	--	650,000
3	王虹	2,400,000	4.04%	是	否	否	--	--	--	--	600,000
4	比亚迪	2,300,000	3.87%	否	否	否	--	--	--	--	2,300,000
5	长江晨道	2,222,400	3.74%	否	否	否	--	--	--	--	2,222,400
6	郭峰	2,000,000	3.37%	是	否	否	--	--	--	--	500,000
7	宁德新能源	1,500,000	2.53%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8	惠友创嘉	1,389,000	2.34%	否	否	否	--	--	--	--	1,389,000
9	蕉城上汽	1,114,929	1.88%	否	否	否	--	--	--	--	1,114,929
10	秦正余	1,000,000	1.68%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1	高军	1,000,000	1.68%	是	否	否	--	--	--	--	250,000
12	沈均平	1,000,000	1.68%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3	军民融合	833,400	1.40%	否	否	否	--	--	--	--	833,400
14	倪叶	750,000	1.26%	否	否	否	--	--	--	--	750,000
15	应自成	750,000	1.26%	是	否	否	--	--	--	--	187,500
16	邬碧海	500,000	0.84%	是	否	否	--	--	--	--	125,000
17	徐典国	500,000	0.84%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8	武永辉	500,000	0.84%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9	邵旭臻	300,000	0.51%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0	刘宁	300,000	0.51%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1	邱翠姣	250,000	0.42%	否	否	否	--	--	--	--	250,000

22	龚平	250,000	0.42%	否	否	否	--	--	--	--	250,000
23	陈涛	150,000	0.25%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4	何治中	150,000	0.25%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5	胡桂文	150,000	0.25%	是	否	否	--	--	--	--	37,500
26	顾瑛	100,000	0.17%	是	否	否	--	--	--	--	25,000
27	陈玮	10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100,000
28	张卫	10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100,000
29	高贤	75,000	0.13%	否	否	否	--	--	--	--	75,000
30	谢锋峰	75,000	0.13%	否	否	否	--	--	--	--	75,000
31	创启开盈	23,000	0.04%	否	否	否	--	--	--	--	23,000
合计	-	<b>59,383,000</b>	<b>100.00%</b>	-	-	-	--	--	--	--	<b>28,924,496</b>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5,938.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8.66	6,6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83	6,072.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72.84万元、11,460.8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9.09元，不低于1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12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83	6,072.84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3%	2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5%	22.5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5.0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938.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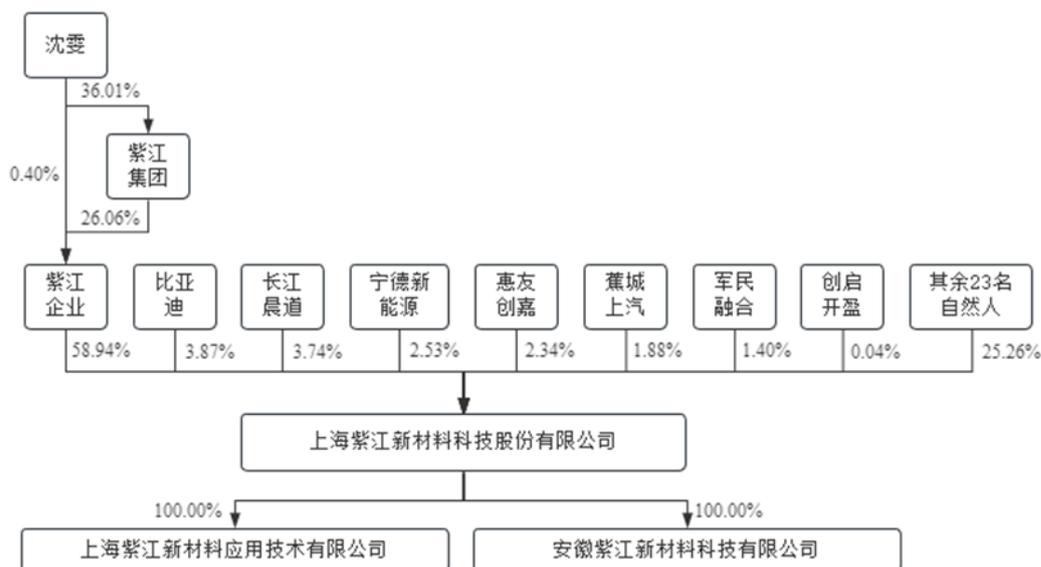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72.84 万元、11,460.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04%，不低于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938.3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综上，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紫江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8.94%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2052
法定代表人	沈雯
设立日期	1988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516,736,158.00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申富路618号
邮编	20033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 制造业
主营业务	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紫江集团	395,207,773	395,207,773	26.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485,252	44,485,252	2.93%
3	黄允革	41,974,971	41,974,971	2.77%
4	张萍英	24,118,172	24,118,172	1.5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9,500	10,669,500	0.70%
6	柯维榕	10,000,000	10,000,000	0.66%
7	卞伟	9,178,100	9,178,100	0.6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25,300	8,725,300	0.58%
9	周杰	6,901,721	6,901,721	0.46%
10	沈雯	6,000,403	6,000,403	0.40%
合计	-	<b>557,261,192</b>	<b>557,261,192</b>	<b>36.74%</b>

注：紫江企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600210.SH”。上述出资结构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来源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紫江集团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26.0565% 的股份，为紫江企业控股股东。沈雯直接持有紫江集团 36.0090%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0.3956% 的股份，为紫江集团及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亦即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沈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现任紫江企业董事长、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紫江企业	35,000,271	58.94%	法人	否
2	贺爱忠	2,600,000	4.38%	自然人	否
3	王虹	2,400,000	4.04%	自然人	否
4	比亚迪	2,300,000	3.87%	法人	否
5	长江晨道	2,222,400	3.74%	合伙企业	否
6	郭峰	2,000,000	3.37%	自然人	否
7	宁德新能源	1,500,000	2.53%	法人	否
8	惠友创嘉	1,389,000	2.34%	合伙企业	否
9	蕉城上汽	1,114,929	1.88%	合伙企业	否
10	秦正余	1,000,000	1.68%	自然人	否
合计	-	<b>51,526,600</b>	<b>86.77%</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郭峰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秦正余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军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邬碧海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王虹	240.00	4.04	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董事长
郭峰	200.00	3.37	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秦正余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高军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邬碧海	50.00	0.84	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比亚迪	230.00	3.87	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创启开盈	2.30	0.04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传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48,246	1,097,448,246	37.70%
2	王传福	513,623,850	513,623,850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20	239,228,620	8.22%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155,149,602	5.3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70,223	97,770,223	3.36%
6	夏佐全	82,635,607	82,635,607	2.84%
7	王念强	18,299,740	18,299,740	0.6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11,976,633	0.41%
9	李柯	10,861,400	10,861,400	0.37%
10	王传方	8,824,680	8,824,680	0.30%
<b>合计</b>	-	<b>2,235,818,601</b>	<b>2,235,818,601</b>	<b>76.80%</b>

注：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比亚迪”，证券代码“002594.SZ”；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比亚迪”，证券代码“01211.HK”。上述出资结构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数据来源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5,407,200	15.87%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285,407,2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85,407,200	15.87%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5,407,200	15.87%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28,325,700	12.69%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4,162,900	6.35%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14,162,900	6.35%
8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85,622,100	4.76%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7,081,400	3.17%
10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081,400	3.1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0.03%
<b>合计</b>	-	<b>3,151,000,000</b>	<b>1,798,065,200</b>	<b>100.00%</b>

## (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67192095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允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合计	-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货币单位为美元。

### (4)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00	280,000,000	31.82%

2	杨龙忠	250,000,000	250,000,000	28.41%
3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1.36%
4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	51,000,000	5.80%
5	孙义强	50,000,000	50,000,000	5.68%
6	杨林	40,000,000	40,000,000	4.55%
7	孙盼	30,000,000	30,000,000	3.41%
8	刘晨露	20,000,000	20,000,000	2.27%
9	胡志宏	20,000,000	20,000,000	2.27%
10	陈欣	14,000,000	14,000,000	1.59%
11	刘军	10,000,000	10,000,000	1.14%
12	黄顺火	10,000,000	10,000,000	1.14%
13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57%
合计	-	<b>880,000,000</b>	<b>880,000,000</b>	<b>100.00%</b>

#### (5)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2W7UP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58号二层203-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92%
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	188,000,000	37.53%
3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12.38%
4	宁德鑫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9.98%
5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20%
合计	-	<b>501,000,000</b>	<b>501,000,000</b>	<b>100.00%</b>

#### (6)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2幢2层B-201室、B-2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27.23%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4.85%
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2.38%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38%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6.19%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6.19%
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95%
8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48%
9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48%
1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48%
11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48%
1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48%
1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48%
1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9%
合计	-	<b>4,040,000,000</b>	<b>4,040,000,000</b>	<b>100.00%</b>

## (7)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5室-8（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倩芸	3,000,000	3,000,000	10.00%
2	张燕	3,000,000	3,000,000	10.00%
3	陈鼎豪	3,000,000	3,000,000	10.00%
4	郭伟男	3,000,000	3,000,000	10.00%
5	刘逢炜	3,000,000	3,000,000	10.00%
6	杨静	3,000,000	3,000,000	10.00%
7	谢菁菁	3,000,000	3,000,000	10.00%
8	苏梦诗	3,000,000	3,000,000	10.00%

9	范正洋	3,000,000	3,000,000	10.00%
10	戴灿	2,000,000	2,000,000	6.67%
1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1,000,100	1,000,100	3.33%
<b>合计</b>	-	<b>30,000,100</b>	<b>30,000,1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共 8 家机构股东，其中紫江企业、比亚迪系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创启开盈系比亚迪部分员工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机构股东中有 4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备案 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 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3	蕉城上汽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1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4	军民融合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B047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回购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宁德新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了《增资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和创启开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均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此外，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和创启开盈的增资协议中，另有回购条件：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公司、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

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核过程中，由于股东控制人变更导致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要求并对标的公司构成上市障碍，经各方确认后，控股股东有权回购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回购价款均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6%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和单利。（除宁德新能源在控股股东有权回购的情况下，回购价款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和单利）

上述投资方股东入股公司时，公司、紫江企业与其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效力恢复条款的事项：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及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公司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公司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

### （2）回购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紫江企业与各投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并确认有关条款自始无效，自始对各签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紫江企业与各投资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特殊条款。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紫江企业	是	否	-
2	贺爱忠	是	否	-
3	王虹	是	否	-
4	比亚迪	是	否	-
5	长江晨道	是	否	-
6	郭峰	是	否	-
7	宁德新能源	是	否	-
8	惠友创嘉	是	否	-
9	蕉城上汽	是	否	-
10	秦正余	是	否	-
11	高军	是	否	-
12	沈均平	是	否	-
13	军民融合	是	否	-
14	倪叶	是	否	-
15	应自成	是	否	-
16	邬碧海	是	否	-
17	徐典国	是	否	-
18	武永辉	是	否	-
19	邵旭臻	是	否	-
20	刘宁	是	否	-
21	邱翠姣	是	否	-

22	龚平	是	否	-
23	陈涛	是	否	-
24	何治中	是	否	-
25	胡桂文	是	否	-
26	顾瑛	是	否	-
27	陈玮	是	否	-
28	张卫	是	否	-
29	高贤	是	否	-
30	谢锋峰	是	否	-
31	创启开盈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600210.SH”。

##### (2)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紫江有限的前身紫藤包装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系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签订《合资合同》，并制定《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土地使用权（15 亩，1 万平方米）作价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折合 115 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共出资 490 万美元，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中日合资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上闵外发经发（95）693 号），同意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1995年1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5]1149号），批准设立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21489号”的《营业执照》。

紫藤包装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00	货币 455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35 万美元	70.00
伊藤忠	210.00	货币	30.00
合计	70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7年10月30日，紫江有限股东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0号）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59,508,541.41元折成5,000.0271万股，每股面值1元，对应每股净资产1.1902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与其持股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认购该等股份；其中合计5,000.027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508,27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32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紫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75.16万元。

2017年11月22日，紫江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2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股份总数5,000.0271万股，股本及注册资本5,000.0271万元。

2017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紫江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9,508,541.41元，按1.190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271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271万元，大于股本部分9,508,27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8日，本次变更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75.00	5.5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璞	1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合计		<b>5,000.03</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 2021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56.00万元增加至5,706.00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宁德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1587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3,000.00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4,700.00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确定采用收益法对紫江新材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4,700.0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 20.65 元。因此，本次紫江新材增资股数为 150.00 万股，增资金额为 3,097.5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的 2,9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宁德新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宁德新能源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 3,097.50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 2,9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61.34
2	贺爱忠	260.00	4.56
3	王虹	240.00	4.21
4	长江晨道	222.24	3.89
5	郭峰	200.00	3.51
6	宁德新能源	150.00	2.63
7	惠友创嘉	138.90	2.43
8	蕉城上汽	111.49	1.95
9	秦正余	100.00	1.75
10	高军	100.00	1.75
11	沈均平	100.00	1.75
12	军民融合	83.34	1.46
13	倪叶	75.00	1.31
14	应自成	75.00	1.31
15	邬碧海	50.00	0.88
16	徐典国	50.00	0.88
17	武永辉	50.00	0.88
18	邵旭臻	30.00	0.53
19	刘宁	30.00	0.53
20	邱翠姣	25.00	0.44
21	龚平	25.00	0.44
22	陈涛	15.00	0.26
23	何治中	15.00	0.26

24	胡桂文	15.00	0.26
25	顾瑛	10.00	0.18
26	陈玮	10.00	0.18
27	张卫	10.00	0.18
28	高贤	7.50	0.13
29	谢锋峰	7.50	0.13
合计		<b>5,706.00</b>	<b>100.00</b>

**(2)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06.00万元增加至5,938.30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比亚迪、创启开盈，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20.65元，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4,796.995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232.30万元，其余4,564.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年12月17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2	贺爱忠	260.00	4.38
3	王虹	240.00	4.04
4	比亚迪	230.00	3.87
5	长江晨道	222.24	3.74
6	郭峰	2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	150.00	2.53
8	惠友创嘉	138.90	2.34
9	蕉城上汽	111.49	1.88
10	秦正余	100.00	1.68
11	高军	1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	1.68
13	军民融合	83.34	1.40
14	倪叶	75.00	1.26

15	应自成	75.00	1.26
16	邬碧海	5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	0.51
20	刘宁	3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	0.42
22	龚平	25.00	0.42
23	陈涛	15.00	0.25
24	何治中	15.00	0.25
25	胡桂文	15.00	0.25
26	顾瑛	10.00	0.17
27	陈玮	10.00	0.17
28	张卫	10.00	0.17
29	高贤	7.50	0.13
30	谢锋峰	7.50	0.13
31	创启开盈	2.30	0.04
<b>合计</b>		<b>5,938.30</b>	<b>100.00</b>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公司总经理贺爱忠于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5 月分别向公司员工转让股份；受让股份的员工中杨艺兵和刘霞华后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公司不存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制度安排的情形，但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至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工作年限较长、工作能力较为突出或担任核心岗位的员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1、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7年9月15日，贺爱忠将所持有的紫江有限0.9%股权（合计实缴出资额45万元）分别转让给胡桂文15万元、顾瑛10万元、刘霞华10万元、张卫1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141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紫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400.00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6.60万元，一次性计入2017年度管理费用。

## **2、2018年5月股份转让**

2018年5月21日，贺爱忠将所持有的紫江新材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0%）转让给公司销售二部经理杨艺兵，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1416号）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2.20万元，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管理费用。

## **3、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杨艺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8年11月20日，杨艺兵将持有的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5%）转让给高贤；将持有的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5%）转让给谢锋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追溯评估，系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1416号）中列示的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同口径测算2018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900.00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5.70万元，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管理费用。

## **4、2019年7月股份转让**

2019年7月，刘霞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年7月26日，刘霞华将持有的紫江新材1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0%）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20年3月，公司增资引入外部股东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0339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1,000.00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6,000.00万元。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确定采用市场法对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1,000.00万元。据此计算，每股定价为16.20元。

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参照上述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公司估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52.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陈玮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约束协议》，陈玮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为公司提供全职服务不少于 5 年，即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据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分 60 个月进行摊销，2019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12.67 万元，2020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0.40 万元，2021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0.40 万元，2022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0.40 万元，2023 年 1-9 月确认管理费用 22.8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六） 其他情况

####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公司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紫藤有限”），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股东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及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合计 490 万美元，持股 70%，股东伊藤忠以货币认缴出资 210 万美元，持股 30%。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实缴部分出资。

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它情形。

#### 2、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出资瑕疵

（1）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事项存在的出资瑕疵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

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订）》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除依法应当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的……”

由此可见，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形式。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因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公司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存在瑕疵。

除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外，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公司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事项存在的其它出资瑕疵如下：

根据紫藤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合资各方应于 1996 年 2 月底前出资到位，其中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以 15 亩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	7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10	货币（美元现汇）	30%
<b>合计</b>	<b>700</b>	--	<b>100%</b>

但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其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

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缴付，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于 1997 年 12 月全部实缴到位。因此，包括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在内的出资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

此外，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出资。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以人民币 3,108.75 万元及 33,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出资。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方式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且公司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实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第一期实缴出资情况	300.822507	①货币人民币 1,510 万元（折 181.822507 万美元）②土地使用权 33,591 平方米（作价 119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 -1996 年 11 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情况	192.620482	货币人民币 1,598.75 万元（折 192.620482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 -1997 年 9 月
合计	--	<b>493.442989</b>	--	--

注：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实缴出资 493.4429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6.45 万元；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7 万元。1998 年 1 月 24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紫藤有限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出资多投入 29.45 万元人民币，已转出。

根据上述，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瑕疵；存在出资期限、实缴出资方式与紫藤有限设立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且各方出资人未据此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向相关主管单位履行报批手续；此外，公司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 （2）瑕疵事项の確認及整改情况

鉴于截至 1997 年 12 月，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已获出资人实缴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实缴时间虽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但未因此对出资人的实际权益产生影响。

此外，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紫藤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3 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均确认紫藤有限账面存在该资产，资产原值按出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折算价值计量，紫藤有限将其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相关固定资产于 2004 年按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对外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已得以体现，未损害紫藤有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紫江集团（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集团的前身）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有关合资各方未曾对此提出异议。公司前身的原股东新上海国际亦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原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交付，切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对土地使用权出资价值予以认可。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

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公司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瑕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公司出资不实。

###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出资

公司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公司前身均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存续。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前身所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工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1995.12	紫藤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08	伊藤忠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坤氏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03	坤氏达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新上海国际	相关手续资料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此外，1998 年 5 月，紫藤有限因证照到期，为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000.12	紫江集团将 70%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批准证书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 号），同意本次转让事宜。
2001.03	伊藤忠将 5%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09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07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9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10	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1,500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04	企业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颀包装，分立后紫江有限注册资本 885.65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08	紫江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424.63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12	新上海国际将 25% 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紫江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根据上述,除 1997 年 3 月及 2000 年 12 月股权变动外,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公司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工商和外商投资管理要求。

1997 年 3 月股权转让虽存在相关手续资料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 号),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且当时紫藤有限的股东紫江集团、新上海国际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在此后的变更资料中,紫藤有限董事会及各出资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上海国际出资情况(出资额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予以确认;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亦对有关事实予以确认。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事项虽存在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 号),同意本次转让事宜。此外,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紫藤有限历任股东均未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结构提出异议,相关合资方未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公司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部分股权转让虽存在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未曾受到来自合营各方的任何异议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 4、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分立事项

紫江有限的前身紫藤包装经 201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紫江有限”),并据此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实现业务划分,2015 年 1 月 15 日,紫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江有限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颀包装”),同意紫江有限与紫颀包装签订的分立协议、财产分割方案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根据本次分立的《分立协议》等文件，本次分立以业务为基础进行资产、债务分割。分立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业务，与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业务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由存续公司紫江有限承继；派生分立产生的新设公司“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紫颀包装”）则保留原公司除前述特殊功能性薄膜以外的其他业务，其他资产、负债则由派生公司紫颀包装承继。此外，为降低前述特殊功能性薄膜业务的发展成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分割至派生公司紫颀包装承继。

2015年1月30日，紫江有限向债权人发送《公司分立通知函》，并于2015年2月3日在《文汇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

2015年3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270号），同意紫江有限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956万美元，注册资本885.6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664.2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221.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分立后新公司名为“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1,752万美元，注册资本614.3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460.7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153.5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同意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分立后紫江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情况。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紫江企业	664.24	75.00
新上海国际	221.41	25.00
合计	<b>885.65</b>	<b>100.00</b>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鉴证报告》（沪知会审（2016）0159号），确认分立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实收资本7,300万元折885.65万美元，根据政府关于企业分立的批复及企业分立财产分割方案，此部分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分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必要程序，并根据分立协议对分立前紫江有限相关资产、债务进行分割，本次《公司分立公告》已明确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对分立前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材应用主要负责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026.92	26,661.65
净资产	2,001.05	3,512.36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777.31	-
净利润	-1,511.31	-1,280.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中段汇通产业园7号厂房
注册资本	6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安徽新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郭峰	董事长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58年6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王虹	副董事长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女	1965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3	贺爱忠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71年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高军	董事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70年4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5	赵世君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67年3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原鲜霞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女	1974年2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7	邬碧海	监事长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8	王艳	监事	2023年9月	2026年9月	中国	--	女	1977	本科	高级

			16日	月15日				年3月		会计师
9	顾瑛	监事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女	1977年4月	本科	--
10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65年2月	研究生	--
11	杨勇	营销总监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12	应自成	生产总监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中国	--	男	1974年10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郭峰	1982年1月至1992年10月历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工艺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等职务；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紫江集团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紫江企业总经理；1994年11月至今，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任紫江集团副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新材应用董事长。
2	王虹	1988年8月至1989年2月在哈尔滨铁路局工作；1989年3月至1989年7月，任紫江集团总师办技术员；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历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经理、生产总监；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紫华白猫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至今，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紫江集团董事；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紫江有限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于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副董事长；2023年5月起任山东新优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贺爱忠	1993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品控技术部工艺员、技术部/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紫江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新材应用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新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高军	1992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会计；1993年4月至1996年5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副主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经理；1996年5月至1997年5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处长；1999年3月至今，任紫江企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
5	赵世君	1990年至1994年，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1997年至1998年，任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至2008年，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主任；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2014年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2007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龙元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荒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赵世君先生辞职公告，但因赵世君先生辞职后，北大荒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赵世君先生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2020年9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独立董事。
6	原鲜霞	2002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独立董事。
7	邬碧海	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大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综合部课长；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大华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紫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紫江企业人力资源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监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新材应用监事。
8	王艳	1999年8月至今，历任紫江企业财务部职员、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紫江企业财务部助理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监事。
9	顾瑛	199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人事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新材监事。
10	胡桂文	1995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6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紫江企业容器包装事业部东北大区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新材财务负责人。
11	杨勇	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任宏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销售员；1998年4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鑫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营销总监。
12	应自成	1999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采购部经理、储运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生产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生产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476.72	107,014.32	73,492.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49.59	46,975.15	37,41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49.59	46,975.15	37,411.41
每股净资产（元）	9.09	7.91	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9	7.91	6.30

资产负债率	55.22%	56.10%	49.10%
流动比率（倍）	1.59	1.64	1.81
速动比率（倍）	1.22	1.24	1.32
<b>项目</b>	<b>2023年1月—9月</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净利润（万元）	6,954.51	11,908.66	6,62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4.51	11,908.66	6,6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45.65	11,460.83	6,07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45.65	11,460.83	6,072.84
毛利率	26.50%	30.95%	32.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78%	28.63%	2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7%	27.55%	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01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01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2.14	2.35
存货周转率（次）	3.88	3.94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09.75	-8,201.80	-1,23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2	-1.38	-0.2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40.75	2,794.17	1,479.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3.99%	4.04%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592
传真	021-55518592
项目负责人	郭青岳
项目组成员	许杲杲、刘莹骅、唐雅娟、郁萍、管倩迎、袁子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徐晨、马敏英、桂逸尘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勤、周金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盈芳（已离职）、吴宇翔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软包锂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电芯的封装材料，具有安全性能好、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等优势。近年来国内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技术进步，包括正极、负极、电解液在内的绝大部分锂电池材料已逐步实现自主化生产。而由于铝塑膜的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性能方面皆有严格要求，量产后控制产品一致性的难度也较大，铝塑膜成为现阶段软包锂电池唯一还未实现批量自主化生产的关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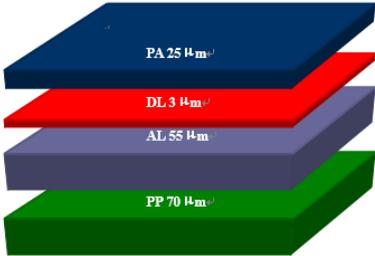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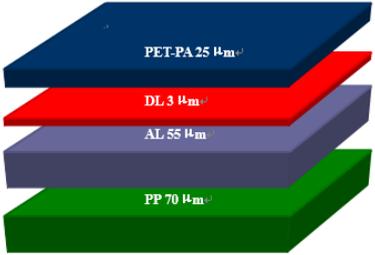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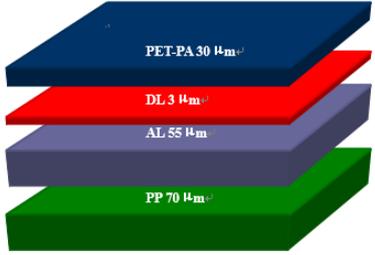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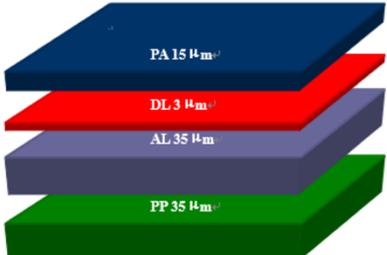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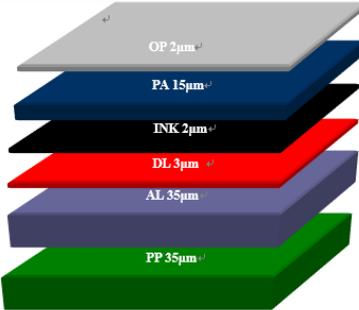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多年生产技术与制造经验积累，成功于 2012 年自主研发铝塑膜热法工艺并实现部分规格产品的自主化生产，使得国产铝塑膜占有了一定市场份额，逐步打破国外品牌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紫江新材铝塑膜销售量为 4,209 万平方米，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6.3%，连年在国内铝塑膜企业中销量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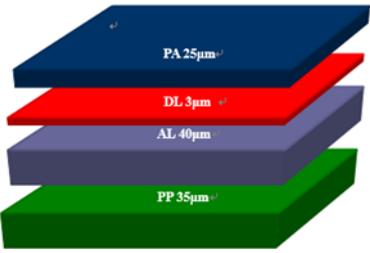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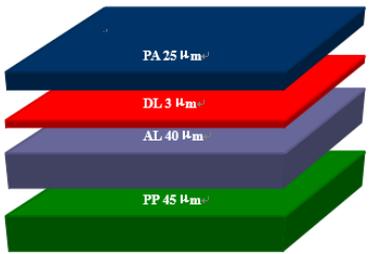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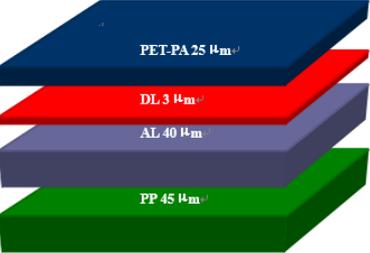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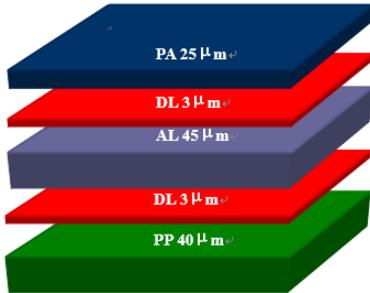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期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内层持久耐腐蚀高冲深型铝塑膜”、“软包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等项目皆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铝塑膜产品能够应用于动力、储能以及 3C 数码等领域。由于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与动力及储能软包锂电池在尺寸规格、容量需求等方面显著不同，对于铝塑膜在冲深等性能方面的要求也存在差异；而动力及储能软包锂电池在尺寸规格等方面基本相同，对铝塑膜的要求也基本一致。因此，公司铝塑膜产品主要分为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应用领域	产品规格	产品特征	产品结构示例
动力/ 储能	C153	产品阻隔性好、封装强度高、冲深成型性优异、耐电解液腐蚀持久性表现突出，适用于动力、储能等高容量锂电池产品。	
	D153	产品表层干式复合 PET 树脂薄膜，产品表面耐溶剂、防刮擦、耐化学性和抗电解液污染性强，高温高湿阻隔性优异、绝缘性好，耐穿刺性能强，适用于动力、储能等高容量锂电池产品。	
	D158		
3C 数码	A88	产品厚度薄，质轻、柔软性高，层间剥离强度高、热封性能、耐电解液腐蚀性优异，适用于轻量化的薄型数码产品。	
	E91	产品表面具有黑色亚光效果，产品性能达到防指纹、耐摩擦、抗撕裂、防透光等要求，适用于手机电池等薄型锂电池产品。	
	E103		

E115		
M103	产品抗拉强度高、冲深成型性好、耐电解液腐蚀性、耐穿刺性优异，适用于手机电池等薄型锂电池产品。	
B113	产品耐电解液腐蚀性优异、冲深成型性好、封装强度高、耐热性优异，高温成型耐热无破裂、无分层，适用于移动电源等家用消费电子产品。	
T113	产品表层干式复合 PET 树脂薄膜，产品表面耐溶剂、防刮擦、耐化学性和抗电解液污染性强，适用于移动电源等家用消费电子产品。	
B116	高冲深干法型产品，PP 层通过涂布高性能酸改 PP 粘结剂用干式复合方式与 AL 层贴合在一起，相较于热法产品，冲深性能优异、抗卷曲性好，绝缘性和耐热性优异，高温成型耐热无破裂、无分层，适用于蓝牙耳机、移动电源等家用消费电子产品。	

以上结构示例中各层材料的作用如下：

- (1) PP 层（热封层）主要起到封装作用，使铝塑膜具备密封性能，另外 PP 层同时能起到避免 AL 层与电解液直接接触的作用；
- (2) AL 层（阻透层）主要起到阻隔水蒸汽、氧气透过的作用，同时使铝塑膜具备冷冲压成型性能，对 AL 层进行表面钝化处理，主要是使 AL 层具备耐电解液腐蚀的作用；
- (3) DL 层（胶水层）主要起到粘结作用；
- (4) PA 层（外阻层）的存在有利于提高 AL 层的冲压成型性能，防止 AL 层氧化，同时也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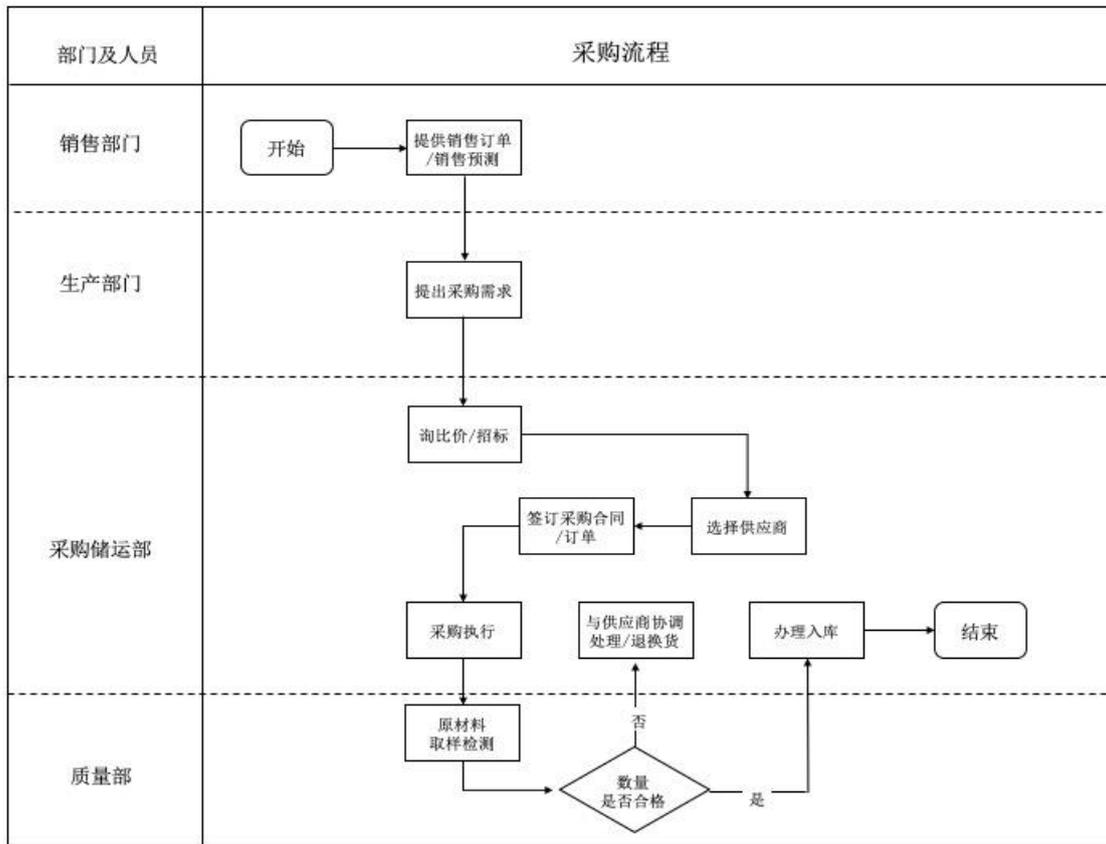


采购储运部	负责公司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日常订单的评审及部门相关采购数据、库存量的统计，负责与供应商的谈判和招标，供应商的管理及新供应商的开发等工作。负责储运的日常管理以及仓库与各部门之间协调和沟通，确保仓库库存准确以及仓库的安全工作，根据部门的要求做好物料的收发存工作等。
研发部	负责制定新产品、新材料与新技术的研究发展计划，督导审核技术合作与移转情况，并且负责核定新产品工艺与技术标准，负责新产品项目开发重要模块的构架和流程，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原材料的试验等工作。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的控制和改善，负责产品各工序技术工艺的日常工作等。
工艺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改善和开发，组织新工艺、新材料及新项目（产品）的生产转化和过程控制改善。
质量部	负责公司各供应商质量管理，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的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汇报和处理跟踪等工作，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客户拜访，内部质量统计分析和改善等工作。
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人员规划以及相关的招聘、培养培训、绩效和薪酬管理、信息和行政工作。
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参与资本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路演推介会议的筹备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工作、资金管理、财务监督、制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编制控股子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和合并会计报表等。
审计部	负责财务审计、投资审计、经营审计、任期审计、内控审计、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业绩考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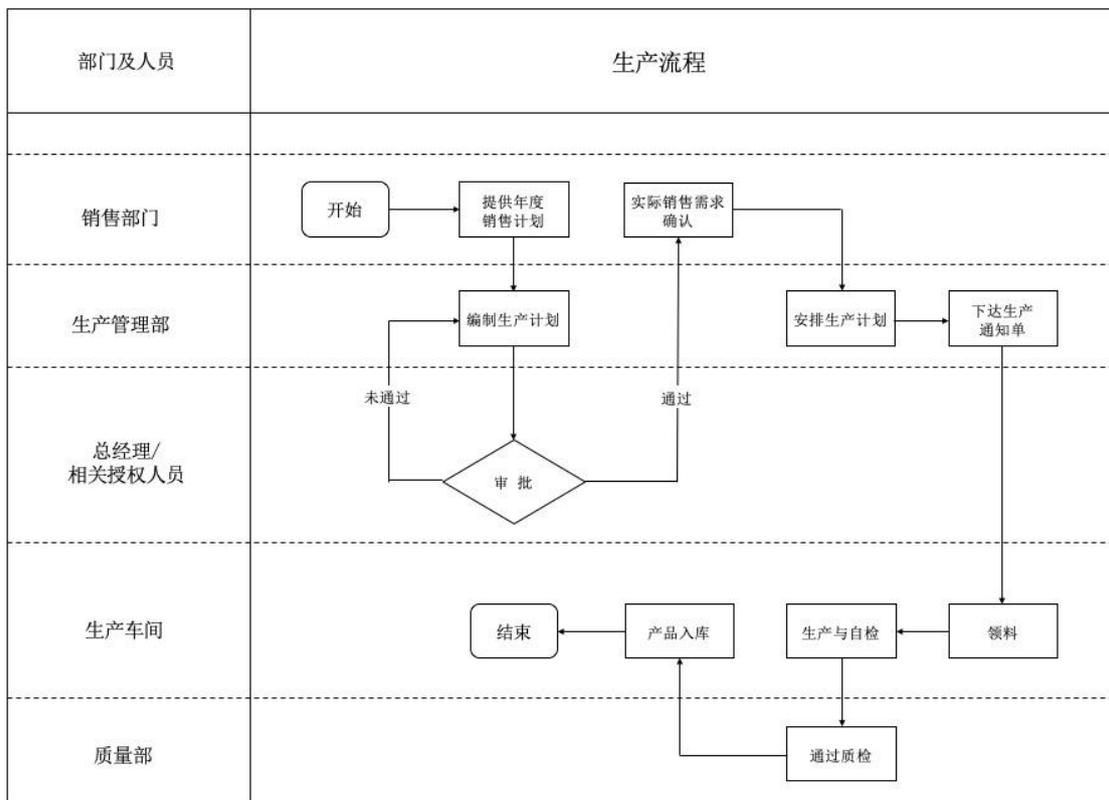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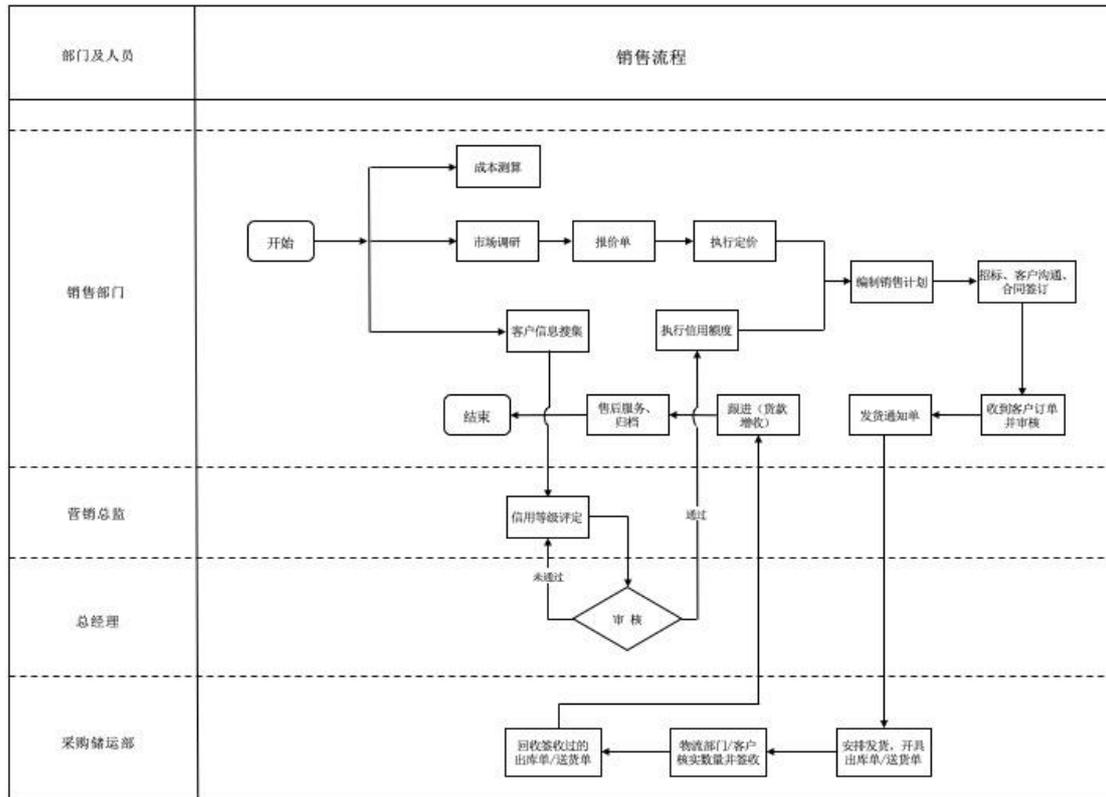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	在外层耐热性树脂膜两表面各涂一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 再在聚合物涂层上分别涂布黑色无卤素油墨和亚光高耐温无卤素油墨。从而实现铝塑膜外层耐热性树脂膜高复合强度的油墨着色, 同时保证产品整体的成型性能和使用性。	自主研发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 E91 系列产品	是
2	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	主要采用聚脂薄膜和尼龙薄膜的复合材料方式, 使产品综合两种材料的优势。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 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自主研发	表层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 D158 系列产品	是
3	不锈钢箔	直接采用超薄型软态不锈钢箔和热塑性	自主	钢塑膜 G85 系列	是

	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技术	聚烯烃复合的二层结构, 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通过粘合剂复合。应用在动力电池领域, 使电池有更高的安全保证, 软包装膜产品结构更加简单、更易轻薄化, 因为软态不锈钢箔所拥有的独特性能使钢塑复合膜同传统相同厚度的铝制复合膜相比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高延展性, 而且可以做到传统铝制复合膜无可比拟的超薄。	研发	产品	
4	耐电解液聚酯层技术	采用共挤出的表层为聚酯的尼龙膜替代原先结构中的尼龙, 其优点在于可一次性挤出成型, 不用胶粘剂, 不需要经过干复工序,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 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自主研发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 T113 系列产品	是
5	铝箔表面涂布防腐技术	铝箔防腐处理摒弃了以喷淋或浸渍反应为主的传统工艺, 采用全新的铝箔表面涂布工艺, 然后进行高温烧结, 在铝箔表面形成一种耐氢氟酸腐蚀保护层, 生产效率高, 涂层致密性和均匀性优于传统工艺生成的化学转化氧化层, 因此铝塑膜的耐电解液性能更持久且稳定。	自主研发	内层持久耐腐蚀高冲深型铝塑膜 B113 系列产品	是
6	干式复合技术	选用低熔点酸改性树脂进行溶解制成均一型溶剂型粘结剂, 然后 AL 层与 PP 层中间加粘结剂干式复合并进行低温熟化, 降低 PP 结晶度和高温热氧老化, 产品冲深性能、绝缘性、耐电解液持久性优异, 其次干法工艺产品生产效率高, 经济效益高。	自主研发	干法工艺制成的数码类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B113 (G) 系列产品	是
7	数码用聚丙烯薄膜配方技术	应用专有聚丙烯配方来确保恒定的热封强度和易于检测的剥离状态, 并使用薄型铝箔与聚酰胺及聚丙烯复合后, 在内外两层塑料表面进行涂布, 该技术在耐穿刺冲深试验机验证中的冲深性能达 10mm 以上, 且能通过调整深度实现不同型号模具的快速切换。	自主研发	超薄型数码用铝塑膜 A88 系列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nm.com	www.zjnm.com	沪 ICP 备 19000606 号-2	2022 年 9 月 6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2023)闵字不动产权第0038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材应用	22,842.10	江川路街道168街坊5/1丘	2020.11.12-2040.11.1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紫江新材ERP管理系统软件	312626910	2013年6月29日	长期	原始取得	紫江新材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841,300.00	33,338,782.5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313,982.25	2,126,079.42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b>42,155,282.25</b>	<b>35,464,861.92</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431	紫江新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15日	三年
2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TIVER202310086	紫江新材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六年
3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TIVER202206015	紫江新材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六年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0190	紫江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三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CN13/20109	紫江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三年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54301	紫江新材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三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5/20376	紫江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三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1210066796	新材应用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三年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66796	新材应用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一年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04110274	紫江新材	上海市水务局	2019年5月16日	五年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闵水务排证字第Awj0958号	新材应用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3年3月15日	五年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352002E001Z	紫江新材	-	2020年4月16日	五年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D2U942001X	新材应用	-	2023年8月24日	五年
14	海关报关登记	31119699C3	紫江新材	莘庄海关	2012年2月20日	长期
15	海关报告登记	31119601VH	新材应用	莘庄海关	2021年7月15日	长期
16	海关报告登记	34059609VK	安徽新材	马鞍山海关	2023年11月27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675,222.97	4,612,925.94	149,062,297.03	97.00%
机器设备	140,571,010.19	30,429,169.91	110,141,840.28	78.35%
运输设备	217,772.34	75,093.62	142,678.72	65.52%
电子设备	19,222,509.82	8,026,177.76	11,196,332.06	58.25%
合计	<b>313,686,515.32</b>	<b>43,143,367.23</b>	<b>270,543,148.09</b>	<b>86.25%</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机	4	41,732,805.28	9,118,634.52	32,614,170.76	78.15%	否
挤复机	18	15,052,674.98	2,966,971.52	12,085,703.46	80.29%	否
干复机	8	17,444,870.58	3,789,549.96	13,655,320.62	78.28%	否
整理机	2	2,483,911.96	576,871.45	1,907,040.51	76.78%	否
检品机	8	13,690,595.63	4,113,611.73	9,576,983.90	69.95%	否
分切机	14	9,619,383.80	3,723,935.11	5,895,448.69	61.29%	否
合计	-	<b>100,024,242.23</b>	<b>24,289,574.29</b>	<b>75,734,667.94</b>	<b>75.72%</b>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23）闵字 不动产权第 003844 号	兰香湖南路 1280 号	31,369.52	2023 年 2 月 8 日	厂房

注：根据新材应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材应用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对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债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771 万元。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 幢	12,425.18	2021.01.01- 2038.12.31	办公、生产、 仓储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500.00	2023.04.01- 2026.03.31	仓储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1,185.00	2023.04.01- 2028.03.31	食堂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3,408.75	2023.07.01- 2026.06.30	仓储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3.88%
41-50 岁	60	16.62%
31-40 岁	178	49.31%
21-30 岁	108	29.92%
21 岁以下	1	0.28%
合计	36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2	3.32%
本科	70	19.39%
专科及以下	279	77.29%
合计	36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78	77.01%
研发人员	37	10.25%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	6.09%
销售人员	17	4.71%
财务人员	7	1.94%
合计	36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贺爱忠	53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任紫江新材董事兼总经理，任新材应用董事、总经理，任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负责人	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品控技术部工艺员、技术部/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紫江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总经理，现任紫江新材董事兼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任新材应用董事、总经理，任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董事兼总经理			
2	沈均平	50	2017年11月至今，紫江新材研发总监	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在上海华洲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研发部经理，现任紫江新材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陈涛	46	2023年3月至今，紫江新材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1999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紫江新材技术部副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紫江新材工艺部经理，现任紫江新材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中国	本科	-
4	龚平	60	2017年11月至今，紫江新材设备部副经理	1984年7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设备处电气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设备部主任工程师，现任紫江新材设备部副经理	中国	专科	中级工程师
5	高贤	34	2017年11月至今，紫江新材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紫江有限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现任紫江新材研发部高级项目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贺爱忠	2004年 闵行区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007年 豹驰春蕾杯首届上海印刷新人奖 2009年 全国印刷行业百名科技创新标兵 2019年 闵行区领军人才《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培养计划 2020年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 2022年 闵行区春申金字塔杰出人才 主导开发的“新形态锂电池铝塑复合膜项目”获批“2017年度闵行区高新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带领的研发团队获闵行区“十大创新团队”。
沈均平	在软包装复合膜领域有20多年技术积累，负责复合工艺等核心技术的攻关，取得上海市首批包装工程师任职资格，担任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产学研项目负责人。其开发的“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获得上海市闵行区职工科技创新英才优秀奖。其主导的质量改善小组“表面耐腐蚀亚光型黑色铝塑复合膜质量提升攻关”获评2019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
陈涛	带领技术团队长期在技术一线负责公司产品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设计，主导铝塑复合膜用聚丙烯封装材料的配方设计开发和铝塑复合膜产品性能的改进，并推出表面耐电解液污染型、抗冲深卷曲型等多款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新型号，参与制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牵头起草的《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封装膜》国家标准。
龚平	自1997年加入紫江集团至今一直致力于印刷、复合、检品分切设备的创新研发和改善工作，具有丰富的设计应用与实践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根据铝塑复合膜的工艺要求，成功带领团队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复合膜挤复、整理等核心设备，还研发出多种应用于铝塑复合膜生产过程的如全自动气动搅拌机、可换向装料车、专用储料架、锂电池专用充电器等设备。
高贤	协同团队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主导承担了公司铝箔表面处理技术涂布工艺和干法铝塑复合膜项目工艺开发，带领团队实现铝箔涂布工艺量产和干法铝塑复合膜自主生产销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贺爱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00	4.38%	-
沈均平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1.68%	-
陈涛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25%	-
龚平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0.42%	-
高贤	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0.13%	-
合计		4,075,000	6.86%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072.75	99.40%	69,555.85	99.34%	36,463.87	99.49%
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35,353.39	63.81%	51,466.04	73.50%	20,195.31	55.10%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9,719.36	35.59%	18,089.81	25.84%	16,268.56	44.39%
其他业务收入	333.49	0.60%	462.34	0.66%	185.61	0.51%
合计	55,406.24	100.00%	70,018.19	100.00%	36,649.48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2021 年，公司产品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并与国轩高科等软包动力电池客户展开合作。2022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促进自身产品的技术升级，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等下一代电池技术应用场景，成功与清陶能源等固态领域客户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供应链	否	铝塑膜	30,581.74	55.20%
2	ATL	-	-	6,394.77	11.54%
	其中：宁德新能源	否	铝塑膜	5,936.96	10.71%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457.81	0.83%
3	鹏辉能源	-	-	1,408.97	2.54%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505.29	0.9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324.91	0.59%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578.77	1.04%
4	华昊新能源	-	-	1,091.82	1.97%
	其中：江西华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1,088.85	1.96%
	江西华昊锂能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2.96	0.01%
5	欣旺达	-	-	1,038.46	1.87%
	其中：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699.14	1.26%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335.24	0.60%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4.08	0.01%
	<b>合计</b>	-	-	<b>40,515.76</b>	<b>73.12%</b>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供应链	否	铝塑膜	44,504.94	63.56%
2	ATL	-	-	6,752.86	9.65%
	其中：宁德新能源	否	铝塑膜	6,481.11	9.2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271.75	0.39%
3	鹏辉能源	-	-	3,517.56	5.02%
	其中：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2,066.03	2.9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820.53	1.17%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631.00	0.90%
4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1,800.28	2.57%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1,043.04	1.49%
	<b>合计</b>	-	-	<b>57,618.68</b>	<b>82.29%</b>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供应链	否	铝塑膜	11,576.81	31.59%
2	ATL	-	-	5,439.49	14.84%
	其中：宁德新能源	否	铝塑膜	4,997.31	13.63%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442.19	1.21%
3	鹏辉能源	-	-	3,541.78	9.66%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790.57	2.16%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2,010.60	5.49%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740.61	2.02%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1,747.76	4.77%
5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塑膜	1,601.59	4.37%
<b>合计</b>		-	-	<b>23,907.43</b>	<b>65.2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份，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23%、82.29%、73.12%，其中对比亚迪供应链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1.59%、63.56%、55.20%，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第一大客户比亚迪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要求，对其上游供应商有较为严苛且成熟的遴选程序，具体包括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生产规模、资质认证、财务实力、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进行审核，满足相应要求之后，供应商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该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和成本，一旦选定供应商，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与比亚迪供应链具有 5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彼此合作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璞泰来（证券代码：SH.603659）的公告显示，其 2021 年、2022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分别为 72.36%、76.67%，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明冠新材（证券代码：SH.688560）的公告显示，其 2021 年、2022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分别为 68.20%、64.09%，客户集中度也较高。因此，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较为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行业特点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双向选择的结果，稳定性较强，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铝箔（AL）、流延聚丙烯（CPP）、聚酰胺（PA/尼龙）以及胶粘剂等原材料。

####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b>业务类别</b>	<b>原材料采购</b>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箔（AL）	9,024.38	22.24%
2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否	铝箔（AL）	7,943.84	19.58%
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流延聚丙烯（CPP）	4,453.43	10.98%
4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流延聚丙烯（CPP）	3,350.46	8.26%
5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等	2,356.91	5.81%
合计		-	-	<b>27,129.03</b>	<b>66.87%</b>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否	铝箔（AL）	11,068.76	21.47%
2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箔（AL）	8,383.03	16.26%
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流延聚丙烯（CPP）	5,998.81	11.63%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等	3,960.35	7.68%
5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流延聚丙烯（CPP）	3,551.17	6.89%
合计		-	-	<b>32,962.12</b>	<b>63.92%</b>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富思特	否	铝箔（AL）	6,339.55	21.28%
	其中：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AL）	3,546.96	11.90%
	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AL）	2,792.59	9.37%
2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箔（AL）	4,745.32	15.93%
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流延聚丙烯（CPP）	4,257.16	14.29%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	2,465.84	8.28%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否	聚酰胺（PA/尼龙）	1,393.09	4.68%
合计		-	-	<b>19,200.95</b>	<b>64.4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9,200.95 万元、32,962.12 万元和 27,129.0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4%、63.92%和 66.8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价格

透明、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粒子	/	1,543.37	2,007.57	2,343.75
		/	流延聚丙烯（CPP）	3,350.46	3,551.17	4,257.16
2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胺（PA）膜	/	153.08	68.84	164.80
		/	聚酰胺（PA）印刷膜	612.42	329.95	537.57
3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粒子	/	-	-	-
		/	流延聚丙烯（CPP）	-	-	14.94
4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	33.32	659.98
		/	流延聚丙烯（CPP）	12.69	31.56	923.88
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3,031.22	4,157.69	507.19
		/	流延聚丙烯（CPP）	4,453.43	5,998.81	284.02
6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79.66	-	-
		/	流延聚丙烯（CPP）	60.05	-	-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行业归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铝塑膜产品属于其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紫江新材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8]250 号）	自主验收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郑环表批字[2021]12 号）	自主验收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0]271 号	自主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1]82 号	

### 3、排污许可

紫江新材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607352002E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新材应用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2MA1GD2U942001X），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废气	1) 挤复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干复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或 RTO 焚烧后排放，其中非	达标排放

	<p>甲烷总烃和燃烧废气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p> <p>3）酸性废气硝酸雾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p>4）导热油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排放标准；</p> <p>5）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p> <p>6）厂界废气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其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p>	达标排放
噪声	<p>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p>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p>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p>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p> <p>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p>	达标排放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紫江新材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数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挤出复合废气	1套	负压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	24,000m <sup>3</sup> /h
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整理涂布废气	1套	负压密闭收集+RTO	52,500m <sup>3</sup> /h
酸性废气	1套	负压密闭收集+碱喷淋	38,000m <sup>3</sup> /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套	低氮燃烧技术	1,305m <sup>3</sup> /h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数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挤出复合废气	1套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20,000m <sup>3</sup> /h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套	RTO 燃烧	16,000m <sup>3</sup> /h
铝膜烘干废气（硝酸雾）	1套	碱喷淋	24,000m <sup>3</sup> /h

新材应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数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挤出复合废气	1套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48,000m <sup>3</sup> /h
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整理涂布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试验室废气	1套	RTO 燃烧	60,000m <sup>3</sup> /h
酸性废气、燃烧废气	1套	冷凝+碱喷淋	42,000m <sup>3</sup> /h
食堂油烟废气	1套	油烟净化器	23,500m <sup>3</sup> /h

公司已针对日常产生的污染物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有效治理公司排放的污染物，除下文“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涉及情况外，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经调查发现公司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泄露问题，系废气处理设施因片状薄膜堵塞，造成部分废气从进口管道的一个应急排口排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 0112 环责改[2023]58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2 环罚[2023]67 号），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并对公司处以罚款 48,000 元。

针对上述事项，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违规情形情节轻微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消除了环境隐患，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生产安全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质量管理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紫江新材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TIVER202310086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0.19	六年
2	紫江新材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TIVER202206015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06.30	六年
3	紫江新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019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20	三年
4	紫江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3/201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26	三年
5	紫江新材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5430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1.07.19	三年
6	紫江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5/2037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3.17	三年
7	新材应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21006679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12.06	三年
8	新材应用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6679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12.06	一年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动力储能、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机制、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架构、质量控制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并完成高质量产品的交付。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由多层材料复合而成，其基本结构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构成，因此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酰胺膜、铝箔、聚丙烯膜等直接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供

应充足。

由于铝塑膜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铝箔复合而成，不同材料的选型、不同复合工艺以及铝箔的表面处理技术，对铝塑膜在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应用时的冲深性能、耐电解液性能的表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甄选，通过对其工艺及产品进行比较和检测，并制定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级考察。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滚动预测确定产量并组织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使得公司可以根据生产安排及销售部滚动预测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采购储运部按照物料清单和生产管理部提交的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质量部根据采购订单和供应商送货清单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和清点，检验合格、清点无误后由采购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生产管理部根据各工序设备产能、原材料库存、半成品库存以及订单需求量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交货期限及采购周期制定车间工作安排并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监督安全生产，组织产品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采购储运部负责提供原料及发货、原材料外包装剔除等工作。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销售模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53,849.49	97.78	67,290.52	96.74	33,753.88	92.57
经销	1,223.25	2.22	2,265.33	3.26	2,709.99	7.43
合计	<b>55,072.75</b>	<b>100.00</b>	<b>69,555.85</b>	<b>100.00</b>	<b>36,463.87</b>	<b>100.00</b>

####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客户给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直销模式包括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在一般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对于长期合作的直销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安排专员提供全方位服务。锂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之间粘性较强，公司产品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质量认证测试，一旦受到客户的认可和规模化使用后，双方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直

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 (2) 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运能力等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体现订单驱动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即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3) 销售退换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根据历史情况，被退换货的概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需求临时变化、运输问题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各期退换货比例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

##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与技术难度较高，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以及性能测试，并且需要配合产品生产要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并形成技术储备。

公司的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具体流程包括：

(1) 项目立项。业务管理部负责收集顾客要求或市场需求信息以及内部产品提升改善需求信息提交至研发部，研发部对业务管理部提出的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由研发部门编写和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由技术创新委员会集体成员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编写《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研发项目小组具体成员，项目关键技术指标与工艺路线，项目开发时间计划以及项目支出预算，交由总经理进行审定，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

(2) 研发实施。研发项目小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试生产报告、产品检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报告。在研发项目开展期间，研发项目小组会对各研发项目的进程情况进行跟踪。

(3) 生产性验证。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小组向公司技术创新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经技术创新委员会确认可实现量产项目，研发小组协助技术部、生产部门进行研发项目批次中试、量产性能稳定性验证，实现研发成果及时转化到实际新产品应用中。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铝塑膜行业的自主化生产进程，自产业化以来公司生产技术经历了多次升级，主体工艺属于热法，采用公司专有技术，配合自主研究改造的机器设备，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较高，产品的耐电解液持续性较长，实现了主要产品型号的自主化生产，表明公司已经走在了我国铝塑膜行业自主化生产的前列。

公司通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制造，引入多套涂布、分切以及实时检测系统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设备、系统，对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此外，随着软包电芯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不断渗透，软包电池凭借叠片工艺、能量密度高以及凝胶态封装技术等优势，更适合于固态电池技术路径，有望随着固态电池的发展带来新的行业需求，从而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3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4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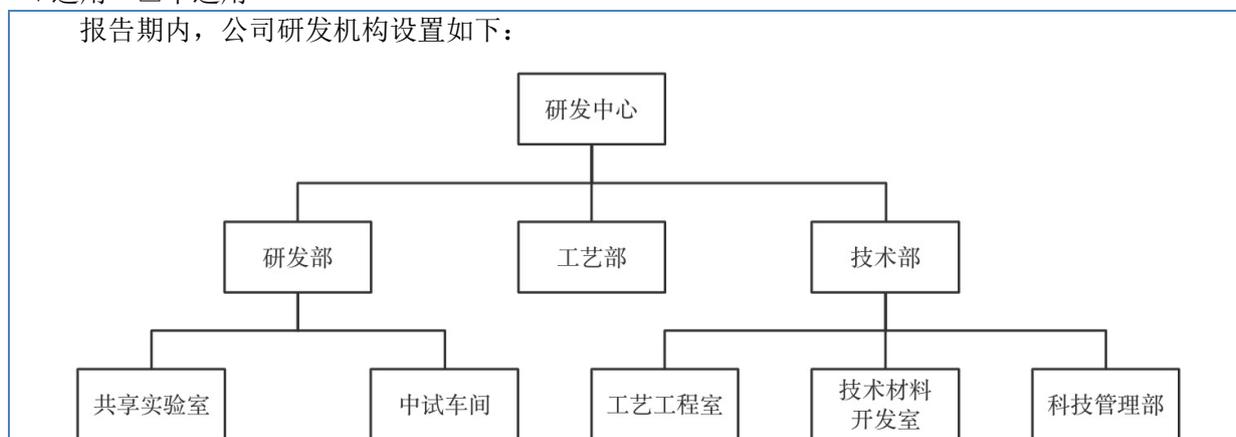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b>研发中心</b>	制定新产品、新材料与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督导审核技术合作与移转，并且核定与督导新产品工艺与技术标准，新产品项目开发重要模块的构架和流程，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原材料的试验等工作；技术工艺控制和改善，组织新工艺、新材料及新项目（产品）的生产转化和过程控制改善，产品各工序技术工艺的日常工作等。
<b>共享实验室</b>	向相关研发人员反馈送检产品的参数指标等，协助和推动产品性能优化和改善。
<b>中试车间</b>	负责研发试样产品放大试生产，配合技术研发人员参与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加快实现研发项目成果商品化进程。
<b>工艺工程室</b>	负责维护生产工艺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优化。
<b>技术材料开发室</b>	负责新供应商材料的试验和评估，以及新材料研究和开发。
<b>科技管理部</b>	负责客户技术文件的接收、转化和修订，内部工艺文件、技术资料的管理和修订。
<b>工艺部</b>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改善和开发，组织新工艺、新材料及新项目（产品）的生产转化和过程控制改善。

2023年1-9月、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40.75万元、2,794.17万元和1,479.74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14%、3.99%和4.04%。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干法型锂电池铝塑膜研发（产品升级）	自主研发			6,635,702.10
铝塑膜用高性能基础材料	自主研发			1,549,138.18
内串电池互联层封装项目	自主研发			467,717.22
立邦铝塑膜内层CPP封装材料	自主研发			374,894.54
软包微型电芯锂电池用铝塑膜	自主研发		4,130,322.60	3,599,285.33
固态锂电池用铝塑膜	自主研发		2,931,687.99	2,170,613.84
干法型锂电池铝塑膜（PP性能改良）	自主研发	3,321,543.14	5,714,372.58	
多功能复合集流体研发	自主研发	1,279,904.74	1,301,344.00	
锂电池用涂炭电池箔	部分委托研发	1,343,095.10	2,180,413.44	
外层含硅材料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	自主研发	2,356,011.07	4,035,853.14	
铝塑膜封装性能改善	自主研发	3,971,322.22	4,759,123.53	
动力铝塑膜用高性能	自主研发		2,888,587.81	

能胶黏剂开发				
电解液离型锂电池铝塑膜（涂布法型）	合作研发	2,143,879.27		
电解液离型锂电池铝塑膜（内添法型）	自主研发	1,434,589.67		
铝塑膜用聚酯、聚酰胺共挤膜	自主研发	416,257.34		
铝塑膜用表面特殊涂层	自主研发	653,435.24		
铝塑膜用封装粘接改性树脂及相关PP膜	自主研发	487,482.46		
<b>合计</b>	-	<b>17,407,520.25</b>	<b>27,941,705.09</b>	<b>14,797,351.21</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3.14%</b>	<b>3.99%</b>	<b>4.04%</b>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产学研暨成立共享实验室战略合作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针对新型化学电源用相关材料和技术发展需求，展开关键技术攻关和研究；对采用紫江铝塑膜等封装材料制成的电池进行专业检测评估。	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	电解液离型锂电池铝塑膜（涂布法型）研发	上海交通大学	锂电池铝塑膜用涂布法离型内层涂布液配方研发；锂电池铝塑膜用涂布法离型内层涂布工艺研发。	成果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委托开发
关联关系	无
合同金额	75.47 万元（不含税）
研发内容	根据公司需求制作涂层药剂
合同期间	3 个月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权属约定及利益分配方式	双方在各自领域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对受托方是否存在依赖	不存在依赖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连续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公司连续被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8-2019年、2020-2021年、2023-2026年）。 3、2020年11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0556），有效期为3年；2023年11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431），有效期为3年。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动力、3C 数码及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新能源材料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领域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公司铝塑膜产品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职能。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相关工作，包括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食品等的质量监督检查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5	应急管理部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的自律组织，主管部门分别为工信部和国资委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具体职能包括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和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和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巩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 以上。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

					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
4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1 年	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及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	工信部	2021 年	复合膜等新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7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工信部	2021 年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9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 年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 20%左右，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 万辆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 40%左右。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内汽车市场主流（占总销量的 50%以上），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约 100 万辆。
10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发改委	2019 年	聚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锂电池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

公司销售的铝塑膜产品是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近年来，锂电池在传统类电子产品上的需求趋于稳定，在动力领域和储能领域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锂电池需求持续强劲增长，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行业及公司所处细分软包材料行业亦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系国家战略重点持续支持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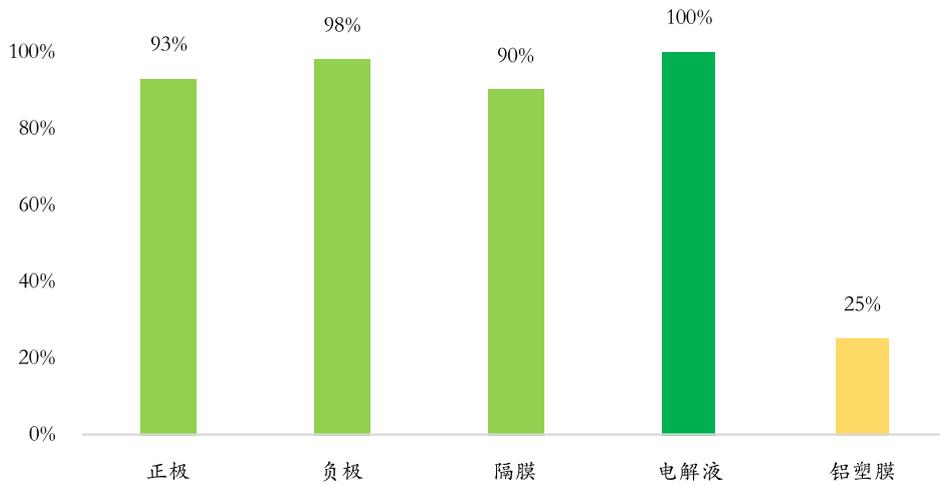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铝塑膜主要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电芯封装，其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已被广泛应用于动力、3C 数码、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电芯的生产中。相较于圆柱形锂电池与方形锂电池采用铝壳或钢壳，铝塑膜作为外包装材质更轻，且软包锂电池采用叠片工艺使得电池结构更紧密，同等规格尺寸下软包锂电池的容量较钢壳电池容量高 40-50%，较铝壳电池高 20-30%，是锂电池朝着轻量化、小体积发展的关键材料。

整体来看，铝塑膜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软包电池放量，铝塑膜产业迎拐点》，2021 年全球软包锂电池出货量为 132.3GWh；恩捷股份（SZ.002812）在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2 年全球软包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71.4GWh，同比增长超过 20%。

作为锂电池的产销大国，锂电池材料的自主化生产对我国至关重要：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大核心锂电池原材料于 2017 年的自主生产比例达到 90% 以上，基本完成了自主化生产；而同样作为主要锂电池材料之一的铝塑膜，其市场和技术长期被日韩等少数企业垄断，国内市场对海外产品的进口依赖度高。

### 锂电材料国产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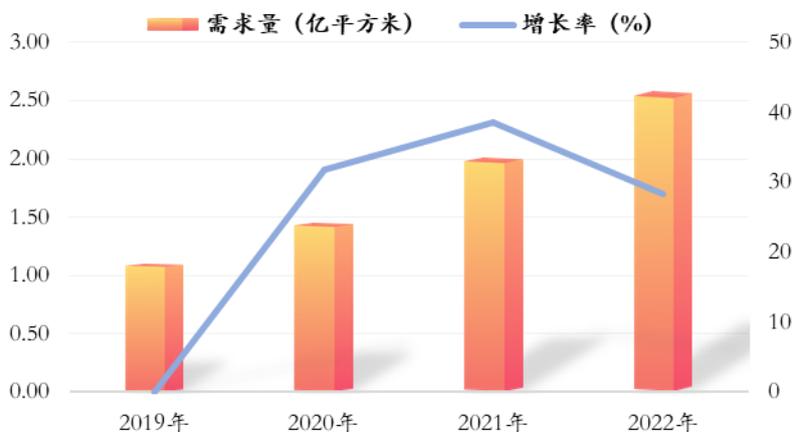
注：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为2017年数据；铝塑膜为2020年数据。

资料来源：GGII、产业信息网

竞争格局来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发布的《锂电行业深度系列六》中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铝塑膜市场中，日本DNP的市场占有率为50%，昭和电工的市场占有率为12%，两者合计达到了62%，市场优势地位明显。近年来，随着铝塑膜自主化生产需求日益增大，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开始着手布局铝塑膜行业，并逐渐在铝塑膜技术上取得进展与突破，部分自主生产的铝塑膜的性能和可靠性也已经达到与进口产品相当的水平，实现了批量生产。在巨大的降本压力下，软包电池厂商开始尝试具备较大价格优势的自主生产的铝塑膜产品。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2022年中国国内铝塑膜总需求量及增长率如下：

### 2019-2022年国内铝塑膜需求及增长情况



#### (2)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分析

铝塑膜伴随软包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军事、医疗、电动工具等行业。2020

年以来我国积极出台多项政策刺激消费，内需市场稳步增长，锂电池市场需求快速提升。根据 GII 统计，2022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达 650GWh 以上，同比增长近 100%。

锂电池下游市场可进一步细分为 3C 数码、动力与储能领域。具体来看，软包锂电池在 3C 数码领域渗透率最高，市场已经处于增长平缓期；动力领域渗透率大幅增长，市场处于爆发期；储能领域渗透率较低，市场处于发展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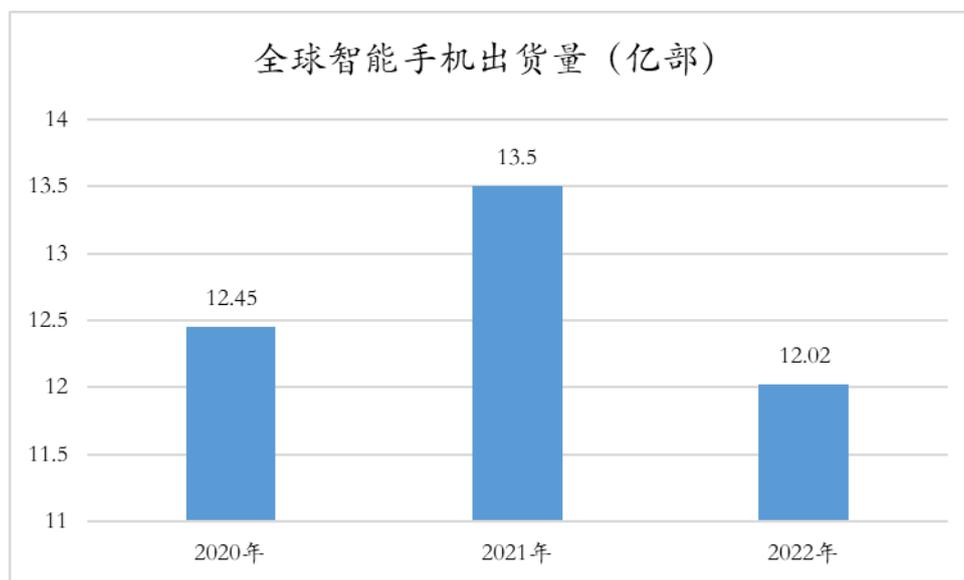
#### 1) 3C 数码领域

软包电池最开始主要应用在 3C 数码领域，随着数码电池的内部集成进程而快速发展，目前渗透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锂电行业深度系列六》中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软包锂电池渗透率已经达到 81.1%。随着消费电子对高续航、便携化的需求增加，下游电池厂商对电池容量、设计灵活性以及循环寿命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渗透率将继续提升。

EVTank 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小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其中数据显示 2022 年全球小软包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56.3 亿只，同比下滑 8.9%，小软包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近几年首次出现同比下滑。不过，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小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价格上涨带动整个小软包锂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仍然同比微增。随着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加快的背景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将恢复稳定增长。

##### ①智能手机

传统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普及率维持在高位，市场趋于饱和，出货量增速放缓或有轻微下滑。根据 IDC 和 Gartner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02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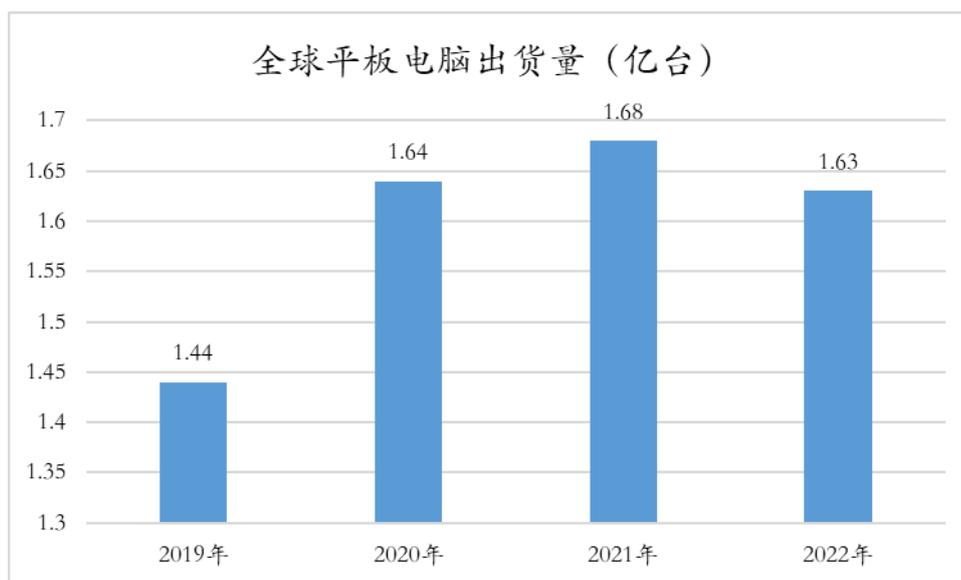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Gartner

##### ②平板电脑

2020、2021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明显回暖，分别达到 1.64 亿台、1.68 亿台，系线上办公以及在线教育需求，驱动上游平板电脑出货量释放。由于线上办公、在线课程使用习惯未来有望部分留存，

预计后期平板电脑出货有望保持稳定。根据 IDC 和 Gartner 数据，2022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3 亿台。



数据来源：IDC，Gartner

### ③智能可穿戴设备

尽管传统消费电子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但以无人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无线蓝牙音箱、娱乐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新兴 3C 产品又为行业增长带来了新的活力。新兴电子产品市场的扩张将带动高端锂电池等的需求增长，未来该领域中铝塑膜的应用增长可期。

### 2) 动力领域

#### ①软包动力电池渗透率提升

根据 GGII 发布的《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月度数据库》统计显示，2023 年 1-6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为 590.3 万辆，动力电池的装机量约为 302.7GWh。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电池企业	装机量 (GWh)	份额 (%)	软包装机量 (GWh)
1	宁德时代	109.45	36.15	-
2	比亚迪	48.64	16.07	13.90
3	LGES	43.31	14.31	43.31
4	松下	34.61	11.43	-
5	SK on	12.57	4.15	12.57
6	中创新航	12.39	4.09	-
7	三星 SDI	11.09	3.66	-
8	国轩高科	6.37	2.10	-
9	孚能科技	4.84	1.60	4.84
10	欣旺达	4.29	1.42	-
	其他	15.17	5.01	-
	<b>合计</b>	<b>302.73</b>	<b>100.00</b>	<b>74.62</b>

动力电池产业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行业内多种技术路径并存。由于目前各技术路线仍处于发展阶段，各自能够适配不同的应用场景，尚无绝对的优劣之分，各动力电池厂商为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往往同时开展不同类型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相较于海外市场，软包电池在国内市场的渗透率较低，主要受到成本以及生产技术的影响。随着近年来铝塑膜行业自主化生产的不断推进，能够进一步降低自主生产铝塑膜的成本，从而降低国内软包电池成本，提升其市场份额。根据 GG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80.0GWh，同比增长 112.4%。

### ②需求端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 3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4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 70%。在利好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产销量不断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占我国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25.6%，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超出前述政策预期。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出要求：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应达到 350Wh/kg。现阶段主流量产的软包动力电池平均系统比能量已达到 260Wh/kg，高于圆柱电池及方形电池，成为现有电池材料技术中最有望达到国家动力电池能量密度要求的产品体系之一。目前，国内多家主流电动车企也开始布局软包动力电池车型，包括东风、北汽新能源、比亚迪等。软包锂电池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因此，未来铝塑膜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深化。

### ③技术创新增加软包电芯应用场景

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可以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圆柱电池等；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主要可以分为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国内外动力电池行业目前均处于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阶段，主流应用技术主要包括三元软包电池和磷酸铁锂方形电池等。2020 年起，磷酸铁锂电池通过 CTP 等技术发展，在能量密度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叠加其成本较低，因此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国内多款热销车型使用磷酸铁锂电池，如比亚迪“汉”EV、比亚迪 DM-i 车型、特斯拉 Model3/Y、五菱 miniEV 等。

软包电池电芯采用铝塑膜作为封装材料，在出现极端情况时容易被刺穿，因而在电池包环节需要加入金属防护层给予更多的保护，导致成组效率不高。2021 年 1 月，比亚迪（002594.SZ）发布 DM-i 超级混动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将铝塑膜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中，该技术具体采用“卷芯软铝包装+刀片硬铝外壳”的创新结构设计，卷绕方式可提升体积利用率，二次密封可提升安全性。基于该技术创新，磷酸铁锂电池良好的发展势头将带动铝塑膜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下游锂电池厂商在技术层面的不断创新能够在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综合性能的同时增加铝塑膜的应用场景。

### 3) 储能

储能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相关鼓励政策的加速出台为储能产业大发展铺路，推动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16年3月，“发展储能与分布式能源”被列入我国“十三五”规划百大工程项目，储能首次进入国家发展规划。此后，在国务院及各部委历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中，均明确提出“加快发展高效储能”、“攻克储能关键技术”、“积极推进储能技术研发应用”等任务和目标。

储能作用是调节用电高峰、提高用电效率，对于促进能源结构向低碳转型起到重要作用，新型储能是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储能方式主要包括物理储能和化学储能，截至2020年底，全球累计储能装机规模为191GW，其中90%为物理储能中的抽水蓄能，但此类技术受地理因素限制较大，而电化学储能具有不受地理因素限制、快速响应能力强等特点，正在大规模商用部署中，有望逐渐成为主流储能方式。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年国内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达30GW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目前电化学储能中应用较为广泛的包括铅酸电池、液流电池、锂电池、钠硫电池。其中，锂电池的能量密度较高，可达200—500Wh/L，且具有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特点，因此在各类电化学储能技术中具有较强优势。

电化学储能电池原理及特点如下：

类别	原理	配制成本 (元/KW)	优点	缺点
铅酸电池	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500—1,000	成本低，技术成熟	能量密度低，放电时间短
锂电池	用锂合金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的电池	3,000—6,000	能量密度高，环境友好	成本较高，需要充电保护
液流电池	一种活性物质呈循环流动液态的氧化还原电池，电解液由硫酸和钒混合而成	3,000—6,000	运行稳定，深度放电	系统复杂，成本高，能量密度低
钠硫电池	一种以金属钠为负极、硫为正极、陶瓷管为电解质隔膜的二次电池	1,500—3,000	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	安全性差，需维持高温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储能网

随着锂电池制造成本的降低以及国家储能支持政策的相继推出落地，储能锂电池市场有望迎来爆发式发展。根据IHS Markit数据，储能型锂电池应用产业“光伏发电、电池储能、终端应用”的转型趋势使其规模大幅增长，2021年上半年我国储能锂电池产量达到15GWh，同比增长260%；2022年我国储能锂电池产量达130GWh，未来有望延续高增长趋势。软包锂电池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具优势，未来能够受到储能应用的进一步青睐。

### (3)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

1) 铝塑膜自主化生产是必然趋势。目前,国内外铝塑膜的价格差距在 30%—40%,自主生产的铝塑膜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时,进口铝塑膜需要通过代理购买,一旦出现产品问题通常难以得到及时解决,在物流、服务以及供货的及时性方面也存在不便。在国内锂电池厂商迫切要求降低锂电池原材料成本和供应链安全的大背景下,伴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铝塑膜实现自主生产的需求日益凸显。

2) 储能领域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受全球气候变暖、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不断消耗等因素影响,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根据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组织测算,到 2025 年,中国发电结构中,煤炭占比将从 2018 年的 66.4%下降至 48.8%,风光发电占比将升至约 20.2%;到 2050 年,煤炭发电占比大幅下降至 5.7%,风光发电成为主力。风光等新能源高比例并网,其波动性和间歇性等问题凸显,为了实现风光发电与负荷实时平衡,需要通过储能技术来确保其发电保持相对稳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推出了多项政策促进储能产业良性的发展,锂电池作为当前主流的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3) 固态电池成未来发展方向。据 Lux Research 预测,固态电池在 2035 年市占率有望达到 25%。固态电池不含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成分,可彻底消除因漏液引发的冒烟、起火,以及在充放电过程中生成锂枝晶造成的安全隐患,被认为是更为安全的电池体系。能量密度方面,固态电池可提供的能量密度约为 300-400Wh/kg,远远超出传统电池。从技术路径看,软包电池与固态电池更加适配:① 相较于圆柱或方形电池采用的卷绕工艺,由于无机固态电解质膜柔韧性较差,无法卷绕,只能采用软包叠片工艺;② 铝塑膜的高延展性更能够适应锂离子在迁徙过程中会形成整体的涨缩;③ 固态电池和软包都具备高能量密度特点,两者匹配可进一步强化续航优势。

###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020 年 7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铝塑膜产品的 PA/AL 剥离强度、AL/PP 剥离强度、热封强度、成型性、耐电解液性能等五项核心指标均达到进口产品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情况	备注
1	PA/AL 剥离强度 $\geq 3\text{N}/15\text{mm}$	-
2	AL/PP 剥离强度 $\geq 7\text{N}/15\text{mm}$	-
3	热封强度 $\geq 50\text{N}/15\text{mm}$	-
4	无破裂分层,成型深度 $\geq 4.0\text{mm}$	即冲深性能
5	AL/PP 剥离强度 $\geq 5\text{N}/15\text{mm}$	即耐电解液性能

注:“AL/PP 剥离强度 $\geq 7\text{N}/15\text{mm}$ ”是常态下的剥离强度,“AL/PP 剥离强度 $\geq 5\text{N}/15\text{mm}$ ”是电解液环境下的剥离强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铝塑膜产品的主要性能已经在前述鉴定报告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驱动生产,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核心竞争力。

具体如下：

### 1) 耐电解液

公司持续致力于提高自身铝塑膜产品的长期耐电解液性能，传统的铝箔表面处理采用浸渍型铝箔表面耐腐蚀方式，其机理是在铝箔表面钝化反应生成铬氧化物和水解化合物，形成阻隔性氧化层，从而起到耐电解液防腐蚀效果（如图 1 所示），该工艺的铝箔表面铬酸盐涂层不致密，涂层之间存在孔隙，均一性相对较差，造成铝塑膜耐电解液长期性不稳定和性能下降。公司铝塑膜创新采用涂布型铝箔表面耐腐蚀涂层处理方式，通过 Cr<sup>3+</sup>和改性丙烯酸树脂结合形成络合网状交联结构增强铝箔表面耐电解液阻隔性和耐腐蚀性能，同时表面均匀性较好（如图 2 所示）。此外，改性丙烯酸树脂在高温下与热封层 MPP 形成更牢固的化学键结合力，从而进一步提升 AL/PP 剥离强度，使得公司铝塑膜产品耐电解液性能得到较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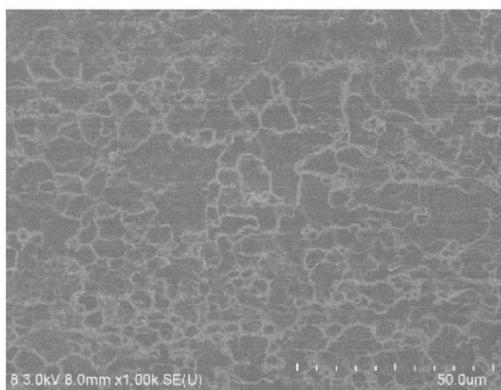


图 1：浸渍型铝箔表面耐腐蚀涂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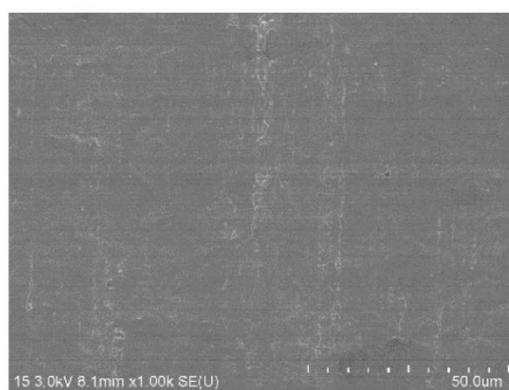


图 2：涂布型铝箔表面耐腐蚀涂层图

浸渍型方式下的 AL/PP 耐电解液剥离强度第 1 天下降至平均值 12.4N/15mm，第 28 天下降至 6.4N/15mm，公司采用的涂布型方式下的 AL/PP 耐电解液剥离强度第 1 天下降至平均值 15.3N/15mm，第 28 天下降至 11.1N/15mm，对应产品的长期耐电解液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强。

### 2) 冲深

冲深性能是铝塑膜的关键性能之一，冲深能力优异能够大幅提升电池容量和能量密度，公司的铝塑膜产品在冲深方面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

铝塑膜主要分为外部 PA 层、中间 AL 层以及内部 PP 层，PA 层和 AL 层之间通过胶粘剂进行粘结。在冲深过程中，PA 层、PP 层自身的延伸性以及 AL 层贴合的紧密程度越高，对 AL 层抗冲击性保护作用越强，即冲深性能越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铝塑膜工艺路线，较大程度上减少了生产工序间的加热历程对 PA 层以及 PP 层造成的延深性损伤，同时通过对 PA 层和 AL 层的耐高温复合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增强胶粘剂与 AL 层以及 PA 层间粘结力的致密性，从而有效提升了 AL 层在冲深成型过程中的抗冲击性，进而提升了自身铝塑膜产品的冲深成型性能。

## (5)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 1) 行业经营模式

#### ① 以销定产模式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规格众多，不同的下游锂电池厂商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和性能等方面需求

差异较大，即使同一客户也会因锂电池下游终端产品的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的不同，其对不同批次的铝塑膜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铝塑膜厂商必须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生产，而通常客户对供货期的时间要求较紧，这需要供应商在销售接单、原材料采购、存货储备、生产计划、物流运输等一系列环节均保持运转顺畅，对企业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 ② 生产工艺决定配套设备模式

铝塑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铝塑膜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企业投产建设生产线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在涂布设备、挤出复合设备、干复设备、分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安装方面。铝塑膜对配套设备要求的高精度导致其制造难度远高于一般的薄膜设备，要求生产设备的定制和应用需与工艺配套，即先有工艺再根据工艺定制设备，因此铝塑膜生产厂商的自主工艺技术水平将直接影响到生产设备的定制和最终产品性能水平。

### ③ 供应商认证模式

对于下游锂电池厂商而言，铝塑膜对于锂电池的安全性能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到产品合格率、产品可靠性及生产成本，且其对供应商的稳定供应能力十分关注。因此，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铝塑膜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产品成本、产品性能、供货周期等方面，同时还需接受客户的现场审核与批次检测。铝塑膜厂商申请通过下游中高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是其进入并不断拓展市场的关键。

##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① 周期性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其中，国内数码类电子产品与消费者行为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国内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 ② 季节性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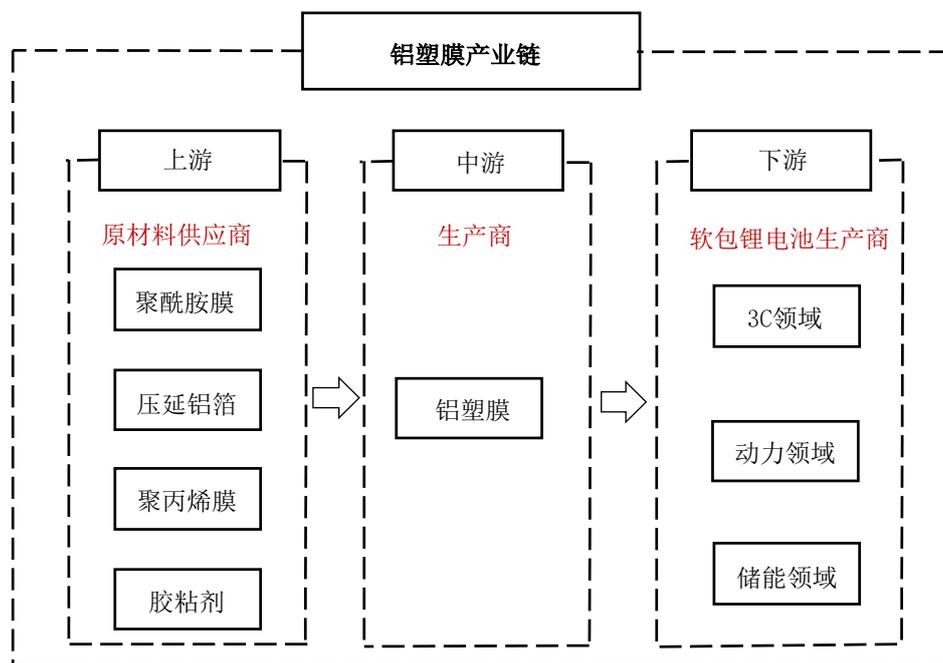
### ③ 区域性

锂电池产业发达的地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业也相对发达。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业受锂电池产业分布区域的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总体上，我国锂电池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华东等区域，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铝塑膜厂商及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上述各主产区。其中，以广东为主的锂电池华南产业集群区最具有代表性。因此，铝塑膜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 (6)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中国铝塑膜行业产业链分为三部分：产业链上游参与者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胶

粘剂等原材料供应商，产业链中游环节主体为铝塑膜生产企业，产业链下游是软包锂电池生产企业，其终端对应领域为 3C 消费电子、电动两轮车、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及储能电站等。



#### ①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铝塑膜行业产业链上游参与者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胶粘剂等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中游铝塑膜生产厂商原材料依赖进口，成为制约铝塑膜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处于铝塑膜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参与者为铝塑膜生产商。中国铝塑膜行业起步较晚，核心技术缺乏、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导致中游铝塑膜企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低，尤其对国外原材料进口商的议价能力更低。受益于国内软包电池的迅速发展，国内企业纷纷加速布局铝塑膜业务，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国外生产线、收购外企等方式不断拓展自主生产铝塑膜行业的市场空间，突破国外铝塑膜企业的技术垄断，同时加强与下游电池厂商的密切合作，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提高铝塑膜的自主生产比例，努力实现铝塑膜技术和产能的自主化。

国内铝塑膜企业打开行业市场空间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自主研发方式。以紫江新材为代表的企业经历了铝塑膜技术从无到有的研发过程，不断解决原材料缺乏、配套工艺设施不完善、测试仪器不全面等一系列问题，打破行业壁垒，生产出阻隔性、绝缘性、冲深性能和耐电解液腐蚀性等综合性能较强的铝塑膜产品，并成功实现量产。

收购国外铝塑膜企业。以新纶新材（SZ.002341）为代表的企业通过收购国外铝塑膜企业迅速布局铝塑膜行业。新纶新材在 2016 年通过收购日本第三大铝塑膜企业日本凸版 T&T 株式会社的铝塑膜业务，获得其生产铝塑膜的所有设备工艺、专利许可和专有技术使用权。

#### ②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铝塑膜是软包电池电芯进行封装的关键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 3C 消费电子软包电池、动力软包电池以及储能软包电池，下游需求是促进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我国铝塑膜行业下游应用领

域整体需求旺盛，能够促进我国铝塑膜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软包电池的形状设计灵活、能量密度高，符合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广泛，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都普遍采用软包电池。随着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对电池的轻薄度、容量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软包电池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渗透率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推动铝塑膜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

3C 消费电子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未来铝塑膜的驱动核心之一将来自动力软包电池，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软包电池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容量大、内阻小，符合动力电池高能量高密度的发展趋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选择。动力软包电池铝塑膜终端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增速较快，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随着中国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中国储能市场不断发展，2017 年，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对储能产业进行战略部署。软包电池安全性好、能量密度高，正在向高倍率方向发展，能够更好地满足储能电池的要求。未来储能领域的发展将提高软包电池的需求，进而促进铝塑膜行业的发展。

##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① 有利因素**

锂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代表，在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领域不断加速渗透。软包电池作为锂电池技术中的一种，由于包装轻型化，在 3C 数码市场占据了主要份额；在动力市场，软包电池也凭借安全性和能量密度优势，越来越被下游电池厂商所重视；同时，软包电池凭借叠片工艺、能量密度高以及凝胶态封装技术等优势，未来有望在固态电池领域发展应用。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新能源产业相关法规和政策，为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国内锂电池材料行业在更高的起点上与国际同行竞争。作为我国锂电池产业链的一环，铝塑膜行业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在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以节能降耗、清洁环保为导向的新能源、新动力的发展趋势和速度日益强劲。软包电池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等领域的加速推广应用，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量，改善环境。

目前，我国锂电池产业除铝塑膜外皆实现了自主化生产，随着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应用范围的不断增加，我国锂电池厂商降本以及异形电池、水冷系统、超高冲深等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将进一步推动铝塑膜产业加速自主化生产进程。

### **② 不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锂电行业技术水平快速进步，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然而，由于锂电池软包材料的原料供应长期依赖进口，其研发涉及到一系列基础学科和尖端技术手段，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人员积累和技术积累。因此，我国锂电行业整体的研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前沿领域的研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同时，3C 消费电子领域和电动车及新能源领域对锂电池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软包锂电池材料生产

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研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改进或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于日本,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日本 DNP 与日本昭和电工。

中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长期被日本企业垄断,报告期内,DNP 与昭和电工占有国内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近年来,虽然国内一些企业开始涉足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但目前只有少数企业能批量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领域,自主生产的铝塑膜产品与日本进口产品相比性能水平差异较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耐电解液和冲深不过关。通过技术的内生突破、引进吸收以及外延收购等发展途径,是铝塑膜自主生产的主要发展路径。

紫江新材于 2004 年开始专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于 2012 年起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历经五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生产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批量应用于多家锂电行业头部企业,终端应用涉及 3C 数码、储能和动力等领域。随着公司产能释放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未来公司铝塑膜产品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打破进口产品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铝塑膜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动力和储能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共筑共享实验室从而加强产学研合作;坚持以人为本制定人才进修计划及多项激励制度;从技术、设备、产品全方位持续创新,打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紫江新材的核心技术得到了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科技查新认证。

公司新一代铝塑膜产品核心工序的绿色升级,彻底杜绝了重金属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从而推动了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研发强化了铝塑膜的耐腐蚀性能,可以提升电池安全性、减少电池自耗电和延长使用寿命,适合应用于动力软包电池,如两轮电动车和新能源汽车等。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获得了较高认可度,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荣誉,列示如下:

荣誉名称	级别	授予时间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级	2021 年
工信部“绿色工厂”	国家级	2021 年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主创新十强	市级	2022 年
2022 年度“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市级	2022 年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级	2023 年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	2023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	市级	2023 年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铝塑膜生产领域已有十余年经验积累，技术团队从创立伊始就坚持走自主生产的道路，在长期自主研发的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的生产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铝塑膜企业的主要技术工艺分为热法和干法，干法工艺相对来说工艺技术简单，缺点是耐电解液和抗水性能较差；热法工艺的耐电解液和抗水性能优异，缺点是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公司通过对原材料进行定制化开发、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自主设计与定制化改造等措施，提升了自身热法工艺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进而打破进口垄断的竞争格局。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黑色铝塑膜的量产，并且能够满足高端数码领域头部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能够满足动力电池高安全性、长使用寿命等需求，帮助提高下游电池制造厂商的成品合格率。

### (2) 具备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定制开发能力，成本优势显著

以铝塑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流延聚丙烯（CPP）为例，国内铝塑膜厂商中，多数铝塑膜厂商的流延聚丙烯（CPP）依赖于外购，即直接向流延聚丙烯（CPP）生产厂商采购流延聚丙烯（CPP）。而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聚丙烯粒子（PP）原料后，对其进行拆包更换成吨袋包装并进行数字编号，然后根据不同的铝塑膜产品型号所对应配方的聚丙烯粒子（PP）进行称重、混合及除尘，混合配比加工后的聚丙烯粒子（PP）发送至合格流延聚丙烯（CPP）加工商处进行统一流延加工，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

此外，公司在设备成本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采用专有技术并配合自主研究改造的机器设备，生产过程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设备成本低于直接采购成套进口机器，公司的生产设备成本相对于整体采购生产线的同行业具有较大优势。

### (3) 成功与下游众多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着手研发、生产并销售铝塑膜产品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紫江新材铝塑膜销售量为 2,218.99 万平方米，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1%；2022 年，公司铝塑膜销量增长至 4,209.27 万平方米，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6.3%，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1.9%，销量排名全球第二，持续保持着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紧密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升行业地位。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公司在3C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2021年，公司产品进入比亚迪DM-i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并与国轩高科等头部软包动力电池客户展开合作。储能应用方面，公司已经与平煤国能、双登集团等国内主要企业开展了良好的合作。2022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促进自身产品的技术升级，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等下一代电池技术应用场景，成功与清陶能源等固态领域头部客户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下游锂电池制造商为遴选优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通常设置较长的产品验证周期，从而考察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同批次产品的工艺稳定性、交货周期及生产能力，导致铝塑膜行业需要经历较长的客户导入期。因此，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品牌优势的成熟铝塑膜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具有较高合作粘性，下游客户为保障产品的稳定性一般不会频繁更换现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已在3C、动力以及储能等各下游应用领域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诸多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蝉联国产铝塑膜销量第一，并前瞻性布局固态市场，提前抢占未来市场份额，使得公司在面对市场竞争时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研发人才储备不足**

作为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锂电池生产企业为了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公司铝塑膜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测试和认证等程序后，才可以进入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获得采购订单，这导致公司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需要配备高质量的产品研发团队，并且需要经过较长的产品验证周期，公司对相应领域的研发人才需求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成熟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高端人才储备仍无法满足其快速创新发展的需要。

#### **(2) 业务发展亟待资金支持**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及资金实力较强。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支撑企业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不能增加投入，将对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要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技术壁垒**

铝塑膜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铝塑膜产品需要具备耐电解液、水氧阻隔性、冷冲压成型性、耐穿刺、高热封强度等一系列性能要求，远高出一般工业领域的标准。自主生产铝塑膜的关键在于原材料加工制造技术和相关制造装备的突破，以铝塑膜的重要原材料铝箔为例，与国外的铝箔相比，国内的铝箔在厚度、均一性、针孔率、残油量和机械性能等方面都有待提高；涉及聚丙烯膜的树脂原料基本集中于日韩企业；铝箔精密涂布设备基本依赖进口。因此，技术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

要障碍。

### **(2) 生产能力和工艺壁垒**

铝塑膜生产企业对生产能力和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制造主要采用全自动生产线，生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和工艺经验积累，方能在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保持良好的产品性能，并实现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因此，生产能力和工艺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3) 客户资源壁垒**

通常情况下，铝塑膜生产企业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筛选、测试和认证等程序后，才可以最终获得供应商资格及采购订单。对于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而言，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其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维护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因此，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供应商选择较为谨慎，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通常较为稳定，更换合格供应商的成本较高，这对新进入的生产企业构成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 **(4) 人才壁垒**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专业性强，发展速度较快。同时，受行业发展的影响，业内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性能的压力较大，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业内企业只有拥有涵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人员，持续开发出成本更低、性能更优异的产品才能跟随行业发展趋势。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构建符合产品生产需要技术人才团队的难度较大，这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5) 规模壁垒**

锂电池生产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稳定的供货能力。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仅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影响企业与下游生产企业的合作紧密度。从原材料采购角度看，企业生产规模越大，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越为有利。企业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且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在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往往处于劣势，难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5、可比公司情况**

###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341.SZ。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材料（铝塑膜）业务、光电材料业务、精密制造业务、净化工程业务及个人防护用品业务等。

###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3659.SH。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 及粘结剂、铝塑包装膜及光学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

码 002632.SZ。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车辆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玻璃微珠型道路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微纳米棱镜型反光材料及制品、液晶显示用背光材料及模切组件、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光电薄膜/板材、高性能离型材料等。

(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88560.SH。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铝塑膜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铝塑膜 销售收入 (亿元)	2022 年 铝塑膜 市场占有率	铝塑膜 生产规模	铝塑膜 主要技术	铝塑膜业务 主要客户
紫江新材	3.76	16.30%	5,100 万平方米	热法为主	比亚迪、ATL 等
新纶新材	1.42	未披露	10,200 万平方米	干法为主	LG、孚能、捷威等
璞泰来	0.83	未披露	未披露	干热法	未披露
明冠新材	0.35	未披露	1,300 万平方米	干热复合法	赣锋锂电、中兴派能等
道明光学	未披露	未披露	5,000 万平方米	干法	未披露

注：由于上市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中未单独披露铝塑膜业务的销售收入，故上表中采用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目前在锂电池上游材料和设备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为市场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世界一流铝塑膜供应商，为我国自主生产铝塑膜贡献力量。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 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立足消费市场、重点发展高端数码和乘用车市场，以消费市场的中高端产品为基石，形成差异化的产品和市场发展目标；以良好的性价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等方面的产业协同，实施“一点突破、全面拓展”的市场策略，提升对全球各知名电池厂商的销售份额。同时，对于新的应用领域如固态电池，做好初期的产品验证和

布局。在巩固铝塑膜中低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导入一线品牌客户，依托自身对铝塑膜材料的深刻理解，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研发优势、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通过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节、生产工艺等方面升级，持续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研发体系、生产工艺、管理环境，持续保持公司在国内铝塑膜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计划**

公司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为契机，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3、 提升管理效率与人才培养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增加人才数量，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健全人力资源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人才、产品销售人才、质量管理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结合员工激励、购买管理咨询服务、组织人才培养等方式，提高员工忠诚度与综合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的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公司内控制度、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管理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相关活动、组织机构及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涵盖数码、储能以及动力电池等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紫江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合金材料、容器及特种容器的密封材料、铁瓶盖生产加工及销售；标签、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皇冠盖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4	广东紫泉	生产和销售瓶盖，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	皇冠盖的生	100.00%

	包装有限公司	密封材料) (涉限产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和销售	
5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塑料包装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防盗盖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6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 销售本公司产品。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坯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 销售本公司产品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8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8.91%
9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 (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销售,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A),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仓储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咨询 (除经纪), 实业投资, 授权范围内的工业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10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服装服饰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箱包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11	泰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 (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12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3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 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房屋租赁, 仓储管理 (除危险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镁合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85.00%
14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PET 新材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 仓储 (食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5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容器包装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6	合肥紫江	新型包装材料、PET 瓶容器包装的生产、销售;	饮料 OEM	100.00%

	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灌装	
17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包装容器、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兴包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8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坯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9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相关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0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 PET 塑料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1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2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 OEM 灌装	58.00%
23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的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 OEM 灌装	100.00%
24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 OEM 灌装	100.00%
25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 OEM 灌装	100.00%

26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 PET 瓶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包装容器和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7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其容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8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凭生产许可证证书经营）、模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塑料包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防盗盖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29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 OEM 灌装	65.00%
30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胚等容器包装及其他塑料制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1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茶饮料类、瓶（桶）装饮用水、其他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 OEM 灌装	100.00%
32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流延 PE 膜及塑料包装制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 薄膜制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33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皇冠盖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4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81.00%
35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	塑料防盗盖的生产和销	100.00%

	公司	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 仓储, 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	
36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 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 销售自产产品;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喷铝纸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37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楼宇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100.00%
38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100.00%
39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 包装装潢印刷, 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 提供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100.00%
40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 PET 瓶及其它塑料制品;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41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饮料 OEM 灌装	100.00%
42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日用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竹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销售代理; 包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100.00%
43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中型饭店, 游泳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44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光掩膜、液晶膜、电容膜和其它新型包装基材，以及相关的软件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经营	100.00%
45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建材，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农药、日用百货、汽车、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类及机电类产品代理	100.00%
46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机电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动物饲料、塑料及橡胶原料和制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影视器材、金属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类及机电类产品代理	100.00%
47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食品贸易	100.00%
48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企业事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49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食品贸易	100.00%
50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食品贸易	100.00%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经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塑料制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52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批发与零售; 道路货运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53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54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小五金、小家电、服装、针织品; 商品信息咨询。	食品贸易	100.00%
55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	食品贸易	100.00%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57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58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PET 瓶；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51.00%
59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60.00%
60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尼龙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61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62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63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64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母婴用品；商品信息咨询。	食品贸易	100.00%
65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66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妆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太阳能电视、环保新材料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67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脑加工图片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68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饲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生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69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70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容器、其他饮料的生产、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 OEM 灌装	75.00%
71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	生产各类多色网印塑胶包装容器，其他容器制品及其相关的模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	100.00%

	有限公司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72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包装膜（农膜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100.00%
73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4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制产品，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喷铝纸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76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新材料 PET 瓶容器包装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7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8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以上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袋）的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9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100.00%

		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聚乙烯流延膜、聚乳酸基复合材料膜、透气膜、印刷膜，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 薄膜制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81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100.00%
82	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83	佛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84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新型包装材料PET瓶及PET瓶胚的生产、销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85	上海紫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 & 机电类产品代理	100.00%
86	安徽紫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87	安徽紫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	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邛崃紫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89	湖北紫丹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100.00%
90	贵州紫江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91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防盗盖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92	天津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100.00%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		
93	山东新优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	新型膜材料生产及销售/水溶膜	60.00%
94	唐山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销售。	PET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95	衢州市好味道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贸易	100.00%
96	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尼龙薄膜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97	上海紫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品贸易	100.00%
98	长沙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饮料瓶和盖生产和销售	100.00%
99	济南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饮料瓶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	广东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塑料瓶装饮料的生产加工	100.00%

		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	55%
102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高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通讯电子等工业项目与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和孵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提供“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园区开发和管理	70%
103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经营	75%
10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生产模具,模架,模块及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玩具及小家电产品,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经营	100%
105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工程橡胶(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卷材、止水带)和其它橡胶制品(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经营	75%
106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室内外装潢,设备安装,五金机械,汽修配件,装潢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
10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停车收费,楼宇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楼宇租赁	87.81%
108	上海圣华紫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从事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学考试助学教育	50.5%
109	上海协诺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木制品的销售,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潢材料贸易	100%

110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聚氨酯液，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出租	100%
111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00%
112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收费停车场，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生活用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租赁和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
113	上海顺创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销售	100%
114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造粒，着色，配料）合成树脂产品及合成树脂着色加工用着色剂，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厂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出租	100%
115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模具、检具、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具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相关售后服务	75%
116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检具、模具、夹具、金属冲压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除劳务中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具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相关售后服务	75%
117	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潢、设计，餐饮管理，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
118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信息技术和数码科技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餐饮管理，停车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楼宇清洁，从事信息技术及	提供园区载体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100%

		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日用百货，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健身房]（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上海紫竹高新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从事数字科技、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保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办公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园区载体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100%
120	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咨询，教育后勤管理，创业投资，产业孵化以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除专控），展览展示（含主办、承办）、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教育、企业管理、投资等），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51%
121	上海兰香湖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经营	100%
122	上海紫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国内劳务派遣	100%
123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
124	上海紫竹健康产业港有限公司	从事健康产业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保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
125	上海紫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	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10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管道安装，室内装潢及设计，房屋水箱蓄水池清洗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咨询，绿化养护，水环境保护养护，疏浚河道，企业形象设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霓虹灯，路牌设计，图文制作，商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五金，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安保、园区市政、停车场服务	100%
127	上海紫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00%
128	上海紫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领域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	57.14%
129	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洗衣服务，食用农产品、鲜花、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商品零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餐饮、会议	100%
130	上海紫竹高新文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投资，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	100%
13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	24.41%

		<b>活动】</b>		
132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系统集成	100%
133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100%
134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组件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系统集成	100%
135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磁流量计	100%
136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	环保项目	100%

		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注：1、第 1 项至第 100 项为除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股比例为紫江企业对其持股比例；

2、第 101 项至第 136 项为除紫江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紫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股比例为紫江集团对其持股比例。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紫江企业、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确保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紫江企业、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峰	董事长	董事	2,364,844	3.37%	0.61%
2	王虹	副董事长	董事	2,582,422	4.04%	0.31%
3	贺爱忠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	4.38%	
4	高军	董事	董事	1,000,000	1.68%	
5	邬碧海	监事长	监事	500,000	0.84%	
6	顾瑛	监事	监事	100,000	0.17%	
7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25%	
8	应自成	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1.2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在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长郭峰在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高军在紫江企业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监事邬碧海在紫江企业任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对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及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峰	董事长	紫江集团	副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紫江企业	副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新材应用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丹包装	董事长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郭峰	董事长	湖北紫丹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华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安徽紫江喷铝 环保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日包装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湖北紫丹食品 包装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安徽紫江医用 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安徽紫江薄膜 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天津紫丹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东新型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莘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广东紫泉饮料 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虹	副董事长	紫江集团	董事	否	否
王虹	副董事长	上海紫江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否	否
王虹	副董事长	安徽紫江复合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否	否
王虹	副董事长	安徽紫江医用 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否	否
王虹	副董事长	安徽紫江薄膜 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否	否
王虹	副董事长	山东新优化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贺爱忠	董事、总经 理、核心技术 人员	新材应用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贺爱忠	董事、总经 理、核心技术 人员	安徽新材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高军	董事	紫江企业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否	否
高军	董事	上海紫江创业	董事	否	否

		投资有限公司			
赵世君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否	否
赵世君	独立董事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世君	独立董事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世君	独立董事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世君	独立董事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独立董事	否	否
原鲜霞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员	否	否
邬碧海	监事长	紫江企业	监事	否	否
邬碧海	监事长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邬碧海	监事长	新材应用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紫江企业	助理总监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否
王艳	监事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湖北紫丹食品	监事	否	否

		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王艳	监事	天津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艳	监事	上海紫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新材应用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安徽新材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顾瑛	监事	安徽新材	监事	否	否

注：北大荒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赵世君先生辞职公告，但因赵世君先生辞职后，北大荒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赵世君先生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峰	董事长	紫江集团	4.00%	系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集团旗下子公司横跨包装业、地产业、仪器仪表、精密部件、科学园区等行业	否	否
郭峰	董事长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否	否
王虹	副董事长	紫江集团	2.00%	系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集团旗下子公司横跨包装业、地产业、仪器仪表、精密部件、科学园区等行业	否	否
高军	董事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2%	机械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邬碧海	监事长	海南东方当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012,250.39	33,933,290.69	75,496,949.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41,076.16	28,152,456.81	45,416,968.52
应收账款	452,968,718.18	446,195,130.20	193,452,213.65
应收款项融资	21,491,203.41	14,579,984.63	8,807,653.05
预付款项	7,560,646.10	6,736,394.81	1,243,574.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54,142.58	3,964,439.56	3,287,21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799,124.32	138,266,978.32	106,870,866.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96,414.14	24,329,701.75	11,242,273.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1,223,575.28</b>	<b>696,158,376.77</b>	<b>445,817,712.9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543,148.09	61,351,859.72	50,850,121.04
在建工程	35,248,620.32	195,679,246.13	107,573,68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846,206.56	64,991,252.29	71,199,321.23

无形资产	35,464,861.92	35,393,337.26	37,698,949.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61,39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351.18	2,168,315.20	1,464,41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062.62	14,400,776.46	20,323,240.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3,543,642.44</b>	<b>373,984,787.06</b>	<b>289,109,735.93</b>
<b>资产总计</b>	<b>1,204,767,217.72</b>	<b>1,070,143,163.83</b>	<b>734,927,448.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239,823.62	220,496,596.94	89,695,07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199,176.80	54,528,794.28	4,431,348.60
应付账款	91,663,629.50	81,332,715.29	88,451,780.87
预收款项	1,877.00	1,874.00	57,861.13
合同负债	249,224.23	135,780.28	384,69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099,455.67	12,450,592.70	4,877,446.10
应交税费	5,507,137.27	17,687,529.46	9,493,778.32
其他应付款	10,053,400.87	10,475,482.21	5,655,198.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7,330.35	3,496,736.53	5,370,820.64
其他流动负债	40,203,215.80	23,822,088.59	38,415,785.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2,314,271.11</b>	<b>424,428,190.28</b>	<b>246,833,786.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4,075,618.82	99,175,618.82	42,359,285.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29,182.45	64,082,695.45	66,991,595.8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52,223.63	12,705,113.47	4,628,67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2,957,024.90</b>	<b>175,963,427.74</b>	<b>113,979,554.48</b>
<b>负债合计</b>	<b>665,271,296.01</b>	<b>600,391,618.02</b>	<b>360,813,340.6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9,383,000.00	59,383,000.00	59,3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583,767.90	171,355,767.90	171,051,76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55,608.64	31,558,480.14	18,369,410.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973,545.17	207,454,297.77	125,309,92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495,921.71	469,751,545.81	374,114,108.2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9,495,921.71</b>	<b>469,751,545.81</b>	<b>374,114,108.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04,767,217.72</b>	<b>1,070,143,163.83</b>	<b>734,927,448.85</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54,062,363.69</b>	<b>700,181,870.04</b>	<b>366,494,835.84</b>
其中：营业收入	554,062,363.69	700,181,870.04	366,494,83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5,407,857.42</b>	<b>564,065,201.89</b>	<b>293,962,166.85</b>
其中：营业成本	407,239,892.26	483,504,520.35	246,362,579.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03,899.16	3,313,792.93	1,207,663.59
销售费用	9,080,594.31	9,461,370.22	7,928,812.84
管理费用	27,470,451.04	30,606,235.33	17,506,297.34
研发费用	17,407,520.25	27,941,705.09	14,797,351.21
财务费用	10,205,500.40	9,237,577.97	6,159,462.46
其中：利息收入	291,253.90	472,046.61	206,421.19
利息费用	10,555,651.25	9,633,239.83	6,338,470.05
加：其他收益	4,667,647.08	8,152,972.05	6,685,26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5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00,234.80	-3,491,509.32	-2,603,150.90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76	-843,882.2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222,557.31</b>	<b>140,111,102.92</b>	<b>76,614,781.03</b>
加：营业外收入	64,560.93	90,935.40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959.04	1,873,215.63	194,216.4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206,159.20</b>	<b>138,328,822.69</b>	<b>76,420,764.63</b>
减：所得税费用	12,661,068.33	19,242,185.12	10,174,819.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9,545,090.87</b>	<b>119,086,637.57</b>	<b>66,245,945.4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545,090.87	119,086,637.57	66,245,945.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45,090.87	119,086,637.57	66,245,945.4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9,545,090.87</b>	<b>119,086,637.57</b>	<b>66,245,945.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45,090.87	119,086,637.57	66,245,94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7	2.01	1.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7	2.01	1.1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59,640.07	341,529,887.61	152,698,004.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0,546.64	24,374,630.37	8,366,068.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7,120,186.71</b>	<b>365,904,517.98</b>	<b>161,064,073.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40,135.44	300,823,793.29	91,658,99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2,955.73	60,472,217.59	45,764,60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14,131.73	44,456,268.45	15,757,3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5,429.87	42,170,221.79	20,247,365.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022,652.77</b>	<b>447,922,501.12</b>	<b>173,428,277.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097,533.94</b>	<b>-82,017,983.14</b>	<b>-12,364,204.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0.00	810,600.00	27,49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931.6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00.00</b>	<b>810,600.00</b>	<b>3,829,421.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75,629.85	111,896,457.36	118,723,94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6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5,629.85	111,896,457.36	120,930,2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3,329.85	-111,085,857.36	-117,100,79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44,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300,000.00	337,155,872.96	144,419,745.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22.50	262,206,2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74,622.50	599,362,142.68	223,364,695.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500,000.00	149,600,000.00	25,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1,906.42	32,392,066.80	2,961,18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588.24	271,806,830.74	8,410,02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95,494.66	453,798,897.54	36,721,20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0,872.16	145,563,245.14	186,643,49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3,331.93	-47,540,595.36	57,178,49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0,084.43	73,290,679.79	16,112,18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63,416.36	25,750,084.43	73,290,679.7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860,211.07	32,754,657.89	67,162,87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41,076.16	28,152,456.81	45,416,968.52
应收账款	453,211,497.28	446,195,130.20	193,452,213.65
应收款项融资	21,491,203.41	14,579,984.63	8,807,653.05
预付款项	25,263,199.70	6,444,906.23	1,171,876.13
其他应收款	160,680,031.23	120,619,915.87	66,757,351.55
存货	113,874,248.96	138,266,978.32	106,870,866.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61,764.52	6,130,191.33	2,990,025.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6,083,232.33</b>	<b>793,144,221.28</b>	<b>492,629,833.2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97,219.35	61,205,500.59	50,671,634.31
在建工程	208,211.01	1,103,433.84	16,141,65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846,206.56	64,991,252.29	71,199,321.23
无形资产	325,345.70	598,006.01	961,55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1,1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134.89	2,162,987.27	1,463,73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10.62	120,000.00	525,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109,239.23</b>	<b>180,181,180.00</b>	<b>190,963,392.49</b>
<b>资产总计</b>	<b>1,067,192,471.56</b>	<b>973,325,401.28</b>	<b>683,593,225.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239,823.62	220,496,596.94	89,695,07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433,745.00	54,528,794.28	
应付账款	38,881,166.02	77,414,395.30	82,003,797.71
预收款项	1,877.00	1,874.00	57,861.13
合同负债	249,224.23	135,780.28	384,692.65
应付职工薪酬	16,366,294.77	11,181,461.48	4,770,359.90
应交税费	5,104,668.13	17,631,824.46	9,463,719.85
其他应付款	7,483,359.88	10,348,493.01	5,624,404.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2,287.07	3,388,347.71	5,370,820.64
其他流动负债	40,203,215.80	23,822,088.59	38,415,785.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5,865,661.52</b>	<b>418,949,656.05</b>	<b>235,786,516.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29,182.45	64,082,695.45	66,991,595.8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2,223.63	5,665,113.47	4,628,67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41,406.08	69,747,808.92	71,620,269.32
负债合计	497,707,067.60	488,697,464.97	307,406,78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83,000.00	59,383,000.00	59,3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583,767.90	171,355,767.90	171,051,76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55,608.64	31,558,480.14	18,369,410.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963,027.42	222,330,688.27	127,382,26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85,403.96	484,627,936.31	376,186,44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192,471.56	973,325,401.28	683,593,225.71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299,366.94	700,181,870.04	366,494,835.84
减：营业成本	413,056,450.00	483,504,520.35	246,362,579.41
税金及附加	3,125,584.98	3,262,405.23	1,113,082.77
销售费用	8,935,909.67	9,461,370.22	7,928,812.84
管理费用	16,701,990.59	18,859,445.43	15,614,299.18
研发费用	15,850,345.21	27,941,705.09	14,797,351.21
财务费用	7,869,802.26	8,245,607.65	6,187,237.21
其中：利息收入	249,629.86	408,793.31	172,569.59
利息费用	8,098,160.13	8,574,924.74	6,338,470.05
加：其他收益	4,655,287.87	8,152,934.14	6,685,26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5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72,681.37	-3,472,937.59	-2,600,410.9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76	-843,882.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42,529.49	152,919,784.66	78,576,325.26
加：营业外收入	64,560.93	90,935.4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951.11	1,873,196.09	194,21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26,139.31	151,137,523.97	78,382,308.86

减：所得税费用	12,667,956.69	19,246,828.05	10,175,504.1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4,658,182.62</b>	<b>131,890,695.92</b>	<b>68,206,804.7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658,182.62	131,890,695.92	68,206,804.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4,658,182.62</b>	<b>131,890,695.92</b>	<b>68,206,804.7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589,571.23	341,529,887.61	152,698,00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0,832.53	62,412,346.37	28,782,216.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9,440,403.76</b>	<b>403,942,233.98</b>	<b>181,480,221.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73,102.78	300,823,793.29	91,658,99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50,268.28	51,843,619.11	44,623,02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07,764.53	44,401,583.49	15,635,28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5,751.66	135,664,567.66	102,997,500.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456,887.25</b>	<b>532,733,563.55</b>	<b>254,914,812.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983,516.51</b>	<b>-128,791,329.57</b>	<b>-73,434,590.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1,152,905.41	810,600.00	27,490.27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52,905.41</b>	<b>810,600.00</b>	<b>27,490.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4,747.11	4,569,226.55	14,230,17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4,747.11</b>	<b>4,569,226.55</b>	<b>14,230,175.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38,158.30</b>	<b>-3,758,626.55</b>	<b>-14,202,685.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44,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300,000.00	280,300,000.00	10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2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574,622.50</b>	<b>280,300,000.00</b>	<b>181,044,9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500,000.00	149,600,000.00	25,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6,314.47	28,934,639.92	2,856,91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588.24	11,806,830.74	8,410,023.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089,902.71</b>	<b>190,341,470.66</b>	<b>36,616,939.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15,280.21</b>	<b>89,958,529.34</b>	<b>144,428,010.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206,394.60</b>	<b>-42,591,426.78</b>	<b>56,790,734.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1,451.63	67,162,878.41	10,372,143.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777,846.23</b>	<b>24,571,451.63</b>	<b>67,162,878.41</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材应用	100%	100%	5,000	自公司成立	控股	设立

					至今		
--	--	--	--	--	----	--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 收入确认</p> <p>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给客户，并获取相关货物所有权转移的证据，或客户确认货物符合使用要求的相关证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时间延后于产品发出，且交付时点及交付单据确认均取决于客户，故销售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p>	<p>公司会计师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准则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获取了重大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p> <p>(3) 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并对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等进行函证；</p> <p>(4) 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交运单等单据并关注交付时间，核对收入确认时点；</p> <p>(6) 核查期后是否发生大额退货或者退款，并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p>

	<p>确的会计期间；</p> <p>(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p>(二) 应收款项减值</p> <p>公司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款项余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应收款项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公司会计师对于应收款项减值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日常管理、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了相应的穿行测试；</p> <p>(2) 获取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判断及逾期客户风险控制的情况说明；</p> <p>(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做出的评估的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p> <p>(4) 对于划分为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应收款项客户组合分类是否适当，该类组合中的客户是否具有共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p> <p>(5) 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p> <p>(6) 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7) 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

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

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作为风险特征

对应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薄膜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10	6.00
其他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实际可使用年限与经营期限孰短	相关法律文本及协议
软件	3-5年	技术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其他工程。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装修费	3-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其他工程	5-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 1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21、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一般模式	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3、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	董事会审批程序	预付款项	-17.49	-17.49
		使用权资产	7,351.70	7,351.70

前已存在的经营 租赁的调整	一年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329.25	329.25
	租赁负债	7,004.97	7,004.97

## (2) 执行租金减让简化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 1) 财会〔2020〕10号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 财会〔2021〕9号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3) 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审批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	-2.87
		盈余公积	-0.29	-0.29
		未分配利润	-2.58	-2.58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预付款项	2,346,258.68	-174,860.10	2,171,398.58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使用权资产	-	73,517,008.43	73,517,008.43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92,475.92	3,292,475.92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租赁负债	-	70,049,672.41	70,049,672.41
2023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315.20	-28,714.97	2,139,600.23
2023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盈余公积	31,558,480.14	-2,871.50	31,555,608.64
2023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207,454,297.77	-25,843.47	207,428,454.3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紫江新材	15%
新材应用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556，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431，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4,062,363.69	700,181,870.04	366,494,835.84
综合毛利率	26.50%	30.95%	32.78%
营业利润（元）	82,222,557.31	140,111,102.92	76,614,781.03
净利润（元）	69,545,090.87	119,086,637.57	66,245,94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28.63%	2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456,476.43	114,608,253.58	60,728,385.93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公司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储能、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实现盈利。公司依靠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術，在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和 55,406.24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投入及攻关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科研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引领力。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8%、30.95%和 26.5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1) 产品结构的变化；2) 客户结构及下游市场竞争的变化；3)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661.48 万元、14,011.11 万元和 8,222.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24.59 万元、11,908.66 万元和 6,954.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57%、28.63%和 13.7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2.84 万元、11,460.83 万元和 6,545.6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成果也呈现增长态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上涨趋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铝塑膜销售，铝塑膜产品主要包括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一般模式	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0,727,486.73	99.40%	695,558,489.34	99.34%	364,638,740.74	99.49%
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353,533,883.60	63.81%	514,660,427.68	73.50%	201,953,144.42	55.10%
3C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97,193,603.13	35.59%	180,898,061.66	25.84%	162,685,596.32	44.39%
其他业务收入	3,334,876.96	0.60%	4,623,380.70	0.66%	1,856,095.10	0.51%
合计	554,062,363.69	100.00%	700,181,870.04	100.00%	366,494,835.8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63.87 万元、69,555.85 万元和 55,07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99.34% 和 99.4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铝塑膜销售，铝塑膜产品主要包括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移动基站电源等）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所产生的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05%。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收入分别为 20,195.31 万元、51,466.04 万元和 35,35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0%、73.50% 和 63.81%，其收入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68.56 万元、18,089.81 万元和 19,71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9%、25.84% 和 35.59%。</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变动主要受到市场需求变动及竞争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p> <p>1)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95.31 万元、51,466.04 万元和 35,35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10%、73.50% 和 63.81%。2023 年 1-9 月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52.36 万元，涨幅为 4.28%。</p> <p>公司 2022 年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向环保化、减量化及资源化发展，储能电池主要向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性能高等方向发展。另外，公司于 2021 年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p>					

	<p>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化，订单需求及产品交付数量增加，公司 2022 年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p> <p>2023 年 1-9 月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①随着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供应链等主要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下调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②公司前期产能处于满负荷状况，无法满足全部客户需求，优先供给比亚迪供应链等大型动力锂电池厂商。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凭借在铝塑膜研发及生产领域十余年经验和技术积累，积极扩大和加深与下游高端数码类软包电池客户的合作，加强技术交流，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高端数码类铝塑膜的市场份额，导致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占比小幅下降。</p> <p>2)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蓝牙设备等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68.56 万元、18,089.81 万元和 19,71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9%、25.84%和 35.59%。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821.25 万元，涨幅为 11.19%，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642.71 万元，涨幅为 50.80%。公司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涨幅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国内锂电池消费的迅猛发展，锂电池用铝塑膜需求持续增长；②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渐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增加；③过去由于技术壁垒、生产成本等因素制约，铝塑膜在高端数码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长期被海外厂商（如日本 DNP、昭和电工）占据，但随着国内铝塑膜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自主生产的铝塑膜也已开始切入下游高端数码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凭借在铝塑膜研发及生产领域十余年经验和技术积累，充分开拓下游领域的客户，逐步打破海外厂商在我国高端数码锂离子电池铝塑膜市场的垄断地位，提升高端数码类铝塑膜的市场份额。</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0,727,486.73	99.40%	695,558,489.34	99.34%	364,638,740.74	99.49%	
其中：境内	550,720,268.15	99.40%	695,558,489.34	99.34%	364,634,106.00	99.49%	
境外	7,218.58	0.00%	-	-	4,634.7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34,876.96	0.60%	4,623,380.70	0.66%	1,856,095.10	0.51%	
其中：境内	3,334,876.96	0.60%	4,623,380.70	0.66%	1,856,095.10	0.51%	
境外	-	-	-	-	-	-	
合计	554,062,363.69	100.00%	700,181,870.04	100.00%	366,494,835.8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63.41 万元、69,555.85 万元和 55,07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34%和 99.40%。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境内市场为主。</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000.58	39.95%	17,441.43	25.08%	11,545.33	31.66%	

西北地区	18,298.41	33.23%	36,318.73	52.22%	9,331.79	25.59%
华南地区	10,617.09	19.28%	11,406.57	16.40%	11,370.61	31.18%
华中地区	2,551.93	4.63%	2,825.06	4.06%	2,013.44	5.52%
华北地区	1,071.08	1.94%	1,179.01	1.70%	1,826.97	5.01%
西南地区	532.94	0.97%	385.05	0.55%	375.27	1.03%
<b>合计</b>	<b>55,072.03</b>	<b>100.00%</b>	<b>69,555.85</b>	<b>100.00%</b>	<b>36,463.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和华南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3%、93.70%和 92.46%。公司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9%、52.22%和 33.23%，其中 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销售大多运送至其青海西宁及陕西西安工厂；2023 年 1-9 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至 39.95%，主要系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销售运送至其浙江绍兴工厂的比例增加。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550,727,486.73</b>	<b>99.40%</b>	<b>695,558,489.34</b>	<b>99.34%</b>	<b>364,638,740.74</b>	<b>99.49%</b>
其中：直销	538,494,941.08	97.19%	672,905,179.68	96.10%	337,538,802.68	92.10%
经销	12,232,545.65	2.21%	22,653,309.66	3.24%	27,099,938.06	7.39%
其他业务收入	<b>3,334,876.96</b>	<b>0.60%</b>	<b>4,623,380.70</b>	<b>0.66%</b>	<b>1,856,095.10</b>	<b>0.51%</b>
其中：直销	3,334,876.96	0.60%	4,623,380.70	0.66%	1,856,095.10	0.51%
经销	-	-	-	-	-	-
<b>合计</b>	<b>554,062,363.69</b>	<b>100.00%</b>	<b>700,181,870.04</b>	<b>100.00%</b>	<b>366,494,835.84</b>	<b>100.00%</b>
原因分析	紫江新材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53.88 万元、67,290.52 万元和 53,849.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0%、96.10%和 97.19%。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迅速打开，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也同步降低了公司借助经销商渠道的销售需求，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	25.93%	30.58%	32.62%
经销	31.63%	29.86%	30.12%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略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 年 1-9 月，公司对部分大客户进行让利导致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下降，低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和西北等），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大中型电池厂商。考虑到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大、销售能力强等优势，易于扩大销售网络、提高公司销售效率，因此公司选择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3.26% 和 2.22%，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根据道明光学披露的年度报告，其 2021 年及 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1% 和 9.27%。根据璞泰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显示，其与紫江新材一致，均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新纶新材和明冠新材未披露其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模式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 **（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运能力等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体现订单驱动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即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2）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定价机制**

经销商在日常销售过程中负责对终端客户进行服务，公司相关的配套沟通成本较低，故通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导致公司对经销客户的售价略低于直销客户，符合行业惯例。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逐年降低，给予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压缩。

#### **（3）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 **（4）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对经销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赊销的结算周期通常为客户签收后 60 天或 90 天内付款。

#### **（5）公司与经销商的物流安排**

公司与经销商的物流安排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一般为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 **（6）经销模式下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并未宽松于直销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也未显著增大。

#### **（7）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政策与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发生退换货情况

较少，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5.65 万元、13.13 万元和 15.68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6 家、4 家和 3 家，经销商主要位于华中、华南地区，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	241.95	19.78	410.28	18.11	965.53	35.63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塑膜	947.96	77.49	1,800.28	79.47	1,601.59	59.10
合计		<b>1,189.91</b>	<b>97.27</b>	<b>2,210.56</b>	<b>97.58</b>	<b>2,567.12</b>	<b>94.73</b>

####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客户管理制度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安排专员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对所有客户均采取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经销商根据其对市场判断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不受公司约束。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多个客户	铝塑膜	退换货	1,791,631.85	2020 年及 2021 年
2022 年	多个客户	铝塑膜	退换货	1,134,263.45	2022 年、2021 年及 2019 年
2023 年 1-9 月	多个客户	铝塑膜	退换货	522,766.03	2023 年 1-9 月及 2022 年
合计	-	-	-	<b>3,448,661.33</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按照各产品主要工序实施分步结转。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具体内容及归集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归集情况
直接材料	包括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按照生产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品种规格直接归集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领用材料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	包括可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薪金及福利性支出等。车间日报表汇总记录人工工时，经人事审核考勤情况后，录入 SAP 系统，汇总成每月工时汇总表。SAP 系统根据各型号产品实际生产工时分摊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包括厂房租赁费用、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车间所耗用的燃料动力费、机物料消耗、运输费等。水、电、气等以各车间实际消耗进行归集；车间日报表上记录各工序机器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经车间主任审核后，汇总成月度机器设备工时汇总表，SAP 系统根据各型号产品实际机器工时的消耗对折旧、厂房租赁费用等各种间接费用进行分摊。

### (2) 成本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产品各主要工序实际领用情况进行归集，不涉及不同产品间的分配；生产车间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月按照不同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 (3) 成本结转方法

#### 1) 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归集的直接材料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公司将生产成本归集及分配结转计入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 2)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并根据确认收入的销售数量计算结转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设置了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完工产品入库管理、月末存货盘点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原材料领用、成本归集、费用分摊、存货入库、成本结转等环节按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可以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7,239,892.26	100.00%	483,019,605.94	99.90%	246,356,642.91	100.00%
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69,159,978.74	66.09%	361,975,780.06	74.87%	141,074,086.31	57.26%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38,079,913.52	33.91%	121,043,825.88	25.03%	105,282,556.60	42.74%
其他业务成本	-	-	484,914.41	0.10%	5,936.50	0.00%
合计	407,239,892.26	100.00%	483,504,520.35	100.00%	246,362,579.4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36.26 万元、48,350.45 万元和 40,723.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635.67 万元、48,301.96 万元和 40,723.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0%和 100.00%，均高于 99%。</p> <p>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报告期内，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成本分别为 14,107.41 万元、36,197.58 万元和 26,91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26%、74.87%和 66.09%；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成本分别为 10,528.26 万元、12,104.38 万元和 13,807.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74%、25.03%和 33.91%。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成本占比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7,239,892.26	100.00%	483,019,605.94	99.90%	246,356,642.91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339,285,115.18	83.31%	399,282,552.16	82.58%	193,682,747.62	78.62%
直接人工	28,411,487.00	6.98%	34,377,740.54	7.11%	21,207,078.85	8.61%
制造费用	39,543,290.08	9.71%	49,359,313.24	10.21%	31,466,816.44	12.77%
其他业务成本	-	-	484,914.41	0.10%	5,936.50	0.00%
合计	407,239,892.26	100.00%	483,504,520.35	100.00%	246,362,579.4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AL、聚酰胺（PA）膜、流延聚丙烯（CPP）、胶粘剂等，铝塑膜的生产主要经过涂布、挤复、干复、检品、分切、包装等步骤；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租赁费、电费、蒸汽、车间设施改造、运输费用等费用的分摊。</p> <p>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 78.62%、82.58%和 83.31%，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12.77%、10.21%和 9.71%，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另外，2022 年因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 AL、聚酰胺（PA）膜和流延聚丙烯（CPP）单位成本相应增长，提高了直接材料的占比。</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50,727,486.73	407,239,892.26	26.05%
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353,533,883.60	269,159,978.74	23.87%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97,193,603.13	138,079,913.52	29.98%
其他业务	3,334,876.96	-	100.00%
合计	554,062,363.69	407,239,892.26	26.50%
原因分析	<p>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6.5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6.05%，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到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和ATL等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考虑到上述客户采购数量上升，故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开展进一步商务谈判，销售单价略有下调，销售毛利率随之下降。</p> <p>报告期内，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铝塑膜生产工艺的改良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将维持较高水平，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在下游锂电池行业保持稳步发展的前提下，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95,558,489.34	483,019,605.94	30.56%
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514,660,427.68	361,975,780.06	29.67%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80,898,061.66	121,043,825.88	33.09%
其他业务	4,623,380.70	484,914.41	89.51%
合计	700,181,870.04	483,504,520.35	30.95%
原因分析	<p>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0.95%，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0.56%，较2021年小幅下降，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p> <p>(1) 产品结构的变化：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收入占比由2021年的55.38%上涨为73.99%。公司于2021年进入比亚迪DM-i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化，订单需求及产品交付数量增加，公司2022年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而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因受其成本较高的限制，毛利率相对较低；</p> <p>(2) 客户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公司正在拓展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大客户逐年增多，公司为了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强客户粘性，提升竞争力，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适当降低产品的销售毛利率；</p> <p>(3) 2022年因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AL、聚酰胺（PA）膜和流延聚丙烯（CPP）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4,638,740.74	246,356,642.91	32.44%

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01,953,144.42	141,074,086.31	30.15%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62,685,596.32	105,282,556.60	35.28%
<b>其他业务</b>	<b>1,856,095.10</b>	<b>5,936.50</b>	<b>99.68%</b>
<b>合计</b>	<b>366,494,835.84</b>	<b>246,362,579.41</b>	<b>32.78%</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2.78%,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44%。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 分为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业务的毛利率为 30.15%,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业务的毛利率为 35.28%。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因受其成本较高的限制, 毛利率相对较低。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50%	30.95%	32.78%
道明光学	-	-5.27%	21.12%
璞泰来	-	19.29%	28.78%
新纶新材	-	24.43%	27.05%
明冠新材	-	4.13%	17.05%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b>	<b>10.65%</b>	<b>23.5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8%、30.95%和 26.5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4%、30.56%和 26.05%,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如下:</p> <p>(1) 公司致力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在该领域中具备较高的经验附加值和先发规模优势</p> <p>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效率的提高, 采用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 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公司具备快速交付能力, 能够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同时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而道明光学、璞泰来及明冠新材分别于 2016 年前后开始生产铝塑膜, 新纶新材于 2016 年收购日本三重工厂及相关设备、存货、原材料等资产后开始生产铝塑膜。道明光学目前主要以数码类客户为主, 自 2019 年开始放弃低毛利客户, 逐步切入中高端客户; 明冠新材 2018 年及 2019 年铝塑膜的销售额分别为 199.99 万元和 1,880.78 万元, 于 2019 年起逐步开始实现铝塑膜的规模化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规模较小, 故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铝塑膜行业的先发规模优势帮助公司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和品牌影响力方面拥有比较优势, 议价能力较高, 使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2) 公司历年来专注于在提升自身产品质量的同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践行“低价格、高品质”战略</p> <p>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设备折旧组成。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原材料成本优势: 近 3 年来, 公司主要产品中由国内企业自主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占原材料总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而其采购价格优势显著。2) 设备成本优势: 公司的生产设备大多来自国内, 一方面, 经过公司的技术改造, 上述机器设备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生产指标要求, 而其采购价格有较大的优势, 故折旧费用偏低; 另一方面, 公司通过改进设备的生产效能, 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运作效率。</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4,062,363.69	700,181,870.04	366,494,835.84
销售费用（元）	9,080,594.31	9,461,370.22	7,928,812.84
管理费用（元）	27,470,451.04	30,606,235.33	17,506,297.34
研发费用（元）	17,407,520.25	27,941,705.09	14,797,351.21
财务费用（元）	10,205,500.40	9,237,577.97	6,159,462.46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64,164,066.00</b>	<b>77,246,888.61</b>	<b>46,391,923.8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4%	1.35%	2.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6%	4.37%	4.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4%	3.99%	4.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4%	1.32%	1.6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58%</b>	<b>11.03%</b>	<b>12.66%</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639.19万元、7,724.69万元和6,416.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66%、11.03%和11.58%。2022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质量与运作效率提升，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2023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材应用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项目的折旧摊销及相应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758,295.71	6,453,909.60	5,209,654.90
固定资产折旧	33,539.46	-	-
无形资产摊销	9,410.16	-	-
宣传推广费	178,240.15	81,839.62	71,611.59
差旅费	580,673.43	398,837.33	557,047.03
业务招待费	1,755,519.85	1,397,824.64	1,168,347.98
邮电通讯费	79,921.35	118,861.57	98,491.16
保险费	670,165.82	931,645.10	786,920.26

其他	14,828.38	78,452.36	36,739.92
<b>合计</b>	<b>9,080,594.31</b>	<b>9,461,370.22</b>	<b>7,928,812.8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2.88 万元、946.14 万元和 908.0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保险费构成，这些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40%、97.05% 和 96.52%。</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35% 和 1.64%，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2 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受到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1) 当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同比增长 91.05%。2) 2022 年受到外部环境因素限制，销售人员的差旅活动减少，相应费用支出降低。2023 年 1-9 月随着差旅及招待活动的恢复，销售费用率随之上升。</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351,223.09	20,456,852.52	8,717,371.39
折旧费	2,091,561.46	97,079.55	56,174.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6,037.48	825,955.30	287,433.28
无形资产摊销	756,300.24	363,547.08	452,76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758.84	-	-
租赁费	300,801.73	65,335.33	1,150,847.37
办公费	1,533,964.88	1,449,299.35	1,642,707.07
财产保险费	198,592.11	103,534.10	62,737.14
修理费	29,481.58	89,016.74	185,416.99
差旅费	292,441.56	284,595.78	362,340.74
业务招待费	574,599.31	1,065,249.82	844,626.00
咨询费	341,885.02	1,649,866.44	362,938.49
邮电通讯费	115,465.85	88,166.80	72,512.3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1,964.54	328,430.49	347,402.66
绿化消防费	611,707.70	195,404.32	184,223.64
保安保洁费	979,431.10	877,572.88	908,973.11
认证、检测费	241,298.25	624,828.57	285,439.86
招聘培训费	5,250.00	27,175.00	10,877.38
环境保护费	555,777.11	501,303.55	344,008.66
安全费	352,507.16	290,269.91	179,871.79
股份支付	228,000.00	304,000.00	304,000.00
残保金	437,326.90	321,470.90	197,484.10
搬迁费	466,055.05	-	-
其他	683,020.08	597,280.90	546,144.89

<b>合计</b>	<b>27,470,451.04</b>	<b>30,606,235.33</b>	<b>17,506,297.3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0.63 万元、3,060.62 万元和 2,74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4.37%和 4.96%，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办公费和保安保洁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27%、74.97%和 73.74%。</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及行政人员支出、办公费、租赁费及折旧摊销费增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新设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并新增办公楼租赁，导致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增加。2022 年，公司子公司新材应用处于筹办期，公司于 2022 年提前招募相关人员并进行培训，筹办期间对应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 1-9 月，公司子公司新材应用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增加；另外，2023 年 1-9 月公司发生搬迁费 46.60 万元。</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273,922.71	8,738,271.13	5,802,029.89
设备及折旧费	740,329.77	546,484.08	368,025.90
材料费	9,364,645.13	17,177,704.60	8,496,215.95
技术服务费	-	754,716.98	-
其他	28,622.64	724,528.30	131,079.47
<b>合计</b>	<b>17,407,520.25</b>	<b>27,941,705.09</b>	<b>14,797,351.2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9.74 万元、2,794.17 万元和 1,740.75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3.99%和 3.14%。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设备及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9.12%、94.71%和 99.84%。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自身技术创新实力，保持核心竞争力，于当年对干法型锂电池铝塑膜（PP 性能改良）、铝塑膜封装性能改善、软包微型电芯锂电池用铝塑膜、外层含硅材料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等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和材料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和材料费均有所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技术服务费系委托非关联第三方根据公司产品需求制作锂电池用涂炭电池箔研发项目中使用的涂层药剂的相关支出。2023 年 1-9 月公司新增多个研发项目，包括电解液离型锂电池铝塑膜（涂布法型）、电解液离型锂电池铝塑膜（内添法型）和铝塑膜用聚酯、聚酰胺共挤膜项目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均处于前期理论研究阶段。</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0,555,651.25	9,633,239.83	6,338,470.05

减：利息收入	291,253.90	472,046.61	206,421.19
银行手续费	105,205.35	60,411.42	27,843.79
汇兑损益	-164,102.30	15,973.33	-430.19
<b>合计</b>	<b>10,205,500.40</b>	<b>9,237,577.97</b>	<b>6,159,462.4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15.95 万元、923.76 万元和 1,02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32% 和 1.84%，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及其他支出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33.85 万元、963.32 万元和 1,055.57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多笔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 340.06 万元、329.20 万元和 246.11 万元。</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599,944.37	8,130,617.96	6,647,931.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7,702.71	22,354.09	37,331.56
<b>合计</b>	<b>4,667,647.08</b>	<b>8,152,972.05</b>	<b>6,685,262.94</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64.79 万元、813.06 万元和 459.9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8%、5.80% 和 5.59%，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71.92 万元、686.70 万元和 354.70 万元，与资产相关且摊销在当年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2.87 万元、126.36 万元和 105.29 万元。

2021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160.00 万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依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无偿资助公司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15.90 万元。

2022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科技创新活动 90.00 万元；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依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

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 2021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00.60 万元。

2023 年 1-9 月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依据《关于申报 2020 年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专利资助费 32.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5.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依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第一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政策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68.50 万元。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6,854.32	-
合计	-	<b>176,854.32</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7.69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系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1,492.61	570,226.03	363,651.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6,704.49	-4,042,529.80	-2,963,964.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37.70	-19,205.55	-2,837.44
合计	<b>-1,100,234.80</b>	<b>-3,491,509.32</b>	<b>-2,603,150.9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 260.32 万元、349.15 万元和 110.0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出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相应增加。

##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38.76	-843,882.2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43,882.28	-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638.76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84.39万元和0.06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营业外收入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收入	500.00	-	200.00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64,059.47	53,149.32	-
其他	1.46	37,786.08	-
<b>合计</b>	<b>64,560.93</b>	<b>90,935.40</b>	<b>2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2万元、9.09万元和6.46万元，主要系因供应商供货质量不合格而取得的违约补偿款，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营业外支出科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7,155.84	1,781,178.10	98,496.40
罚款支出	48,000.00	-	-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5,795.00	86,983.53	95,720.00
滞纳金	8.20	5,054.00	-
<b>合计</b>	<b>80,959.04</b>	<b>1,873,215.63</b>	<b>194,216.4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9.42万元、187.32万元和8.10万元，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2022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为178.12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废账面陈旧老化的涂布设备及溶剂回收装置的损失。2023年1-9月罚款支出金额为4.80万元，系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所致。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2环罚[2023]67号），针对上述事项，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7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9,644.37	8,130,617.96	6,647,931.38
债务重组损益	-	-1,102,004.7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98.11	-1,782,280.23	-194,01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702.71	22,354.09	37,331.56
<b>小计</b>	<b>4,811,587.73</b>	<b>5,268,687.05</b>	<b>6,491,246.54</b>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2,973.29	-790,303.06	-973,68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088,614.44</b>	<b>4,478,383.99</b>	<b>5,517,559.56</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以工代训补贴	-	-	5,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度中小企业第一批1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	1,98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扶持项目（第二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9,500.00	66,000.00	66,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清洁生产项目款	46,500.03	62,000.00	62,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53,750.06	205,000.00	20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435,007.89	580,010.52	580,010.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64,285.74	92,857.18	7,142.8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年度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专项支持项目单位（表面具	38,461.50	51,282.00	8,547.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有耐电解液 聚酯层的锂 电池软包铝 塑膜)						
上海市科技 小巨人（含 培育）企业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节能 降耗政策专 项扶持资金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产学研合作 立项：软包 动力锂电池 用新型封装 材料研发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高新 技术企业资 助-重新认定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第一 批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 质量发展奖 补资金	-	-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高新 技术成果转 化项目	-	-	2,1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专精 特新中小企 业高质量发 展的专项扶 持资金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地方教育费 附加直补	-	61,508.00	16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区教育职工 培训补贴	-	22,462.00	11,23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0127 商 委 21 年中 小开第一批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0328 小 巨人项目补 贴	-	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闵行 区知识产权 分析评议项 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科技 政策资助国 内知识产权	1,700.00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环保型锂电 池关键封装	265,384.62	206,410.26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紫江新材料品牌推广项目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张江专项资金补助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区级张江专项资金补助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第二批张江专项资金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经委2022年规模双上工业企业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4,00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3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专利试点配套区试产产权补贴	1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354.53	10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一、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	1,68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展扶持资金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闵行区金融纾困政策利息补贴	159,7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b>合计</b>	<b>4,759,644.37</b>	<b>8,130,617.96</b>	<b>6,647,931.38</b>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012,250.39	9.60%	33,933,290.69	4.87%	75,496,949.51	16.93%
应收票据	46,341,076.16	5.93%	28,152,456.81	4.04%	45,416,968.52	10.19%
应收账款	452,968,718.18	57.98%	446,195,130.20	64.09%	193,452,213.65	43.39%
应收款项融资	21,491,203.41	2.75%	14,579,984.63	2.09%	8,807,653.05	1.98%
预付款项	7,560,646.10	0.97%	6,736,394.81	0.97%	1,243,574.24	0.28%
其他应收款	2,754,142.58	0.35%	3,964,439.56	0.57%	3,287,214.15	0.74%
存货	141,799,124.32	18.15%	138,266,978.32	19.86%	106,870,866.21	23.97%
其他流动资产	33,296,414.14	4.27%	24,329,701.75	3.51%	11,242,273.59	2.52%
<b>合计</b>	<b>781,223,575.28</b>	<b>100.00%</b>	<b>696,158,376.77</b>	<b>100.00%</b>	<b>445,817,712.9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43,004.47万元、66,112.78万元和73,761.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6.46%、94.95%和94.41%。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1,056.09	2,156.09
银行存款	60,163,416.36	25,749,028.34	73,288,523.70
其他货币资金	14,848,834.03	8,183,206.26	2,206,269.72
<b>合计</b>	<b>75,012,250.39</b>	<b>33,933,290.69</b>	<b>75,496,949.5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48,834.03	8,183,206.26	886,269.72
信用证保证金	-	-	1,320,000.00
合计	14,848,834.03	8,183,206.26	2,206,269.7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341,076.16	28,152,456.81	44,846,968.52
商业承兑汇票	-	-	570,000.00
合计	46,341,076.16	28,152,456.81	45,416,968.5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23/5/12	2023/11/12	1,332,555.0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5/31	2023/11/30	1,331,679.2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1	2023/10/21	1,108,315.03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2023/6/25	2023/12/25	1,000,000.00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2023/7/21	2024/1/21	992,515.95
合计	-	-	5,765,065.2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21,581.70	1.5%	6,921,581.7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561,423.14	98.5%	2,592,704.96	0.57%	452,968,718.18
合计	<b>462,483,004.84</b>	<b>100.00%</b>	<b>9,514,286.66</b>		<b>452,968,718.18</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1,397.69	1.69%	7,701,397.6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151,975.11	98.31%	1,956,844.91	0.44%	446,195,130.20
合计	<b>455,853,372.80</b>	<b>100.00%</b>	<b>9,658,242.60</b>		<b>446,195,130.20</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33,552.29	4.18%	5,142,257.03	61.71%	3,191,29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29,820.60	95.82%	968,902.21	0.51%	190,260,918.39
合计	<b>199,563,372.89</b>	<b>100.00%</b>	<b>6,111,159.24</b>		<b>193,452,213.65</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991.27	762,991.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维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31.40	41,531.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9,103.48	3,629,103.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12.00	1,119,11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49.50	29,749.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20.00	123,62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宣城市泰宇电池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59,777.75	559,777.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9	东莞市众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8.00	51,00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深圳市富玉铭电子有限公司	82,452.50	82,45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东莞市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43,835.00	43,83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438,400.80	438,400.8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6,921,581.70</b>	<b>6,921,581.7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6,439.09	1,146,439.0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991.27	762,991.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维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31.40	41,531.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9,103.48	3,629,103.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12.00	1,119,11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49.50	29,749.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20.00	123,62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	宣城市泰宇电池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9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59,777.75	559,777.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东莞市众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585.20	55,585.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深圳市富玉铭电子有限公司	82,452.50	82,452.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湖南艾威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200.50	67,200.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东莞市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43,835.00	43,83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7,701,397.69</b>	<b>7,701,397.69</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6,439.09	1,146,439.0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991.27	762,991.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维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31.40	41,531.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泰州纳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8,880.00	379,440.00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5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9,103.48	1,814,551.74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6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12.00	559,556.00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7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749.50	64,874.75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8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20.00	61,810.00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9	宣城市泰宇电池有限公司	62,347.80	31,173.90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10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59,777.75	279,888.88	5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	<b>8,333,552.29</b>	<b>5,142,257.03</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	--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290,133,889.53	63.69%	870,401.67	0.30%	289,263,487.86
6个月-1年(含1年)	163,944,219.77	35.99%	1,639,442.20	1%	162,304,777.57
1-2年(含2年)	1,309,405.84	0.29%	65,470.29	5%	1,243,935.55
2-3年(含3年)	173,908.00	0.04%	17,390.80	10%	156,517.20
<b>合计</b>	<b>455,561,423.14</b>	<b>100.00%</b>	<b>2,592,704.96</b>		<b>452,968,718.1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369,346,710.22	82.42%	1,108,040.13	0.30%	368,238,670.09
6个月-1年(含1年)	77,286,461.67	17.25%	772,864.62	1%	76,513,597.05
1至2年(含2年)	1,518,803.22	0.34%	75,940.16	5%	1,442,863.06
<b>合计</b>	<b>448,151,975.11</b>	<b>100.00%</b>	<b>1,956,844.91</b>		<b>446,195,130.2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167,991,021.19	87.85%	503,973.06	0.30%	167,487,048.13
6个月-1年(含1年)	17,425,270.66	9.11%	174,252.71	1.00%	17,251,017.95
1至2年(含2年)	5,813,528.75	3.04%	290,676.44	5.00%	5,522,852.31
<b>合计</b>	<b>191,229,820.60</b>	<b>100.00%</b>	<b>968,902.21</b>		<b>190,260,918.39</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艾威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月1日	6,720.50	已完成保险赔付,余款无法收回	否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3月31日	1,123,939.93	已完成破产清算,余款无法收回	否
泰州纳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5月31日	379,440.00	债务重组	否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9月30日	3,391,773.56	债务重组	否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0月31日	259,792.76	按照和解协议1-20211014-1	否
<b>合计</b>	-	-	<b>5,161,666.75</b>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73,623.44	1年以内	74.7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3,080.46	0-6个月	1.9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2,105.20	0-6个月	1.27%
江西华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2,965.20	0-6个月	1.1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769.66	0-6个月	0.99%
<b>合计</b>	-	<b>370,531,543.96</b>	-	<b>80.1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06,139.58	1年以内	81.96%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789.73	0-6个月	2.8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043.18	0-6个月	2.05%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103.48	1-3年	0.80%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513.60	0-6个月	0.78%
<b>合计</b>	-	<b>403,159,589.57</b>	-	<b>88.45%</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4,950.82	1年以内	59.4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0,243.53	0-6个月	5.0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1,392.36	0-6个月	3.92%
安徽五行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084.29	0-6个月	2.57%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6,719.75	0-6个月	1.94%
<b>合计</b>	-	<b>145,488,390.75</b>	-	<b>72.90%</b>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56.34 万元、45,585.34 万元和 46,248.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 662.9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8.80 万元，上涨幅度达 17.24%，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56.34 万元、45,585.34 万元和 46,248.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45%、65.10%和 62.60%（分母为年化后收入）。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前期与比亚迪供应链结算的迪链票据陆续到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2023 年 1-9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 5.51%，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道明光学	璞泰来	新纶新材	明冠新材	紫江新材
6 个月以内	-	-	-	-	0.3%
6-12 个月	-	-	-	-	1%
1 年以内	5%	5%	5%	5%	0-1%
1—2 年	20%	15%	10%	10%	5%
2—3 年	50%	30%	20%	30%	10%
3—4 年	100%	50%	50%	100%	40%
4—5 年	10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略低于道明光学、新纶新材和明冠新材，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铝塑膜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筛选能力，主动避免货款风险。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以大、中型客户为主，其回款能力较强；②公司作为紫江企业的子公司，执行与其母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为了避免可能存在拖欠、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应收账款的客户，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保险，协议约定：“买方拖欠情况下，被保险人最迟应不超过该特定买方最长信用期限截止日后的 1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赔偿比例占应收账款的 9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期后收回情况良好，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91,203.41	14,579,984.63	8,807,653.05
合计	<b>21,491,203.41</b>	<b>14,579,984.63</b>	<b>8,807,653.05</b>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91,203.41	-	14,579,984.63	-	8,807,653.05	-
合计	<b>21,491,203.41</b>	-	<b>14,579,984.63</b>	-	<b>8,807,653.05</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0,646.10	100.00%	6,639,696.70	98.56%	1,125,974.24	90.54%
1至2年	-	-	96,698.11	1.44%	117,600.00	9.46%
合计	<b>7,560,646.10</b>	<b>100.00%</b>	<b>6,736,394.81</b>	<b>100.00%</b>	<b>1,243,574.24</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4,977.91	78.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88,288.56	5.1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广州海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312.00	4.5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761.01	3.0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61.85	2.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	<b>7,064,201.33</b>	<b>93.45%</b>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洛阳万基铝加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8,338.92	65.8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IELTD	非关联方	891,468.80	13.2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海聚化工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	4.6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福和铝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52.86	2.7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易美佳办公 家具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2.67%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b>合计</b>	-	<b>6,007,360.58</b>	<b>89.17%</b>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和商事株式会 社	非关联方	249,367.50	20.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MARUBEN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04,302.93	16.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	非关联方	106,132.07	8.53%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东莞市陕华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00	9.46%	0-2 年	预付费用
国网上海市电力 公司	非关联方	102,703.57	8.26%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b>合计</b>	-	<b>780,106.07</b>	<b>62.73%</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54,142.58	3,964,439.56	3,287,214.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754,142.58	3,964,439.56	3,287,214.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2,474.27	-	-	-	-	-	1,402,474.2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5,772.03	54,103.72	-	-	-	-	1,405,772.03	54,103.72
合计	2,808,246.30	54,103.72	0.00	0.00	0.00	0.00	2,808,246.30	54,103.72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3,364.40	-	-	-	-	-	2,893,364.4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141.18	22,066.02	-	-	-	-	1,093,141.18	22,066.02
合计	3,986,505.58	22,066.02	0.00	0.00	0.00	0.00	3,986,505.58	22,066.0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4,653.20	-	-	-	-	-	2,884,653.2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421.42	2,860.47	-	-	-	-	405,421.42	2,860.47
<b>合计</b>	<b>3,290,074.62</b>	<b>2,860.4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3,290,074.62</b>	<b>2,860.47</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257,255.81	18.30%	771.77	0.3%	256,484.04
6个月-1年(含1年)	323,084.21	22.98%	3,230.84	1%	319,853.37
1至2年(含2年)	648,841.80	46.16%	32,442.09	5%	616,399.71
2至3年(含3年)	176,590.21	12.56%	17,659.02	10%	158,931.19
<b>合计</b>	<b>1,405,772.03</b>	<b>100.00%</b>	<b>54,103.72</b>	<b>-</b>	<b>1,351,668.31</b>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496,563.37	45.43%	1,489.69	0.30%	495,073.68
6个月-1年(含1年)	231,314.28	21.16%	2,313.15	1%	229,001.13
2至3年(含3年)	365,263.53	33.41%	18,263.18	5%	347,000.35
<b>合计</b>	<b>1,093,141.18</b>	<b>100.00%</b>	<b>22,066.02</b>	<b>-</b>	<b>1,071,075.16</b>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170,534.69	42.06%	511.6	0.30%	170,023.09
6个月-1年(含1年)	234,886.73	57.94%	2,348.87	1%	232,537.86
<b>合计</b>	<b>405,421.42</b>	<b>100.00%</b>	<b>2,860.47</b>	<b>-</b>	<b>402,560.95</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项	1,379,685.32	52,799.38	1,326,885.94
紫江合并关联方	65,935.20	-	65,935.20
保证金、押金	1,336,539.07	-	1,336,539.07
备用金	26,086.71	1,304.34	24,782.37
<b>合计</b>	<b>2,808,246.30</b>	<b>54,103.72</b>	<b>2,754,142.5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项	1,067,054.47	21,805.15	1,045,249.32
紫江合并关联方	10,711.20	-	10,711.20
保证金、押金	2,882,653.20	-	2,882,653.20
备用金	26,086.71	260.87	25,825.84
<b>合计</b>	<b>3,986,505.58</b>	<b>22,066.02</b>	<b>3,964,439.5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项	365,263.53	2,740.00	362,523.53
紫江合并关联方	-	-	-
保证金、押金	2,884,653.20	-	2,884,653.20
备用金	40,157.89	120.47	40,037.42
<b>合计</b>	<b>3,290,074.62</b>	<b>2,860.47</b>	<b>3,287,214.15</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30,739.07	2-3年	40.26%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工程水电 费	1,033,956.29	3年内	36.82%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3-4年	7.12%

晨润环保工程泰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项	198,175.01	0-6 个月	7.06%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博丽建筑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水电费	88,473.22	6-12 个月	3.15%
<b>合计</b>	-	-	<b>2,651,343.59</b>	-	<b>94.41%</b>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62,039.07	1-2 年	56.74%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工程水电费	902,579.65	2 年内	22.64%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75,622.50	2-3 年	6.91%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2-3 年	5.02%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3,491.63	1-2 年	3.10%
<b>合计</b>	-	-	<b>3,763,732.85</b>	-	<b>94.41%</b>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62,039.07	1-2 年	68.75%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工程水电费	365,263.53	1 年内	11.10%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75,622.50	1-2 年	8.38%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2 年	6.08%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3,491.63	1 年内	3.75%
<b>合计</b>	-	-	<b>3,226,416.73</b>	-	<b>98.07%</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16,402.48	-	30,916,402.48
在产品	44,181,459.42	-	44,181,459.42
库存商品	28,107,014.89	-	28,107,014.89
发出商品	38,594,247.53	-	38,594,247.53
合计	<b>141,799,124.32</b>	-	<b>141,799,124.3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55,170.02	-	25,955,170.02
在产品	41,144,916.22	-	41,144,916.22
库存商品	18,635,334.84	-	18,635,334.84
发出商品	52,531,557.24	-	52,531,557.24
合计	<b>138,266,978.32</b>	-	<b>138,266,978.32</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89,592.36	-	18,589,592.36
在产品	36,504,766.54	-	36,504,766.54
库存商品	16,343,169.81	-	16,343,169.81
发出商品	35,433,337.50	-	35,433,337.50
合计	<b>106,870,866.21</b>	-	<b>106,870,866.2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7.09 万元、13,826.70 万元和 14,179.9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97%、19.86%和 18.1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铝箔、流延聚丙烯（CPP）、胶粘剂、聚酰胺（PA）膜等；在产品主要系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铝塑膜；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的铝塑膜；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铝塑膜。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139.6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订单数量逐步增加，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大幅增加。2023 年 9 月末存货与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基本持平。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存货的状况、库龄、预计将来适用情况等综合判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量的采购模式，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主要在产

品和发出商品均有对应订单支撑，合同价格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经过评估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28,261,718.11	20,810,729.00	10,125,292.45
IPO费用	5,034,696.03	3,518,972.75	1,116,981.14
合计	<b>33,296,414.14</b>	<b>24,329,701.75</b>	<b>11,242,273.59</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0,543,148.09	63.88%	61,351,859.72	16.40%	50,850,121.04	17.59%
在建工程	35,248,620.32	8.32%	195,679,246.13	52.32%	107,573,687.17	37.21%
使用权资产	69,846,206.56	16.49%	64,991,252.29	17.38%	71,199,321.23	24.63%
无形资产	35,464,861.92	8.37%	35,393,337.26	9.46%	37,698,949.34	13.04%
长期待摊费用	7,761,391.75	1.83%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351.18	0.55%	2,168,315.20	0.58%	1,464,416.4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062.62	0.56%	14,400,776.46	3.86%	20,323,240.70	7.02%
合计	<b>423,543,642.44</b>	<b>100.00%</b>	<b>373,984,787.06</b>	<b>100.00%</b>	<b>289,109,735.93</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6,732.21 万元、35,741.57 万元和 41,110.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47%、95.56%和 97.06%。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					

较 2021 年末增加 8,487.5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8,810.5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955.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在本期基本完工并转固，同时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并逐步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20,919.13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6,043.06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1,756,559.84</b>	<b>222,270,043.60</b>	<b>340,088.12</b>	<b>313,686,515.32</b>
房屋及建筑物	-	153,675,222.97	-	153,675,222.97
机器设备	81,291,040.29	59,415,973.82	136,003.92	140,571,010.19
运输工具	401,502.56	20,353.98	204,084.20	217,772.34
电子设备	10,064,016.99	9,158,492.83	-	19,222,509.8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0,404,700.12</b>	<b>13,040,714.43</b>	<b>302,047.32</b>	<b>43,143,367.23</b>
房屋及建筑物	-	4,612,925.94	-	4,612,925.94
机器设备	23,569,723.43	6,977,818.02	118,371.54	30,429,169.91
运输工具	232,841.84	25,927.56	183,675.78	75,093.62
电子设备	6,602,134.85	1,424,042.91	-	8,026,177.7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1,351,859.72</b>	<b>-</b>	<b>-</b>	<b>270,543,148.09</b>
房屋及建筑物	-	-	-	149,062,297.03
机器设备	57,721,316.86	-	-	110,141,840.28
运输工具	168,660.72	-	-	142,678.72
电子设备	3,461,882.14	-	-	11,196,332.0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1,351,859.72</b>	<b>-</b>	<b>-</b>	<b>270,543,148.09</b>
房屋及建筑物	-	-	-	149,062,297.03

机器设备	57,721,316.86	-	-	110,141,840.28
运输工具	168,660.72	-	-	142,678.72
电子设备	3,461,882.14	-	-	11,196,332.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6,906,456.90</b>	<b>22,404,558.68</b>	<b>7,554,455.74</b>	<b>91,756,559.84</b>
机器设备	67,757,617.00	21,087,879.03	7,554,455.74	81,291,040.29
运输工具	401,502.56	-	-	401,502.56
电子设备	8,747,337.34	1,316,679.65	-	10,064,016.9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056,335.86</b>	<b>8,560,414.49</b>	<b>4,212,050.23</b>	<b>30,404,700.12</b>
机器设备	20,786,557.50	6,995,216.16	4,212,050.23	23,569,723.43
运输工具	200,714.24	32,127.60	-	232,841.84
电子设备	5,069,064.12	1,533,070.73	-	6,602,134.8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0,850,121.04</b>	-	-	<b>61,351,859.72</b>
机器设备	46,971,059.50	-	-	57,721,316.86
运输工具	200,788.32	-	-	168,660.72
电子设备	3,678,273.22	-	-	3,461,882.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0,850,121.04</b>	-	-	<b>61,351,859.72</b>
机器设备	46,971,059.50	-	-	57,721,316.86
运输工具	200,788.32	-	-	168,660.72
电子设备	3,678,273.22	-	-	3,461,882.1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0,940,703.92</b>	<b>16,538,419.65</b>	<b>572,666.67</b>	<b>76,906,456.90</b>
机器设备	51,970,350.75	16,359,932.92	572,666.67	67,757,617.00
运输工具	223,015.83	178,486.73	-	401,502.56
电子设备	8,747,337.34	-	-	8,747,337.3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005,257.56</b>	<b>6,497,758.30</b>	<b>446,680.00</b>	<b>26,056,335.86</b>
机器设备	16,152,235.68	5,081,001.82	446,680.00	20,786,557.50
运输工具	200,714.24	-	-	200,714.24
电子设备	3,652,307.64	1,416,756.48	-	5,069,064.1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0,935,446.36</b>	-	-	<b>50,850,121.04</b>
机器设备	35,818,115.07	-	-	46,971,059.50
运输工具	22,301.59	-	-	200,788.32
电子设备	5,095,029.70	-	-	3,678,273.2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0,935,446.36</b>	-	-	<b>50,850,121.04</b>
机器设备	35,818,115.07	-	-	46,971,059.50
运输工具	22,301.59	-	-	200,788.32

电子设备	5,095,029.70	-	-	3,678,273.22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7,807,897.05</b>	<b>9,693,528.16</b>	<b>5,483,170.45</b>	<b>82,018,254.76</b>
房屋及建筑物	77,807,897.05	9,693,528.16	5,483,170.45	82,018,254.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816,644.76</b>	<b>4,729,407.03</b>	<b>5,374,003.59</b>	<b>12,172,048.20</b>
房屋及建筑物	12,816,644.76	4,729,407.03	5,374,003.59	12,172,048.2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4,991,252.29</b>	-	-	<b>69,846,206.56</b>
房屋及建筑物	64,991,252.29			69,846,206.5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4,991,252.29</b>	-	-	<b>69,846,206.56</b>
房屋及建筑物	64,991,252.29	-	-	69,846,206.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6,407,208.80</b>	<b>1,400,688.25</b>	-	<b>77,807,897.05</b>
房屋及建筑物	76,407,208.80	1,400,688.25	-	77,807,897.0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207,887.57</b>	<b>7,608,757.19</b>	-	<b>12,816,644.76</b>
房屋及建筑物	5,207,887.57	7,608,757.19	-	12,816,644.7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1,199,321.23</b>	-	-	<b>64,991,252.29</b>
房屋及建筑物	71,199,321.23	-	-	64,991,252.2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1,199,321.23</b>	-	-	<b>64,991,252.29</b>
房屋及建筑物	71,199,321.23	-	-	64,991,252.2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b>73,517,008.43</b>	<b>2,890,200.37</b>	-	<b>76,407,208.80</b>
房屋及建筑物	73,517,008.43	2,890,200.37	-	76,407,20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b>5,207,887.57</b>	-	<b>5,207,887.57</b>
房屋及建筑物	-	5,207,887.57	-	5,207,887.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3,517,008.43</b>	-	-	<b>71,199,321.23</b>
房屋及建筑物	73,517,008.43	-	-	71,199,32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73,517,008.43</b>	-	-	<b>71,199,321.23</b>
房屋及建筑物	73,517,008.43	-	-	71,199,321.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待安装设备	1,103,433.84	2,120,188.55	2,069,614.25	-	-	-	-	自有资金	1,154,008.14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194,575,812.29	66,966,897.54	220,180,075.50	7,476,233.16	2,739,210.11	134,755.29	3.42%	自有资金及借款	33,886,401.17
颍兴路办公室装饰改造工程	-	208,211.01	-	-	-	-	-	自有资金	208,211.01
<b>合计</b>	<b>195,679,246.13</b>	<b>69,295,297.10</b>	<b>222,249,689.75</b>	<b>7,476,233.16</b>	<b>2,739,210.11</b>	<b>134,755.29</b>	<b>-</b>	<b>-</b>	<b>35,248,620.32</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待安装设备	722,716.14	1,992,672.72	1,611,955.02	-	-	-	-	自有资金	1,103,433.84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91,432,034.76	103,143,777.53	-	-	2,604,454.82	2,467,848.26	3.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194,575,812.29
净化车间工程	15,418,936.27	1,245,566.97	16,488,356.46	176,146.78	-	-	-	自有资金	-
<b>合计</b>	<b>107,573,687.17</b>	<b>106,382,017.22</b>	<b>18,100,311.48</b>	<b>176,146.78</b>	<b>2,604,454.82</b>	<b>2,467,848.26</b>	<b>-</b>	<b>-</b>	<b>195,679,246.13</b>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待安装设备	2,053,982.32	13,642,651.40	14,973,917.58	-	-	-	-	自有资金	722,716.14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7,389,890.00	84,042,144.76	-	-	136,606.56	136,606.56	3.62%	自有资金及借款	91,432,034.76
净化车间工程	-	15,418,936.27	-	-	-	-	-	自有资金	15,418,936.27
<b>合计</b>	<b>9,443,872.32</b>	<b>113,103,732.43</b>	<b>14,973,917.58</b>	<b>-</b>	<b>136,606.56</b>	<b>136,606.56</b>	<b>-</b>	<b>-</b>	<b>107,573,687.17</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279,810.58</b>	<b>1,875,471.67</b>	-	<b>42,155,282.25</b>
土地使用权	38,841,300.00	-	-	38,841,300.00
软件	1,438,510.58	1,875,471.67	-	3,313,982.2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886,473.32</b>	<b>1,803,947.01</b>	-	<b>6,690,420.33</b>
土地使用权	4,045,968.75	1,456,548.75	-	5,502,517.50
软件	840,504.57	347,398.26	-	1,187,902.8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5,393,337.26</b>	-	-	<b>35,464,861.92</b>
土地使用权	34,795,331.25	-	-	33,338,782.50
软件	598,006.01	-	-	2,126,079.4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393,337.26</b>	-	-	<b>35,464,861.92</b>
土地使用权	34,795,331.25	-	-	33,338,782.50
软件	598,006.01	-	-	2,126,079.4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279,810.58</b>	-	-	<b>40,279,810.58</b>
土地使用权	38,841,300.00	-	-	38,841,300.00
软件	1,438,510.58	-	-	1,438,510.5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580,861.24</b>	<b>2,305,612.08</b>	-	<b>4,886,473.32</b>
土地使用权	2,103,903.75	1,942,065.00	-	4,045,968.75
软件	476,957.49	363,547.08	-	840,504.5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7,698,949.34</b>	-	-	<b>35,393,337.26</b>
土地使用权	36,737,396.25	-	-	34,795,331.25
软件	961,553.09	-	-	598,006.0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698,949.34</b>	-	-	<b>35,393,337.26</b>
土地使用权	36,737,396.25	-	-	34,795,331.25
软件	961,553.09	-	-	598,006.0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9,189,169.43</b>	<b>1,090,641.15</b>		<b>40,279,810.58</b>
土地使用权	38,841,300.00	-	-	38,841,300.00
软件	347,869.43	1,090,641.15	-	1,438,510.5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09,708.18</b>	<b>2,071,153.06</b>	-	<b>2,580,861.24</b>
土地使用权	161,838.75	1,942,065.00	-	2,103,903.75
软件	347,869.43	129,088.06	-	476,957.4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8,679,461.25</b>	-	-	<b>37,698,949.34</b>
土地使用权	38,679,461.25	-	-	36,737,396.25
软件	-	-	-	961,553.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8,679,461.25</b>	-	-	<b>37,698,949.34</b>
土地使用权	38,679,461.25	-	-	36,737,396.25
软件	-	-	-	961,553.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3,846.38	81,492.61	-	-	-	355,338.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58,242.60	1,074,260.85	87,556.36	1,130,660.43	-	9,514,28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66.02	32,037.70	-	-	-	54,103.72
<b>合计</b>	<b>9,954,155.00</b>	<b>1,187,791.16</b>	<b>87,556.36</b>	<b>1,130,660.43</b>	<b>-</b>	<b>9,923,729.3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44,072.41	-570,226.03	-	-	-	273,846.3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11,159.24	4,092,529.80	50,000.00	495,446.44	-	9,658,242.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60.47	19,205.55	-	-	-	22,066.02
<b>合计</b>	<b>6,958,092.12</b>	<b>3,541,509.32</b>	<b>50,000.00</b>	<b>495,446.44</b>	<b>-</b>	<b>9,954,155.0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紫江新材食堂工程	-	1,000,000.00	138,888.90	-	861,111.10
新材应用食堂工程	-	550,458.72	45,871.56	-	504,587.16
景观工程	-	504,587.16	84,097.86	-	420,489.30
室内外装修工程	-	6,722,104.71	746,900.52	-	5,975,204.19
合计	-	8,777,150.59	1,015,758.84	-	7,761,391.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	-	-
合计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23,729.37	1,493,445.92
使用权资产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与租赁费的差额	-	-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178,422.93	176,763.44
预提成本费用	795,682.78	119,352.42
租赁暂时性差异	3,585,262.69	537,789.40
合计	15,483,097.77	2,327,351.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54,155.00	1,495,254.43
使用权资产折旧、未确认融资费	2,671,223.90	400,683.58

用摊销与租赁费的差额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950,422.93	142,563.44
预提成本费用	865,425.00	129,813.75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	-
<b>合计</b>	<b>14,441,226.83</b>	<b>2,168,315.2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8,092.12	1,043,987.82
使用权资产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与租赁费的差额	1,418,161.58	212,724.24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46,422.93	96,963.44
预提成本费用	738,273.00	110,740.95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	-
<b>合计</b>	<b>9,760,949.63</b>	<b>1,464,416.45</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2,352,062.62	14,400,776.46	20,323,240.70
<b>合计</b>	<b>2,352,062.62</b>	<b>14,400,776.46</b>	<b>20,323,240.7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2.14	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	3.94	3.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78	0.6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2.14 和 1.61（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资金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并针对采购量

大，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重视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资金管控，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政策完善。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9、3.94 和 3.88（年化），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下游订单增长速度超过公司存货储备增速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期基本持平。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0.78 和 0.65（年化），整体变动较小。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239,823.62	38.64%	220,496,596.94	51.95%	89,695,073.64	36.34%
应付票据	125,199,176.80	25.43%	54,528,794.28	12.85%	4,431,348.60	1.80%
应付账款	91,663,629.50	18.62%	81,332,715.29	19.16%	88,451,780.87	35.83%
预收账款	1,877.00	0.00%	1,874.00	0.00%	57,861.13	0.02%
合同负债	249,224.23	0.05%	135,780.28	0.03%	384,692.65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8,099,455.67	3.68%	12,450,592.70	2.93%	4,877,446.10	1.98%
应交税费	5,507,137.27	1.12%	17,687,529.46	4.17%	9,493,778.32	3.85%
其他应付款	10,053,400.87	2.04%	10,475,482.21	2.47%	5,655,198.19	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7,330.35	2.25%	3,496,736.53	0.82%	5,370,820.64	2.18%
其他流动负债	40,203,215.80	8.17%	23,822,088.59	5.61%	38,415,785.99	15.56%
<b>合计</b>	<b>492,314,271.11</b>	<b>100.00%</b>	<b>424,428,190.28</b>	<b>100.00%</b>	<b>246,833,786.1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4,102.04 万元、42,079.38 万元和 48,096.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64%、99.14% 和 97.69%。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117,029.17	116,099,805.57	74,679,413.91
信用借款	170,122,794.45	104,396,791.37	15,015,659.73

合计	190,239,823.62	220,496,596.94	89,695,073.64
----	----------------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5,199,176.80	54,528,794.28	4,431,348.60
合计	125,199,176.80	54,528,794.28	4,431,348.6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65,725.18	97.71%	79,805,630.07	98.12%	87,810,771.39	99.28%
1-2年	698,517.10	0.76%	958,521.84	1.18%	376,370.78	0.42%
2-3年	830,823.84	0.91%	307,824.78	0.38%	830.00	0.00%
3年以上	568,563.38	0.62%	260,738.60	0.32%	263,808.70	0.30%
合计	91,663,629.50	100.00%	81,332,715.29	100.00%	88,451,780.8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款	15,658,481.93	1年以内	17.08%
上海福和铝业有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	9,037,987.52	1年以内	9.86%

限公司		务采购货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7,588,710.60	1年以内	8.28%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6,964,369.50	1年以内	7.60%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4,283,582.45	1年以内	4.67%
<b>合计</b>	-	-	<b>43,533,132.00</b>	-	<b>47.49%</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16,708,333.19	1年以内	20.5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9,778,503.61	1年以内	12.02%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8,935,313.05	1年以内	10.99%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6,859,099.20	1年以内	8.4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5,225,883.90	1年以内	6.43%
<b>合计</b>	-	-	<b>47,507,132.95</b>	-	<b>58.41%</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10,515,472.33	1年以内	11.89%
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22,335,111.20	1年以内	25.25%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10,935,882.45	1年以内	12.36%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6,070,640.13	1年以内	6.86%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款	4,550,514.74	1年以内	5.14%
<b>合计</b>	-	-	<b>54,407,620.85</b>	-	<b>61.51%</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	0.16%	-	0.00%	-	0.00%
1-2年	-	0.00%	-	0.00%	19,915.63	34.42%
2-3年	1,714.00	91.32%	1,714.00	91.46%	-	0.00%
3年以上	160.00	8.52%	160.00	8.54%	37,945.50	65.58%
合计	<b>1,877.00</b>	<b>100.00%</b>	<b>1,874.00</b>	<b>100.00%</b>	<b>57,861.13</b>	<b>100.00%</b>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娄底融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1,714.00	2-3年	91.32%
深圳市梅硕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160.00	3年以上	8.52%
河南聚众芯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3.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	-	<b>1,877.00</b>	-	<b>100.0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娄底融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1,714.00	2-3年	91.46%
深圳市梅硕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160.00	3年以上	8.54%
合计	-	-	<b>1,874.00</b>	-	<b>100.0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37,785.50	3年以上	65.30%
江西瑞隆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17,973.63	1-2年	31.06%
娄底融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1,714.00	1-2年	2.96%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228.00	1-2年	0.39%
深圳市梅硕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款	160.00	3年以上	0.28%
合计	-	-	<b>57,861.13</b>	-	<b>100.00%</b>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或应收合同对价	249,224.23	135,780.28	384,692.65
<b>合计</b>	<b>249,224.23</b>	<b>135,780.28</b>	<b>384,692.65</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75,434.94	92.26%	9,543,166.71	91.10%	4,885,170.29	86.38%
1-2年	153,861.63	1.53%	162,288.00	1.55%	318,071.50	5.62%
2-3年	114,365.02	1.14%	318,071.50	3.04%	98,243.00	1.74%
3年以上	509,739.28	5.07%	451,956.00	4.31%	353,713.40	6.25%
<b>合计</b>	<b>10,053,400.87</b>	<b>100.00%</b>	<b>10,475,482.21</b>	<b>100.00%</b>	<b>5,655,198.19</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82,536.42	25.69%	4,178,860.00	39.89%	1,956,657.40	34.60%
应付费用	6,562,888.70	65.28%	5,547,936.84	52.96%	3,123,711.13	55.24%
其他应付款项	907,975.75	9.03%	748,685.37	7.15%	574,829.66	10.16%
<b>合计</b>	<b>10,053,400.87</b>	<b>100.00%</b>	<b>10,475,482.21</b>	<b>100.00%</b>	<b>5,655,198.19</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345,103.42	1年以内	13.38%
上海立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329,399.45	1年以内	13.22%
达川供应链管理（上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63,576.74	1年以内	12.57%

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用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押金	1,237,433.00	1年以内	12.3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177,777.78	1年以内	11.72%
<b>合计</b>	-	-	<b>6,353,290.39</b>	-	<b>63.2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用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押金	4,178,860.00	1年以内	39.89%
上海达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204,625.49	1年以内	21.05%
上海立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91,463.77	1年以内	8.5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99,999.99	1年以内	5.7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71,111.11	1年以内	4.50%
<b>合计</b>	-	-	<b>8,346,060.36</b>	-	<b>79.67%</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用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押金	1,956,657.00	1年以内	34.60%
上海达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986,538.85	1年以内	17.44%
上海立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40,299.04	1年以内	11.32%
武永辉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00,000.00	1年以内	3.54%
谢锋峰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00,000.00	1年以内	3.54%
<b>合计</b>	-	-	<b>3,983,494.89</b>	-	<b>70.44%</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972,263.10	54,679,115.02	49,780,149.34	13,871,22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8,329.60	5,416,867.37	4,666,970.08	4,228,226.89
三、辞退福利	-	107,959.00	107,959.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2,450,592.70</b>	<b>60,203,941.39</b>	<b>54,555,078.42</b>	<b>18,099,455.6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78,560.30	64,140,472.21	59,646,769.41	8,972,26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885.80	5,537,381.52	2,457,937.72	3,478,329.60
三、辞退福利	-	97,742.00	97,74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877,446.10</b>	<b>69,775,595.73</b>	<b>62,202,449.13</b>	<b>12,450,592.70</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05,608.70	44,262,413.05	43,289,461.45	4,478,560.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786.20	4,218,244.60	3,962,145.00	398,885.8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648,394.90</b>	<b>48,480,657.65</b>	<b>47,251,606.45</b>	<b>4,877,446.10</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10,873.46	46,274,063.15	42,467,742.49	10,217,194.12
2、职工福利费	-	1,978,374.03	1,978,374.03	-
3、社会保险费	2,331,174.64	3,438,598.55	2,943,433.59	2,826,33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24,422.64	3,282,741.24	2,852,345.89	2,654,817.99
工伤保险费	106,752.00	155,857.31	91,087.70	171,521.61
生育保险	-	-	-	-

费				
4、住房公积金	230,215.00	2,294,532.00	2,223,855.00	300,8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3,547.29	166,744.23	526,803.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8,972,263.10</b>	<b>54,679,115.02</b>	<b>49,780,149.34</b>	<b>13,871,228.7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2,240.85	55,535,758.83	53,167,126.22	6,410,873.46
2、职工福利费	-	2,470,712.29	2,470,712.29	-
3、社会保险费	267,118.45	3,682,890.16	1,618,833.97	2,331,17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920.15	3,512,121.68	1,541,619.19	2,224,422.64
工伤保险费	13,198.30	170,768.48	77,214.78	106,752.0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69,201.00	2,334,284.00	2,273,270.00	230,2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145.93	74,145.9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2,681.00	42,681.00	-
<b>合计</b>	<b>4,478,560.30</b>	<b>64,140,472.21</b>	<b>59,646,769.41</b>	<b>8,972,263.10</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8,886.00	37,640,346.00	36,666,991.15	4,042,240.85
2、职工福利费	-	1,668,269.54	1,668,269.54	-
3、社会保险费	201,566.70	2,827,854.80	2,762,303.05	267,11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566.70	2,684,111.00	2,631,757.55	253,920.15
工伤保险费	-	143,743.80	130,545.50	13,198.3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35,156.00	1,789,464.00	1,855,419.00	169,2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6,445.71	166,445.7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70,033.00	170,033.00	-
<b>合计</b>	<b>3,505,608.70</b>	<b>44,262,413.05</b>	<b>43,289,461.45</b>	<b>4,478,560.30</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93,690.88	2,785,140.40	3,003,845.9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055,065.48	11,777,048.43	5,006,430.27
个人所得税	62,351.16	2,687,492.48	1,113,14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53.02	118,385.72	150,192.30
教育费附加	57,391.82	71,031.44	90,11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61.20	47,354.26	60,076.92
印花税	164,571.34	183,945.15	52,842.90
土地使用税	17,131.58	17,131.58	17,131.58
房产税	323,020.79	-	-
合计	<b>5,507,137.27</b>	<b>17,687,529.46</b>	<b>9,493,778.32</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399.15	17,651.44	50,010.05
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40,170,816.65	23,804,437.15	38,365,775.94
合计	<b>40,203,215.80</b>	<b>23,822,088.59</b>	<b>38,415,785.9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4,075,618.82	54.39%	99,175,618.82	56.36%	42,359,285.16	37.16%
租赁负债	67,529,182.45	39.04%	64,082,695.45	36.42%	66,991,595.89	58.78%
递延收益	11,352,223.63	6.56%	12,705,113.47	7.22%	4,628,673.43	4.06%
合计	<b>172,957,024.90</b>	<b>100.00%</b>	<b>175,963,427.74</b>	<b>100.00%</b>	<b>113,979,554.48</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62.87 万元、1,270.51 万元和 1,135.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7.22%和 6.56%。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租赁负债主要系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22%	56.10%	49.10%
流动比率（倍）	1.59	1.64	1.81
速动比率（倍）	1.22	1.24	1.32
利息支出	10,555,651.25	9,633,239.83	6,338,470.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8	12.23	12.77

#### 1、 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0%、56.10%和 55.22%，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子公司新材应用新厂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在 2022 年度增加了银行贷款，杠杆率上升。2023 年初，该项目基本完成，公司逐步偿还借款，杠杆率有所下降。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64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4 和 1.22。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企业为满足市场增量需求，加大产能建设，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杠杆，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7、12.23 和 8.68。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和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于各期摊销所产生。2023 年 1-9 月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且长期借款利息尚未偿还导致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97,533.94	-82,017,983.14	-12,364,20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63,329.85	-111,085,857.36	-117,100,79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20,872.16	145,563,245.14	186,643,49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413,331.93	-47,540,595.36	57,178,492.51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42 万元、-8,201.80 万元和 12,609.75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度获取头部电池厂商的大额订单，且由于头部电池厂商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公司原有客户较长，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 65.23%和 82.29%，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公司给予的大客户信用期较长，故导致企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回款相对缓慢，但由于头部电池厂商严格按照约定付款条件付款，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得以保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23 年 1-9 月期间，期初大额应收账款回款稳定，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扭负为正。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10.08 万元、-11,108.59 万元和-4,556.33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置新的生产线设备所支付的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9、在建工程”和“10、无形资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64.35 万元、14,556.32 万元和-4,612.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获得资金、获取银行借款和收到紫江企业的资金支持；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和归还紫江企业的资金。2023 年 1-9 月期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主要系公司本期重大投资基本完成，公司陆续开始偿还长期借款。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包锂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电芯的封装材料，具有安全性能好、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等优势。近年来国内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技术进步，而铝塑膜成为现阶段软包锂电池唯一还未实现批量自主生产的关键材料。

公司凭借多年生产技术与制造经验积累，成功于 2012 年自主研发铝塑膜热法工艺并实现部分规格产品的自主生产，使得国产铝塑膜占有了一定市场份额，逐步打破国外品牌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紫江新材铝塑膜销售量为 4,209 万平方米，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6.30%，连年在国内铝塑膜企业中销量排名第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和 55,406.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24.59 万元、11,908.66 万元和 6,954.51 万元，公司经营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紫江企业	控股股东	58.94%	--
紫江集团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15.36%
沈雯	实际控制人	--	5.7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泰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佛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安徽紫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安徽紫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邛崃紫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湖北紫丹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贵州紫江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天津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山东新优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唐山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衢州市好味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长沙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济南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广东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圣华紫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协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顺创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兰香湖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健康产业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文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控制的其它企业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郭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的近亲属沈娥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沈娥依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峰	董事长
王虹	副董事长
贺爱忠	董事、总经理
高军	董事
赵世君	独立董事
原鲜霞	独立董事
邬碧海	监事长
王艳	监事
顾瑛	监事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勇	营销总监
应自成	生产总监
其他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倪叶	曾任公司的董事、营销总监	已于 2022 年 10 月病退
黄亚钧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薛爽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刘焜松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陈虎	曾任紫江企业的监事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注销
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42,389.13	0.01%	46,568.34	0.01%	27,648.60	0.01%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85,373.08	0.22%	2,657,586.10	0.59%	54,326.94	0.02%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46,113.82	0.01%	31,711.36	0.01%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75,471.70	0.02%	355,134.43	0.08%	47,169.81	0.02%
上海紫华薄	4,700.00	0.00%	-	-	-	-

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3,452.00	0.01%	-	-	-	-
<b>小计</b>	<b>951,385.91</b>	<b>0.26%</b>	<b>3,105,402.69</b>	<b>0.68%</b>	<b>160,856.71</b>	<b>0.06%</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内容为表面滑性剂等生产用辅材。公司向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RTO 在线监测系统的维保服务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站设备。公司向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劳保用品。公司向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食品。以上采购均参照当时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公司与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代缴水电费，按成本价格结算。上述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极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445,730.97	0.08%	319,529.56	0.05%	349,186.27	0.10%
<b>小计</b>	<b>445,730.97</b>	<b>0.08%</b>	<b>319,529.56</b>	<b>0.05%</b>	<b>349,186.27</b>	<b>0.1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代付水电费，按成本价格结算。公司为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主要系紫江新材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均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两处房屋共用变电站和水费户号，故由紫江新材统一支付后向其收取相应款项。上述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未对紫江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5,858,165.28	6,722,252.73	6,722,252.73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26,548.68	35,398.23	35,398.23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369,908.22	1,321,100.88	660,550.44
<b>合计</b>	-	<b>6,254,622.18</b>	<b>8,078,751.84</b>	<b>7,418,201.4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p> <p>①厂房租赁：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的系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承租面积为 12,425.1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②办公楼租赁：2020 年起，紫江新材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办公房用于管理办公，租赁面积为 2,419.00 平方米。其中，2,321.00 平方米的办公楼面积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98.00 平方米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③食堂租</p>			

	<p>赁：紫江新材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房屋用于员工食堂，租赁面积为 1,185.00 平方米。④仓库租赁：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租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1,507.69 平方米。2023 年 4 月起，紫江新材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2,500.00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2023 年 7 月起，紫江新材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3,408.75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向紫颀包装租赁厂房、办公用房等价格均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厂房及厂区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租赁价格均处于当地市场均价范围内。</p> <p>2) 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汽车 2018 年 9 月至今，紫江新材与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别克 GL8 商务车一辆，每年租赁费用为 4 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p> <p>3) 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紫江新材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租赁具体包括：2021 年 7 月至今，紫江新材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的系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承租面积为 4,000.00 平方米。该厂房租赁协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 2023 年 4 月至今，紫江新材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租入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厂房，主要用于仓储，承租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该厂房租赁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到期。 以上租赁均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厂房及厂区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租赁价格均处于当地市场均价范围内。</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564.38 万元、828.63 万元和 255.9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紫江新材	2,850,000.00	2020/4/14-2021/4/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6,820,000.00	2020/11/30-2021/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3,180,000.00	2020/11/10- 2021/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3,000,000.00	2021/1/18-2022/1/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5,000,000.00	2021/2/2-2022/1/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6,000,000.00	2021/2/7-2022/1/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5,000,000.00	2021/3/3-2022/3/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2,000,000.00	2021/3/24-2022/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8,200,000.00	2021/9/2-2022/4/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4,900,000.00	2021/9/7-2022/4/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3,500,000.00	2021/9/9-2022/4/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9,000,000.00	2021/4/7-2022/4/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5,000,000.00	2021/6/17-2022/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5,000,000.00	2021/7/6-2022/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5,000,000.00	2021/7/21-2022/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5,000,000.00	2021/8/2-2022/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8,000,000.00	2021/8/16-2022/8/1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2,000,000.00	2022/3/23-2022/10/1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11,400,000.00	2022/3/28-2022/10/1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9,900,000.00	2022/4/8-2022/10/1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6,700,000.00	2022/4/11-2022/10/1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16,000,000.00	2022/2/28-2023/2/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12,100,000.00	2022/5/24-2023/5/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7,900,000.00	2022/7/15-2023/5/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9,900,000.00	2022/8/10-2023/8/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5,000,000.00	2022/9/7-2023/9/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20,000,000.00	2022/11/16-2023/9/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7,000,000.00	2022/9/23-2023/9/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10,000,000.00	2022/10/24-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8,000,000.00	2022/9/28-2023/9/2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20,100,000.00	2022/10/10-2023/10/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1,000,000.00	2023/1/12-2023/8/1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紫江新材	29,000,000.00	2023/1/13-2023/8/1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16,139,594.62	2021/10/22-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25,180,151.24	2021/12/23-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25,235,000.00	2022/1/7-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14,219,016.68	2022/1/25-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4,431,348.60	2022/2/7-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2,170,000.00	2022/2/14-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1,667,632.75	2022/2/16-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6,079,951.01	2022/2/28-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材应用	3,052,923.92	2022/4/25-2026/10/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均为紫江企业或紫江集团为紫江新材及子公司新材应用提供担保，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紫江企业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计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新材应用于2022年1月11日与紫江企业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新材应用向紫江企业借入资金26,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7日，按一年期LPR利率3.8%收取借款利息。

紫江新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紫江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紫江新材的资产或干预紫江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65,935.20	10,711.20	-	代收代付水电费
小计	<b>65,935.20</b>	<b>10,711.20</b>	-	-
(3) 预付款项	-	-	-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49.55	-	-	房屋租金
小计	<b>8,849.55</b>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27,660.39	13,492.88	6,746.44	采购货款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30,855.60	-	采购货款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343,527.88	-	采购货款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0	-	-	采购货款
小计	<b>62,460.39</b>	<b>387,876.36</b>	<b>6,746.44</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紫江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干预公司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因此，公司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其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本企业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并承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629,103.48	因买卖合同纠纷，紫江新材于2022年6月向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3,629,103.48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并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 后经调解，法院出具了（2022）鄂0506民初1793号《民事调解书》，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每月支付360,000元，余额定于2023年7月30日前全部付清。截至本公	此案件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货款纠纷，案涉金额较小，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合计	3,629,103.48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它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月27日	历年累计数	23,753,2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利润分配决策机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但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9100561151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发明	2012年7月4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	2013106087288	一种3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紫东薄膜	紫江新材	继受取得	-
3	2013106115517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紫东薄膜	紫江新材	继受取得	-
4	2013107497913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PET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4日	紫东薄膜	紫江新材	继受取得	-
5	2014105102586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发明	2019年5月31日	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	紫江新材	继受取得	-
6	2016107427435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7	201811126578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继受取得	-
8	2018114870713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价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9	2019103297455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10	2019106997806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发明	2022年5月3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11	2020104412773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艺						
12	2020105077823	一种耐电解液浸润的软包铝塑膜涂层	发明	2022年5月6日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13	202010506627X	一种耐电解液的着色铝塑膜用哑光涂层组合物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14	2020105065845	一种高强度双层着色粘结剂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紫江新材、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	紫江新材、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	原始取得	-
15	2022100658010	一种内表面含氟的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16	2023100570381	一种用于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的高阻隔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17	2023101174692	一种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耐电解液污染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18	2016209545465	一种全气动式自动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8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19	2016209622866	用于装料车装膜的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7.3.8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0	2016209545499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实用新型	2017.3.29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1	2016209621420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2	2016209621971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7.6.16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3	2016209622298	表面耐腐蚀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1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4	2016209965156	用热压工艺制成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5	2017205774864	一种用于铝塑膜生产工序周转的储料架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4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6	2017205802154	一种用于铝塑膜的耐穿刺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4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7	2017205774633	一种铝塑膜分切膜卷的包膜架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8	2017214481970	低温极耳胶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29	201721546277X	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0	2018207959501	带胶带定长调节装置的胶带易撕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1	2018220490312	一种表面高透明阻燃型锂电池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2	2018220489917	一种固态锂电池用铝塑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3	2018220416189	一种用于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测试的试验柜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4	2018220416070	一种防止放卷膜跑偏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5	2018220480541	一种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6	201822041077X	一种双面可热封型锂电池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7	2018220489936	一种导电安全性高的锂电池电芯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8	2019205648521	一种软包锂电池放电器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39	201920559061X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0	2019205600734	一种保温胶水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1	2019212213844	一种冷却辊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2	2019212224660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熟化物料架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3	2019212213825	一种锂电池的软包铝塑膜封装性能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4	201921221383X	一种超薄非冲深型锂电池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5	2019222111103	一种辊型产品用周转架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日				
46	2019222111122	一种铝塑膜生产用接膜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7	2020201664566	一种防爆式桶装胶黏剂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8	2020216650797	一种膜卷材用打包工具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49	2020211788531	一种用于铝塑膜分切膜卷的旋转式储存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原始取得	-
50	2021200061405	一种涂布液自动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1	2021207593111	一种节能型中央空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2	2021209725134	一种方便收纳的手摇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3	2021211500779	一种拉力测试条快速裁切工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4	2021215202980	一种防爆的皮带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5	2022215677471	一种皮带断裂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8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6	2022215701517	一种用于调节手动堆高车脚踏板长短的分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5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7	2022223763271	一种轴承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8	2022228606351	一种热封仪封刀角度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59	2022229376982	一种锂电池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60	2023202212131	一种带旋转转盘物料堆放架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61	2023211727828	一种清洁金属导辊的除尘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3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62	2023215125080	一种观察柜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紫江新材、新材	紫江新材、新材	原始取得	-

				日	应用	应用		
63	2023218214048	一种可移动式的粘尘导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原始取得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063710.9	一种低温极耳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3日	实质审查	-
2	201910329767.1	一种双层着色锂电池铝塑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23日	实质审查	-
3	202111105028.8	电池封装材料、锂电池及其封装袋、电子设备	发明	2021年10月13日	实质审查	-
4	202210081618.X	一种基于含硅材料的表面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25日	实质审查	-
5	202210132243.5	一种锂电池铝塑包装膜用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4日	受理	-
6	202210155972.2	一种锂电池铝塑膜用黑色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1日	受理	-
7	202322841469.5	一种可调节裁切刀宽度的薄膜裁切工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3日	受理	-
8	202311374777.X	一种可调节裁切刀宽度的薄膜裁切工具	发明	2023年10月23日	受理	-
9	202311833318.3	一种铝塑膜使用寿命测试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受理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1330511	第16类	2024-4-28/2034-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图形	11330530	第 17 类	2024-4-28/2034-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11330541	第 19 类	2024-4-28/2034-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紫江新材料	30693966	第 17 类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保证/抵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0-8-16 至 2023-8-15）	比亚迪供应链	无	生产性物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2019-7-1 至 2023-7-1）	宁德新能源	无	铝塑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3-7-1 至 2028-6-30）	宁德新能源	无	铝塑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2020-12-31 至 2021-12-30）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塑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2021-12-31 至 2022-12-30）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塑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年度框架协议——材料》 （2017-12-1 至 2022-11-3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塑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年度框架协议——材料》 （2022-12-1 至 2027-11-3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塑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比亚迪供应链签署的《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约定，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通则已自动续约。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1-1-1 至 2021-12-31)	上海福和铝 业有限公司	无	AL (铝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3-1-1 至 2023-12-31)	上海福和铝 业有限公司	无	AL (铝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3-1-1 至 2023-12-31)	上海福和铝 业有限公司	无	AL (铝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2-3-1 至 2022-12-31)	洛阳万基铝 加工有限公 司	无	动力电池用 铝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2-3-1 至 2023-12-31)	洛阳万基铝 加工有限公 司	无	动力电池用 铝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1-1-1 至 2021-12-31)	张家港康得 新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	无	CPP (保护 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2-1-1 至 2022-12-31)	浙江洁美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CPP (流延 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3-4-1 至 2023-12-31)	浙江洁美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CPP (流延 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3-4-1 至 2023-12-31)	浙江洁美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CPP (流延 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2021-1-1 至 2021-12-31)	上海维凯光 电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胶粘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2022-1-1 至 2022-12-31)	上海维凯光 电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胶粘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3-1-1 至 2023-12-31)	上海维凯光 电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胶粘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2023-4-20 至 2023-12-31)	上海维凯光 电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胶粘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2021-1-1 至 2021-12-31)	厦门长塑实 业有限公司	无	BOPA 双向 拉伸尼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2022-1-1 至 2022-12-31)	厦门长塑实 业有限公司	无	BOPA 双向 拉伸尼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厦门长塑实	无	BOPA 双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3-1-1 至 2023-12-31)	业有限公司		拉伸尼龙		
17	《采购合同》 (2023-3-29 至 2023-12-31)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无	BOPA 双向 拉伸尼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铝箔（AL）、流延聚丙烯（CPP）、聚酰胺（PA/尼龙）以及胶粘剂等原材料。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32040101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无	1,000.00	2020-11-09 至 2021-11-08	保证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02152020240000) 及 《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 资业务补充协议》 (02152020240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3,000.00	2020-12-15 至 2021-12-1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13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无	3,000.00	2021-05-25 至 2022-05-23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19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无	3,000.00	2021-08-16 至 2022-08-15	保证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 (121XY2021006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3,000.00	2021-04-13 至 2022-04-12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沪银贷字第 202107-0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500.00	2021-09-26 至 2022-09-26	/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110007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无	1,000.00	2021-10-27 至 2022-10-26	/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0104202100002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无	9,946.00	5 年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4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无	1,000.00	2022-04-22 至 2023-04-21	/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4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无	1,200.00	2022-06-30 至 2023-06-28	/	履行完毕

		普陀支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27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普陀支行	无	3,000.00	2022-03-24 至 2023-03-23	/	履行 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 《绿色信贷补充协议》 (Z2205LN15615641)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 行	无	4,000.00	2022-01-08 至 2023-01-08	/	履行 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20001229)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闵 行支行	无	2,000.00	2022-05-20 至 2023-05-17	保证	履行 完毕
14	《综合授信合同》 (210220034)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卢湾支行	无	1,500.00	2022-05-24 至 2022-12-06	/	履行 完毕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2022) 沪银贷 字第 202205-051 号)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无	2,000.00	2022-05-18 至 2022-11-18	/	履行 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沪中闵贷字 01000026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 支行	无	1,600.00	2022-02-28 至 2023-02-28	最高 额保 证	履行 完毕
17	《综合授信协议》 (3666012022010)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无	1,000.00	2022-10-20 至 2023-10-19	/	履行 完毕
18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 信字第 02092022200200 号)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无	5,000.00	2022-08-04 至 2023-08-03	最高 额保 证	履行 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968)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 普陀支行	无	1,000.00	2022-11-22 至 2023-11-21	/	履行 完毕
20	《授信协议》 (121XY2022007352) (注)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无	3,000.00	2022-03-30 至 2023-03-29	最高 额保 证	履行 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3224010172)	上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闵 行支行	无	2,000.00	2022-11-18 至 2023-11-17	/	履行 完毕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20002434)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闵 行支行	无	3,000.00	2022-08-15 至 2023-08-14	保证	履行 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31000185)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 普陀支行	无	2,800.00	2023-02-22 至 2024-02-22	/	正在 履行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绿色信贷补充协议》(Z2304LN156989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无	1,600.00	2023-04-10至2024-04-10	/	正在履行
25	《综合授信协议》(2102300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无	5,000.00	2023-04-03至2024-03-28	/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8231000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无	2,000.00	2023-05-18至2024-05-17	/	正在履行
27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银【沪信e融2023】字/第【731143-21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3,000.00	2023-03-14至2024-01-20	/	正在履行
28	《综合授信协议》(36660120230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1,000.00	2023-09-21至2024-09-20	/	正在履行
29	《授信协议》(121XY2023006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5,000.00	2023-08-22至2024-08-21	/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20 项为共享授信协议，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获得授信额度共计 10 亿元，紫江新材可共享前述授信额度中的 3,000 万元。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31003204070182)	紫江新材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	2020-11-09至2021-11-08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2152020240001)	紫江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2020-12-15至2021-12-14	保证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31100120210003487)	紫江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	2021-05-25至2022-05-23	保证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31100120210005349)	紫江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	2021-08-16至2022-08-15	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1006830)	紫江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2021-04-13至2022-04-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31100520210000305)	新材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	2021-10-20至2026-10-19	保证	正在履行
7	《保证合同》(31100120220002438)	紫江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	2022-05-20至2023-05-17	保证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沪中闵保字 008号)	紫江 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闵行支行	2,000	2019-05-29 至 2024-05-29	保证	履行 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 高保字第 02092022200202号)	紫江 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	2022-08-04 至 2023-08-03	保证	履行 完毕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书》(121XY2022007352)	紫江 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3,000	2022-03-30 至 2023-03-29	保证	履行 完毕
11	《保证合同》 (31100120220004652)	紫江 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3,000	2023-01-11 至 2023-08-14	保证	履行 完毕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00620210001783)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闵 行支行	抵押权人与新材应用 于抵押期限内办理约 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 的债权,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 3,771 万元	江川路街道 168 街坊 5/1 丘土地使 用权	2021-07-23 至 2026-07-22	正在 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00220220018232)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闵 行支行	抵押权人按主合同对 新材应用形成的债权	锂电池用铝 塑膜关键装 备智能化建 设项目在建 工程	2022-06-09 至 2026-10-19	正在 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紫江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业务。</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紫江新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紫江企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将紫江新材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下同）不从事与紫江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挂牌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紫江新材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紫江新材，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紫江新材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紫江新材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紫江新材的利益；及/或 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紫江企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紫江新材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下同）与紫江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紫江新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紫江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紫江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紫江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紫江新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p> <p>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紫江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p>

	<p>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紫江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紫江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紫江新材及紫江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紫江新材以及紫江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紫江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紫江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紫江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紫江企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下同）不存在任何占用紫江新材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为保证紫江新材的独立性，本公司在作为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紫江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占用紫江新材的资金或资产。</p> <p>3、本承诺函所称“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紫江新材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紫江新材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使用；紫江新材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接受紫江新材委托进行对外投资活动。</p> <p>4)紫江新材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紫江新材代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偿还债务。</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紫江新材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紫江新材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沈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紫江新材作为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p> <p>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下同）不从事与紫江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紫江新材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紫江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紫江新材，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沈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因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对方任职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法人或组</p>

	<p>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4、承诺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和利润，不会自行或通过所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沈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承诺人及近亲属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3、本承诺函所称“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 紫江新材为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紫江新材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使用；紫江新材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p> <p>3) 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接受紫江新材委托进行对外投资活动。</p> <p>4) 紫江新材为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紫江新材代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偿还债务。</p> <p>6) 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郭峰、王虹、贺爱忠、高军、赵世君、原鲜霞、邬碧海、王艳、顾瑛、胡桂文、杨勇、应自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郭峰、王虹、贺爱忠、高军、赵世君、原鲜霞、邬碧海、王艳、顾瑛、胡桂文、杨勇、应自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因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对方任职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法人或组</p>

	<p>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4、承诺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和利润，不会自行或通过所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与承诺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予回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的，承诺人将提示和督促其同等地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郭峰、王虹、贺爱忠、高军、赵世君、原鲜霞、邬碧海、王艳、顾瑛、胡桂文、杨勇、应自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承诺人及近亲属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3、本承诺函所称“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 紫江新材为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紫江新材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使用；紫江新材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p> <p>3) 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接受紫江新材委托进行对外投资活动。</p>

	<p>4)紫江新材为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紫江新材代承诺人及其近亲属偿还债务。</p> <p>6)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 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沈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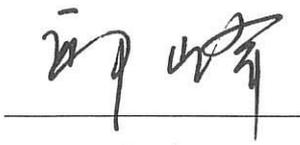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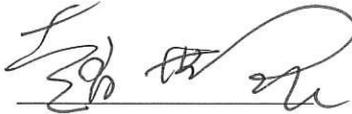
王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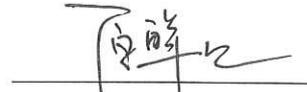
高军



贺爱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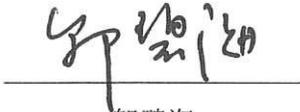


赵世君



原鲜霞

全体监事签名：



郭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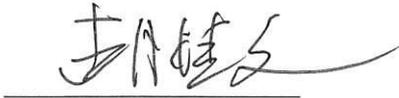


王艳



顾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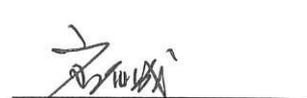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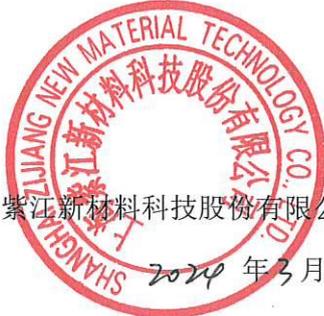


杨勇



应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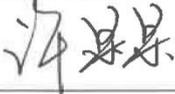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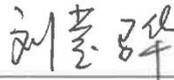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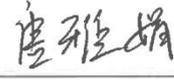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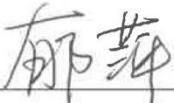
许昊昊



刘莹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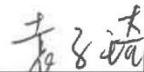
唐雅娟



郁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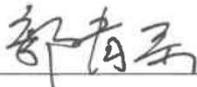


管倩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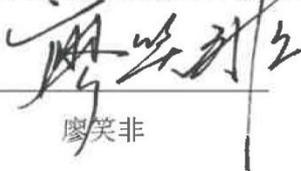
袁子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青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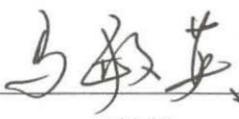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晨

  
马敏英

  
桂逸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年3月2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紫江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紫江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紫江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葛勤



葛勤

周金福



周金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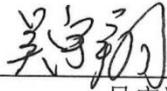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王盈芳



吴宇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 声明函

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司的委托，我司于2017年10月30日向贵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32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此报告书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王盈芳和吴宇翔，其中王盈芳已于2017年12月自我司离职，吴宇翔截至本声明函出具日仍为我司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声明方（盖章）：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梅惠民

2024年3月26日